

THE LEGAL OBLIGATIONS ARISING OUT OF
TREATY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STATES

BY
TIAO MIN CH'ien, LL. D.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法學博士刁敏謙著

中國國際條約義務論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昔許文肅公之使俄也時在光緒中葉余嘗聞其語僚屬曰我以翰苑之臣素不習絕域方言今日勉銜使命壇坫周旋動虞不便所用非所學之譏蓋難免焉異日諸君出持使節其必有淹貫中外之才得有彼邦高尙學位而克稱厥職者歟後一十餘年而余得顧博士維鈞之外人在華地位論嚴博士鶴齡之中國憲政發達論伍學士朝樞之華人在西藏現勢論及朱博士鶴翔之收回治外法權論次第讀之不禁色然喜曰文肅公之所期望者其在斯乎其在斯乎比又承刀博士敏謙以所著中國國際條約義務論相示披誦數四益復愛不釋手蓋其搜羅宏富區別明晰於我國條約上發生之各問題莫不精研而詳論之每遇偏面不平之點尤三致意焉夫成約已鑄之錯豈旦夕所易修正顧立國世界之上欲求得國際地位之平何可一日不存此志願卽何可一日不有此準備根本所在既極深而研幾斯時機之至可急取以進行刀君者誠有心人也其與顧嚴伍朱數君同爲我國際之辯護士乎學外交之學言外交之言行外交之行其真外交專家也哉他日經驗愈富閱歷愈深數君之進步不可限量卽我

民國之進步不可限量也論者動謂二十年來我國大勢日益不振豈知國之盛衰繫乎人才觀於濟濟多士學成歸國其說皆足以覺後覺其才皆足以任大任人文蔚興方未有艾吾竊於國際前途有無窮之希望不如論者之徒抱悲觀也浸假文肅公而至今猶存焉其欣慰必有甚於余者民國七年三月陸徵祥序

序

吾國今日外交之難夫人而知之矣顧欲解決此難題必先使國民曉然於國際關係之利害而欲國民擴充此知識必先授以平昔研究之資料吾國關於外交之箸述夙病寥落卽間覩一二而立論又未必悉衷於至當此講求外交者所最引爲憾事者也予曩濫等外部嘗思衷集歷來約章成案逐論得失泐爲專書以餉邦人衆衆渺暇有志未逮今讀刀君是書彌媿吾力之不足以舉事而歎刀君深思遠慮其啓導國民之心理與予正不謀而合方今外患日迫無論大勢若何變遷而因以發生國際間之關係自益繁贖吾人苟不預籌應付之策則他日措置之難當百倍於今日吾甚願讀是書者反覆玩味就書中已列之事實逆料將來之趨勢以增進吾國際上之地位則是書之有裨於國豈鮮也哉雖然箸者最後之所蕲望在乎改正條約而條約如何甫克改正是又在內政之種種準備決非空談法理者所可奏效抑非獨外交當軸之責吾讀是書尤不禁企禱吾全國人士慨然有所覺悟奮發興起同心協力以亟謀挽回國勢於萬一也民國七年三月泉唐汪大燮序

序

恫哉中國國際上之地位也其始深閉固拒不屑與人立於平等也其繼情見勢絀欲復求與人立於平等不可得也今行條約什九皆含垢之載書也條約本質則既若是矣使適用時能嚴正以持其界域則垢辱猶不至溢出本質之外而奉行者瞢焉往往舉國權之未爲條約所剝盡者而並棄擲之先例一開後此卽欲求全於約中而又不可得也改約誠艱矣然亦曷嘗無機之可乘顧一逸再逸熟視若無覩也或偶一改焉而不衡審於輕重之程爭一小利而以二三大害易之也甚則別有目的而假手段於外不惜於舊約之外而重規疊矩以自重其辱也嗚呼我國際條約上過去之陳跡豈不如是耶孔子亦有言知恥近乎勇我國人知國際上之恥者能幾夫豈曰一無所知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知其概而不知其端緒猶之乎不知也精讀刀君此書則庶幾知之矣夫知恥則必思所以遠恥矣刀君謂今日已入再造復興之時代然耶非然耶嗚呼邦人諸友自擇之而已民國七年三月新會梁啓超

原敍

中外國際法律上之關係爲一最複雜之間題第一國與國之行爲有國際法之大義以管轄之一有爭端而此種學理易於棄置次則有條約及種種公牘之明白規定然其意義亦常不明瞭其中西文字上又常多歧異復次則有多數之習慣及成例一經適用遂被援引自法律及條約觀之此類前例未必盡合法且無人能判決或解釋之也

此問題之範圍亦至廣自關稅移民以至外國使館及交際儀節無不該前人或有所著述然皆得其一部其博大精深之論撰猶有俟乎刀君是書搜輯之賅洽閱者當自得之其中多有至今爭執而爲日日外交公文中所談判之點著者以至公平之言論列兩方所持之理由閱者可無復問然矣

本書歸結於條約修改之必要此須得兩方之認可吾國固極願其及早修正而各國似不甚措意至廢止裁判權之希望則吾國於正式提議以前猶有許多之準備其他不公不合理之事爲亟宜改正而不容或緩者又至夥卽以稅則言之辛丑和約中國

任極巨之賠款各國允增高入口稅至百分之五「從價稅」改爲「從量稅」於一千九百零二年釐定稅率自是以後物價之漲已不啻倍蓰然中國雖屢次要求改定稅則以實收百分之五之益而終無濟吾國政府始終履行和約之賠款而不聞有何國提議力行改定稅則者其又奚得爲公允此而不成他無足言矣

吾人常聞各國政治家之宣言謂此次大戰爭以後萬國當益歸於公平與均等吾人篤信而厚望之若其實現於中國之日則首當有事於條約之修改無疑也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伍廷芳

敍

吾友法學博士刀君既成是編屬序於余余竊樂爲一言蓋此書之出不僅引起其邦人之興味亦將有裨於吾英人夫中英關係最近之歷史知之者鮮矣若其他歐洲各國與中國之關係及其複雜之事實糾紛之條約如刀君今茲所分析而講明者則能言者尤罕余非謂全無有用之著述也若一六八九年至一九〇七年赫芝累脫應外務部之命纂中國條約亦足供參考然搜輯之精詳疏解之明賅以余所知莫刀君書若也

茲編之作值中國新世紀開始之時在政治上商業上知識上與歐洲之交通與英國之接觸必日益繁密以其新產生之政府衆多之人民未開闢之富源灌輸外國文明之能力其貿易必日益擴大數千年來旣泱泱爲大國矣今又棄其舊日閉關之政策則其益躋於盛大之域無可疑吾英欲推廣商業於遠東乎亦於中國焉加之意而已讀刀君之書者將曉然於舉世所摭攬之中國閉關主義實不過近代所發生而其發生也實亦有正當之理解在十六世紀時東方君主於外人之內渡均極予優容至外

人於中國之權利財產擅行侵犯中國爲自衛計乃不得不閉關自守其在十六世紀以前則中國固獎勵外國交際者也羅馬教徒東漸最早皆身被顯榮史家對於此種論證或稍有變更然方歐洲各國猜忌外人殺戮異己焚燒教徒之時中國正實行開放門戶之義則無可辨其閉關政策之採用則外人激起騷亂之所致也

是編專論條約然條約者卽國際關係表面有形之符號亦常爲國際關係眞性質最良之歷史往時中國所締結之各條約大半屬於強制而並非兩方自由之契合書中於中國喪失主權之處不憚三復竊冀歐洲各國當盡力保存中國之安全鞏固其政府而改革其曩昔侵略之傾嚮夫中國之統一平和而強固乃西方之利益也若侵畧之傾嚮則引起各國在東方之紛爭者夫損失中國主權之條約如領事裁判權其一事也領事裁判權之所在在皆不平等之一表徵日本旣廢止之矣土耳其加入交戰國以前亦廢止之矣其在中國廢止之日當亦不遠赫德氏所謂領事裁判權之撤消『使教士與商人均得推擴其地域去刺激之特權使本國人與外國人立於同等之地位』且使『中國人覺其有保護外人之責任而益知國際交通之利益』也英國對

於此事已爲有條件之贊許使能早日見之實行則國家之榮與利也

世界人類四分之一至五分之一之開一政治新紀元西方所最注意者也須知中國之改革非由專制迫壓之人民而驟進爲自由自治之政體觀察家常有言『中國人世界最自由之民族也』『最民主之國家也』『其人民有自治之材能者也』柯爾孔氏云『中國者一極大之自治守法的社會其維持不煩耗費除天災與政變以外無可懼者也』俄之地方議會爲其新生活之豫備中國之舊制與遺風實他日政治新局面之豫備也

國家畛域捐除之前猶有所事疆域旣分定矣然彼此或仍如秦越之不相關地理之發現旣完全矣然道德上之發現或未開始吾人之知中國者實至鮮夫不知其國之思想習俗則所謂國際之禮讓終託空言除條約外各國對於中國所應爲者甚多而此條約者旣爲過去屈辱之機械則其當改訂又不待言也刀君謂有取必有與不能專與而無所取其言允矣

今日國家主義旣大昌矣國際之戰種族之爭旣禍天下矣然合世界文化以造成一

大文明承認各種族之價值而不讓一族獨逞其威力此種觀念已日昭宣得中國數萬萬有思想有才智而勤勉之人以加入焉其觀念必將易於實現是書之作其先爲之預備者歟

一九一七年五月麥當納爾識於倫敦

例言

一本書原名 *The Legal Obligations arising out of Treaty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States* 爲著者在倫敦大學法律博士學位批准之論文經一年心力始克告竣非率爾操觚之作歸國以後默察我國交涉之屢挫不僅由國勢之衰亦當事者措施之失宜而國民缺乏國際關係之知識尤其一因也既將原書付梓復譯爲國文以就正於全國之學者

一全書分一百又十節條約文則無論其原係條款端項各名目書中一律稱之爲條
以清眉目故注中第幾條字樣概指約文其某章某節概指本著

一書中年月於民國紀元以前悉用西歷而附以夏歷年號民國紀元以後則從正朔
一本書注釋用數目字標誌附於每頁之後幅

一注釋中條約名稱及年月均從省文如「一八五八年英第三條」即所引條文見一
千八百五十八年之中英兩國通商條約第三條是也餘倣此

一本書參用各國官書至百數十卷私家著述三百餘種報章雜誌一千餘種鈎稽考

核煞費苦心復經逐譯益形繁重紙謬之處在所不免海內宏達幸糾正之

一書中所引約章條文悉據「國際條約大全」及滬海關刊行之中英對照條約

一師友匡助獲益良多麥當納爾爵士爲平日所親炙嚴先生鶴齡殷勤商榷裨補尤
多書成復蒙當世名人賜之序文並皆可感至由英譯漢湯君用形之勞爲多而孟
君憲承同與於襄校之役并誌勿誤

著者識

目錄

外交總長陸徵祥序

前外交總長汪大燮序

前財政總長梁啟超序

前外交總長伍廷芳序

英國大理院裁判官倫敦大學教授麥當納爾爵士序

例言

目錄

緒論

(甲) 本書之範圍

(乙) 條約關係畧史

第一編 政治性質之條約

第一章 交際權

第一節 平等之地位

第二節 手續之規定

第三節 觀見儀節

第二章 代表權

第四節 權利之交互

第五節 外交官權利

第六節 北京使館

第七節 各國駐兵

第八節 領事官

第九節 居中調停及和解

第一〇節 國際仲裁

第三章 領事裁判權

第一一節 法權行使之規則

第一二節 法權之範圍

第一三節 法權之限制

第一四節 外國郵局

第一五節 領事裁判權之廢止

第四章 專管租界及公共租界

第一六節 定義

第一七節 法律上之地位

第一八節 使用者之習例

第一九節 中立問題

第五章 租借地

第二〇節 定義

第二二節 法律上之地位

第二三節 關於領事裁判權之問題

第二三三節 中立問題

第六章 優先權

第二四節 定義

第二五節 『勢力範圍』

第二六節 法律上之地位

第二七節 優先權

第二編 經濟性質之條約

第一章 貿易及居住權

第二八節 貿易自由

第二九節 通商口岸

第三〇節 自由商埠

第三一節 暫停口岸

第三二節 租地及貿買房屋

第三三節 貿易權利之範圍

第三四節 非通商口岸

第三五節 內地居住

第三六節 中國移民權

第三七節 各國禁止中國移民入口

第三八節 中國僑民之劣待

第三九節 劣待中國僑民是否合於條約上之義務

第二章 稅率同等權

第四〇節 定義

第四一節 口岸稅率

第四二節 內地通過稅（子口稅）

第四三節 膩金

第四四節 免稅品及禁制品

第四五節 海關

第四六節 常關

第四七節 修改稅率問題

第三章 沿海航行權

第四八節 定義

第四九節 權利之限制

第五〇節 沿海貿易稅

五一節 噸稅(船鈔)

第五二節 引港

第五三節 載卸貨物章程

第四章 內河航行權

第五四節 定義

第五五節 章程

第五六節 權利之範圍

第五七節 權利之限制

第五八節 權利誤用之預防

第五章 內地旅行貿易權

第五九節 內地定義

第六〇節 護照

第六一節 護照限制

第六二節 貿易權利之範圍

第六三節 內地通過稅（子口稅）章程

第六四節 貿易權利之限制

第六五節 代理洋商之問題

第六六節 開放北京爲商埠之問題

第六七節 合股公司之投資權

第六章 租地權

第六八節 權利之範圍

第六九節 商埠手續

第七〇節 內地手續

第七一節 南滿洲租地狀況

第七二節 法律上之屬地主義

第七章 建築鐵路權

第七三節 定義

第七四節 合同條件

第七五節 『利益區域』

第七六節 條約外之建築權

第八章 採礦權

第七七節 定義

第七八節 合同條件

第七九節 條約外之採礦權 矿務章程

第九章 外國借款

第八〇節 定義

第八一節 鐵路借款及合同之條件

第八二節 公債及抵押品

第八三節 公債及抵押品

第三編 普通性質之條約

第一章 保護權

第八四節 定義

第八五節 權利之範圍

第八六節 權利之限制

第八七節 責任問題及外人賠償之要求

第八八節 中國僑民賠償之要求

第二章 信教自由

第八九節 定義

第九〇節 權利之範圍

第九一節 權利之限制

第九二節 教案問題及其解決

第三章 交互利益權

第九三節 定義

第九四節 特別引渡

第九五節 債務者逃匿之逮捕

第九六節 商標專賣特許及版權等之保護

第九七節 海盜行爲及船舶遇險

第九八節 最惠國待遇

第四章 最惠國條款

第九九節 定義

第一〇〇節 適用之範圍

第一〇一節 適用之限制

第五章 條約解釋

第一〇二節 條約解釋之標準

第一〇三節 現在條約解釋之紛歧

第一〇四節 公同正確之約文之必要

結論

第一〇五節 修正條約之必要

第一〇六節 中國國際上之地位

第一〇七節 今昔情狀之不同

第一〇八節 已成事實之承認

第一〇九節 互讓爲修正條約之根本

第一一〇節 國際協力之需要

附錄

一 中外條約分類編年表

二 民國四年中日條約及照會

三 民國四年中荷仲裁條約

四 民國三年中美增進和平解決條約

五 民國二年至民國四年中俄蒙條約

六 一九〇八年（光緒二十四年至宣統元年）中瑞商約

七 民國五年至六年中日鄭家屯照會

中國國際條約義務論

法學博士 刀敏謙著

緒論

(甲) 本書之範圍

條約二字就廣義言之實爲一束之文件。凡協商協定合同照會覺書宣言互換照會議定書條約等均可以此名詞概括之。在他國數者或不可相提並論。然在吾國則同一尊嚴也。

中外條約之締結不同。有我與一國所訂之約。有與數國所訂之約。如辛丑公共條約是。有與有條約及無條約國共訂之約。如保和會條約是。本書所及僅前二類。其第三類之世界條約。則恐包括太廣。姑闕如焉。

本書所論乃法律上之平等。而非政治上之平等。故茲就與我國有約之十八國在中國之經濟勢力而分爲大商業國。小商業國。及無商業國三者。屬於第一類者爲辛丑

種類

公共條約之十一國。即奧匈比利時法德英意日荷俄西班牙及美國是也。屬於第二類者。則南美之巴西智利墨西哥祕魯是也。若丹麥葡萄牙瑞典。則隸第二類。因三國雖未與辛丑條約。然究亦受此約賠款之實惠者也。

汎論中外條約。則大多數類有相同之處。然一國與我訂約。其情勢恆不相同。因情勢不同。而約中之主要特點遂各異。特點爲何。自依條約之性質及締約國之趨向而殊。若公使領事之設立。領事裁判權之授與。均中外約章之最著者。次如商務海運稅率。領事稅關章程諸項。則爲商約顯著之點。至如無商業國之約。恒僅納諸權利於最惠國待遇一語。最惠國待遇者。乃舉凡本條約上未載之商業利益。可援已載諸約而享受之也。

商業國與我國之條約。類別甚多。而以與我接壤之國爲尤繁。自劃界以至割地租地。陸上通商章程等。皆應有盡有。如關於一國之特別利益。則約章常載暫時辦法 *Modus vivendi* 一專條。故多數之中英中葡條約。關於鴉片。而中美約則多關於移民問題。中英中俄約。常以解決邊事而立。而最近約章。則多關於仲裁。

以上不過國際條約之大要。若其種類年代，則具詳本書附錄之表，檢閱之庶可明其性質及先後之關係也。

本書專研究條約所生之法律義務。義務之性質，自依發生此義務之條約而異。條約既萬殊，義務亦廣異其用。今分之為三：一為政治性質之條約所發生之義務。二為經濟性質之條約所發生之義務。三為普通性質之條約所發生之義務。雖各條約強半常關於吾國，而於條約之兩方，固均有影響。故今不但述中國所負之義務，即於與我締約之各國所應負之義務，亦并及之。

細繹各條約，中國多受極不平等之待遇。訂約之時，各國席戰勝之威，以臨此積弱之國，其為屈辱，不問可知。夫彼此國力既懸殊，國際信義之存在又極渺。締約各國，恒爭擗利益，其所處地位不能全免於訾議。矧條約之訂於六七十年前者，已不適於時代。律以今昔情勢不同，*rebus sic stantibus* 之義，則非修改不可也。中國既受各國承認之地位，尤宜亟更正其國際之關係。

(乙) 條約關係略史

八期

詳論條約上之義務之先。宜略述二百二十七年間中外條約關係之概要。茲暫分爲八期。自一六八九年（清康熙二十八年）至一八三九年（道光十九年）爲第一期。是爲開端時代。自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一年）至一八五五年（咸豐五年）爲第二期。代表第一次之解決。自一八五六年（咸豐六年）至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爲第三期。是爲第二次之解決。第四期則自一八五九年（咸豐九年）至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有第三次之解決。第五期爲修正期。自一八六一年（咸豐十一年）至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第六期自一八八四年（光緒十年）至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二年）爲藩屬分割時代。第七期自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一年）至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則爲路礦競爭時代。自是至今爲第八期。則再造復興之候矣。

第一期
一千六百八十九年（康熙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中俄在兩國交界之尼布楚城締結一和約。是爲中外有約章之始。條約之第一第二條。劃清國界。第三條則謂「雅克薩地方。俄羅斯所築城垣。盡行除毀。居民諸物。聽其搬往察罕汗之地。」第五條言「嗣後往來行旅。如有路票。聽其交易。」第六條曰「嗣後俄民貿易中國。而加財產人

民以重大損失者。當立即拘執。送俄國地方官處以死刑。中國商人在俄犯罪者。亦照樣辦理。惟不得因私人犯罪而起國釁。如遇爭執。該地方官宜立呈報兩國皇帝。由使臣和平協商。」此則交互的領事裁判權之前例。而設使之先導也。(二)

一千七百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中俄復有恰克圖之約。此約在吾國生命最久。直至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咸豐八年)始失其效力。第三條重定國界。第四條准俄人三年至京一互市。第五條允設立教堂。第六條申言往來公文手續。第七條關於逃亡之法律。根據此條。遂有一千七百六十八年(乾隆三十三年)之引渡附加條約。而一千七百九十二年(乾隆五十七年)之恰克圖互市條約。亦承此約而立。

鴉片戰敗後。一千八百四十二年(道光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中英使臣會於南京英艦干華利斯號。締結著名之南京條約。是爲外國受中國平等待遇之始。是約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爲通商口岸。又「因大英商船遠路涉洋。往往有損壞須修

(二)尼布楚條約中文原文與自滿文譯出者各殊而又與英法本大有出入茲所引一二三六諸條悉從施紹常「中俄約章注」之滿譯第四條則直譯英文英文則轉譯徐日昇(Père Gerbillon)等之法文原約也

理者。自應給與沿海一處。以便修船及存守所用物料。」割香港予英（見第三條）。罷除公行（亦稱行商）而英人商業得自由（見第五條）。且規定公文程式。又因中國將英領事及商民「強留粵省。嚇以死罪。索勒鴉片。以爲贖命。」而賠款六百萬元。（見第四條）因「行商欠累英商甚多。」而償款三百萬元。（見第五條）並賠軍費一千二百萬元。（見第六條）一千八百四十三年（道光二十三年）十月八日。又定虎門之約。授以領事裁判權。並附以稅則通商章程。

一千八百四十四年（道光二十四年）七月三日。中美締結望廈條約。是爲第一次戰爭而立之友好通商條約。是年十月二十四日。中法有黃埔條約。與英約大同小異。惟特增言約得於批准後十二年重行修訂。比利時爾時始得通商我國。於次年七月二十五日。中國總督致公文於比國。附以英美法三約。承認比人在中國受同等之利益。又二年三月二十日。瑞典那威亦與我締約。條文則全從美約。（二）

（二）自瑞典那威分立後一千九百〇八年七月二日中瑞復訂約於北京翌年五月二十四日復附加數款
均見本書附錄六

最惠國條款首見於虎門之約。其第八條曰。「向來各外國商人。祇准在廣州一港口貿易。上年在江南曾經議明。如蒙大皇帝恩准。西洋各外國商人一體赴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四港口貿易。英國毫無斬惜。但各國既與英人無異。設將來大皇帝有新恩施及各國。亦應准英人一體均沾。用示平允。但英人及各國。均不得藉有此條。任意妄有請求。以昭信守。」四年之後。此條第一次適用。關於英人入廣之約。謂依美約及法約。允建禮拜堂於通商之五口。故英人亦得在廣州擇租一地。修築禮拜堂。

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咸豐八年）俄（六月十三日）美（六月十八日）英（六月二十六日）法（六月二十七日）四國第二次欲臻圓滿之解決。而訂天津諸條約。俄約與他三國約稍異。其一部爲劃界及陸地通商諸條。與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咸豐元年）塔爾巴哈台約。及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咸豐八年）愛暉約相仿。其餘三約。皆相似。不過重修以前條約。新定稅則。承認鴉片貿易。及長江之航行。又開數埠通商。修訂護照規則。允許信仰耶教之自由。定明北京使館地點諸項耳。

英法二約訂立一年以內。須在北京批准交換。於是翌年英法軍艦入大沽口。欲經津

至京。吾國知會該全權代表。自北塘登岸。而英法固執前意。竟攻礮臺。被驅而去。遂有英法聯軍之役。一千八百六十年（咸豐十年）十月。英於二十四日。法於二十五日。簽和約於北京。中國政府對於此次「失和」misunderstanding。「深爲惋惜」。乃申明使館地域。割前永遠租借地九龍與英。歸香港管轄。（見英約第六條）並賠償天主堂所管已沒收之教堂學校。墾墾田土房廊等。但款項則須交法國公使轉給各被害地方。（見法約第六條）

第五期

厥後二十年內。德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九月二日。葡一千八百六十二年七月十三日。丹麥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荷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奧匈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九月二日。日本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十月三日。祕魯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巴西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十月三日。諸國均簽新約於天津。（惟意與在北京簽押）除稍有修改外。大要均與以前諸國約章相同。

以上諸約中。惟葡約未經批准。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光緒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兩國復締約北京。我割澳門與葡。（見第二條）而葡則「允在澳門協助中國徵收由澳門出口運往中國各海口洋藥之稅釐。其如何設法協助。並助理久長。一如英國在香

港協助中國徵收由香港出口運往中國各海口洋藥之稅釐無異」（見第四條）同日祕魯與吾國結移民條約，以「聞華民有受委屈之處，故由中國派員前往祕國，將華民情形澈底查辦。祕魯政府必盡力相助，務使該員可查得實情。」一千八百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國與西班牙兩國政府「甚願將中國人民前往古巴寓居之事，重新商訂妥協，以期永遠無相左之處。」兩約均大致相同。

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同治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中美締結極有價值之華盛頓條約。
中國使臣爲前美駐使蒲安臣
 Bur Nyanne 故此約名蒲安臣條約

是約宣布中國管理陸地水面權。（Right of eminent domain）並在美華僑之權利。因鑒於僑民「或願常住入籍，或隨時來往，總聽其自便。不得禁阻。爲是現在兩國人民互相來往，或遊歷，或貿易，或久居，得以自由，方有利益。」又第五條言「許定條例，除彼此自願往來外，如有美國及中國人，將中國人勉強帶往美國，或運於別國，若中國人及美國人，將美國人勉強帶往中國，或運於別國，均照律治罪。」第八條言「凡無故干預代謀別國內治之事，美國向不以爲然，至於中國之內治，美國聲明並無干預之權，及催問之意，即如通線鐵路各等機法於何時。

一八八〇年中美條約

照何法因何情欲自行製造。總由中國皇帝自主酌度辦理。」惟「將來中國自欲製造各項機法。向美國以及泰西各國借助襄理。美國自願捐准精練工師前往。並願勸別國一體相助中國。自必妥爲保護其身家公平酬勞。」

十二年後。中美復締結二約於北京。(一八八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一約處理在美華僑。其發端有曰。「今大美國因華工日往日多。難於整理。尙欲彼此商酌變通。仍與和約條款指一八六八年二約不致相背。」故第一條商定。如美國「查華工前往美國。或在各處居住。實與美國之利益有所妨礙。或與美國內及美國一處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礙。大清國准大美國可以或爲整理。或定人數年數之限。並非禁止前往。(二)第二約爲商約。其第二條曰。「中國商民不准販運洋藥入美國通商口岸。美國商民亦不得販運洋藥入中國通商口岸。並由此口運往彼口。亦不准作一切買賣洋藥之貿易。所有兩國商民。無論雇用本國船。別國船及本國船爲別國商民雇用販運洋藥者。均由各國自行永遠禁止。再此條兩國商定。彼此均不得引一體均沾之條(Favoured

(二)一八九四年三月十七日條約定十年爲限至一九〇四年十二月七日廢止。

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北京條約。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彼得格勒條約。皆得無事了結。日約則解決諸台灣生番殺害日人事件。我國賠銀五十萬兩以五分之一給沈舟水手。五分之四作日本軍費。芝罘條約中國賠款二十萬兩。撫卹在雲南遇害之英國官員及其家屬贖還。雲南事件用費及應英商之賠償要求。且須派謝罪使至英。親交惋惜演案之璽書與英外務大臣公文往來。及審辦案件諸手續。並通商事務。亦均重行釐定。

當回疆之亂。伊犁爲俄所佔。至此時俄人允交還中國。贖俄自一八七一年佔此地後之費。並俄國商貨在中國所受搶刦損害。共九百萬盧布。重劃一部分國界。俄在伊犁已得商務權利。則或增大。或重經申明。而以前商務章程。亦復生效力。

一八八四年（光緒十年）以後十年中。我國迭失屬地。四是年五月十一日天津條約

nation clause）解釋」

了結。中法安南之爭。「越南諸省與中國毗連者。其境內法國約明自行弭亂安撫。」而中國允立卽撤境上軍隊。且尊重法越已訂或續訂之條約。「但所用文字。不得於中國威望有礙。」約雖定而邊境兵隊誤會。復起戰爭。直至翌年始言和。六月九日復訂約於天津。重申明中法及中越間關係。新釐定邊境貿易等事。其第七條仿蒲安臣條約規定曰。「日後若中國酌擬創造鐵路時。中國自向法國業此之人商辦。其招募人工。法國無不盡力襄助。惟彼此言明。不得視此條係爲法國一國獨受之利益。」然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獨受利益一段。重經修改。其第五條曰。「議定中國將來在雲南廣西廣東開礦時。可先向法國廠商及礦師人員。商辦其開礦事宜。仍遵守中國本國礦政章程辦理。至越南之鐵路。已成或日後添築者。彼此議定。可由兩國酌商妥訂辦法。接至中國界內。」

一八八六年（光緒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之緬藏條約。與一八九〇年三月十七日之藏哲條約。性質相似。緬約第一條曰。「因緬甸每屆十年。向有派員呈進方物成例。英國由緬甸最大之大臣。每屆十年。派員循例舉行。其所派之人。應選緬甸國人。」而

江洪

高麗

臺灣

第二條則曰。「中國允英國在緬甸現時所秉一切政權。均聽其便。」哲孟雄條約曰。

「哲孟雄由英國一國保護督理。即爲承認其內地外交均應專由英國一國逕辦。該部長暨官員等。除由英國經理準行之事外。概不得與無論何國交涉來往。」四年之後。一八九四年三月一日英國「允將從前屬中國兼屬緬甸之孟連江洪。所有緬甸上拜之權。

均歸中國皇帝永遠管理。」惟非中英兩國「豫先議定。中國必不將孟連與江洪之全地或片土讓與別國。」明年六月二十日。吾國割江洪之一部與法。於是一八九七年二月四日。中英在北京約定。南宛河之南。那木喀相近地。「中國永遠租與英國管轄。其地之權。咸歸英國。中國不得過問。其每年租價若干。嗣後再議。」(見第二條)並仿照上文所言之法約。「中國答允將來審查在雲南修建鐵路。與貿易有無裨益。如果修建。即允與緬甸鐵路相接。」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七日。馬關條約簽押。中日之戰以終。「中國認明朝鮮國。確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國。故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即如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割遼東半島澎湖列島及臺灣。與日

第七期

辛丑公
約條

本並賠款庫平銀二萬萬兩。並讓予商業權利頗夥。後復經申明。或增大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北京商約。及十月十九日之租界議定書。惟遼東半島。則以俄法德之請。復還我國。而我加賠贊費三千萬兩。

自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光緒二十二年）至一千九百零一年中。吾國外交上創巨痛深。租占海港。攫取路礦債權。壓力既重。反動亦驟。乃有庚子拳亂之變。至明年（一千九百〇一年）九月七日。各國簽國際議定書於北京。懲處禍首。（見第二條）遣使謝罪。於德國日本。爲遇害之德使克林德建坊於京師。（見第一第三條）二年内不准運軍火入中國。如必須時。此限亦可延長。（見第五條）大沽及北京渤海間礮臺。均應撤毀。（見第八條）北京使館準設辦防禦工程。（見第七條）北京通海之途中。議定地點。准駐紮外兵。俾外人來去得自由。（見第九條）現有商約。均須改修。白河黃浦。均應修濬。（見第十一條）重組外交機關。覲見儀節。亦經改定。（見第十二條）且賠贊海關平銀四萬萬五千萬兩。兌成金幣。分三十九年還清。每年納利四釐。（見第六條）（一）

（二）依法算至一九四〇年總數將爲九八二・二三八・一五〇海關銀兩。欲知各國各得數目。參閱附錄一。美國爲美金二四四四〇七七八圓八角三分。其中一八八五二八六圓一角二分退還中國作留美學
生經費

墨西哥

孔戈

第八期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墨西哥始與吾國訂約於華盛頓。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我與孔戈訂約二條。直至孔戈於一九〇七年合併。於比約迄未批准。

據辛丑公共條約第十一條。商約應重行釐定。於是有一千九百零二年（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五日之上海中英商約。該約實為我國復振之先導。雖讓與英國商權甚多。而英則允助我改良法律。且至英認為滿意時。可廢止領事裁判權。翌年十月八日。中日中美上海二約。亦有與此條相同之款。

日本

（二）南滿

厥後數年。我國與日俄英三國交涉最繁。一千九百零五年（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日在北京訂立滿洲條約。我政府承認日俄樸斯茅約第五第六條俄國所讓予日本之利權。（見第一條）日本「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然不久兩國因間島界務。及東三省鐵路。大起爭執。卒亦以北京二和約。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解決。第二約我讓鐵路權與日。第一約日承認間島為我有。而其第四條曰。「圖們江以北地方雜居區域內。墾地上居住之韓民。服從中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管轄。」

(二) 膠州

英日聯軍攻取青島六月之後。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日本公使送二十一款。要求於我國總統。五月七日。竟行最後通牒。我國忍辱允許。於是三月二十五日北京之約。我國「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予等項處分。概行承認。」(二)日本允歐戰終了後。遵照下開條件。還膠州灣租借地與中國。

一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爲商港。

二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三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俄國

(一)鐵路
界公議會

是時中俄兩國。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條約。關於管建東清鐵路之解釋有異議。俄欲辦理哈爾濱及鐵路區域中外人司法事。而中國不承認其所訂章程。美國贊成中國抗議。後三年三月十日。訂結北京條約。俄國承認中國主權。而中國允設鐵路界內公議會。第一及第二條原文如下。

(一)青島爲英日聯軍所攻取。故此條件必再於歐戰終局和平會議中提出。

第一條 鐵路界內。首先承認中國主權。不得稍損失。

第二條 凡中國主權應行之內。中國皆得在鐵路界內施行。如施行之事。無背東清鐵路公司各合同。則公司及公議會均不得藉詞阻止。

我國革命之際。外蒙古宣布獨立。經俄國承認。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關於此事。互換照會。民國四年六月七日。中俄蒙乃有恰克圖之約。「外蒙古承認中國宗主權。中國俄國承認外蒙古自治。爲中國領土之一部。」(見第二條)「自治外蒙古。無權與各外國訂立政治及土地關係之國際條約。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及土地問題。中國政府擔任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互換照會第二條辦理。(見第三條)「中國俄國承認外蒙自治。官府有辦理一切內政。並與各外國訂立關於自治外蒙工商事宜國際條約及協約之專權。」(見第五條)並「擔任不干涉外蒙古現有自治內政之制度。」第七第八第九三條。定中俄官員在外蒙班次。中國駐庫辦事大員。衛隊不得過二百名。俄國代表。衛隊不得過百五十人。遇有禮節。中國大員佔最高地位。因履行此約第十七條。翌年一月二十六日。中俄蒙復締約於庫倫。將恰克圖庫倫張家口電

(二) 移民
英國

線屬於外蒙之一部者。讓與外蒙接收。

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中英北京條約第五條許華人往英並言明會訂章程。然此項章程久未商訂故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兩國在英京議定保護華僑章程又因「光緒十六年三月一十七日及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中國與英國所定兩次藏印條約其所載各款西藏並未認為確實亦未允切實遵辦」故兩國遂另訂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續約並附以一九〇四年九月初九日之英藏條約「英國國家允不佔併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國家亦應允不准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內治」(見第二條)(二)又前文之英藏約「第九條第四項所聲明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國家及他國人民享受。惟經與中國商定在該約^{英 藏}指明之各商埠英國應得設電線通報印度境內之利益」(見第三條)

(一) 最近三政府會復訂約於加爾各答重定彼此間關係其一九一四年七月三日之議定書僅英藏簽押

(三) 印藥

近年來印度鴉片爲中英國際間一大問題。一九一一年英國「承認三年以內中國禁絕鴉片一事立意誠切且成效卓著。英國政府願於未滿之七年期限內接續施行一九〇七年所訂之辦法。」故訂五月初八日之禁煙條件。議自一九〇七年起於十年內將煙禁絕。中國禁種與英國減運須爲正比例。(第一條)中國「對於土藥已嚴行禁種禁運禁吸之宗旨。英國政府深表同情且願贊助。」故「允如不到七年能有確實證據凡土藥概行絕種則印度出口運華之煙亦同時停止。」(見第二條)(一)一千九百零八年(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八日中國在華盛頓與美國訂一仲裁條約。是爲我國立仲裁條約之始。(二)是約因遵行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海牙保和會和解國際紛爭條約。中美兩國互允「遇有爭端關於法律意義或條約解釋爲外交法不能議結者應付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公約設立之海牙常川公斷院(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今譯永久仲裁法院)判結惟須無礙。

(二) 美國 仲裁

(一)據此印藥於民國二年停運惟商埠臺積洋藥則漸漸被內地吸收。(二)一八六二年末批准之中葡約五十三款有「辨論不清之事請同有和約之別國大臣從中判斷」等規定然於訂一八八七年約時刪去。

彼此國脈所繫之權利。或自主權。或名譽。又不干涉第三國權利者。方可照辦。」（見第一

一條）此限制亦見於翌年八月三日中巴北京仲裁條約。但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

之中美免戰解紛條約。則互允付「無論何項性質之爭執。」於永久國際審查委員會。（見第一條）次年六月一日。中荷兩國。因欲實行強迫仲裁而訂一約。其中亦未加限制。

（二）巴西 中荷領事條約

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八日之北京領事條約。爲中外約章中之出類拔萃者。是約仿同時之日荷領事約。「確定在荷蘭國殖民地。中國領事官之權利義務職權特權特典及豁免利益。」

議約時。荷政府改訂律例。以便辦理華人在荷屬東印度地方居住行動事宜。復於約後附一互換照會。定華人國籍問題。前此生於荷屬華人。無論何往。均認爲荷人。經此修改。則如此項華人在荷人法權之下。照法律上屬地學理。jus sibi 認爲荷人。如此項華人。或生於中國之華人返祖國時。仍照血統學理。jus sanguinis 作爲華人。如生於荷屬華人。居住他國。則任其自擇國籍。

華人國籍

最近與中國訂約國。爲南美智利共和國。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兩國訂交好條約於倫敦。互允派公使領事。而定明其職權。於是與我國有約者。爲十八國矣。

第一編 政治性質之條約

第一章 交際權

第一節 平等之地位

立國於大地上。號稱獨立。淺視之。政法兵刑。權操自我。似可閉關自守。與人無爭。細察之。則情形複雜。實難離世界而言。自存。吾國於十六世紀以前。固獎勵國外交際者。至外人侵犯權利。踰越軌範。爲自衛計。乃不得不取閉關之政策。故論其合理與否。議者不宜太苛。矧今日各國。尙有禁絕外人擅之不納者耶。然我卒棄閉關主義。認爲不適於時。不限制外人貿易交通。而對外亦漸趨平等。畧如下之規定。一八五八年中
美約第七條

「嗣後中國大臣與大合衆國大臣。公文往來。應照平行之禮。用照會字樣。領事等官與中國地方官。公文往來。亦用照會字樣。申報大憲。用申陳字樣。若平民稟報官憲。仍用稟呈字樣。均不得欺藐不恭。有傷友誼。」

第二節 手續之規定

首都

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咸豐八年）中英條約第五條曰。「大清皇上特簡內閣大學士尙書中一員。與大英欽差大臣文移會晤各等事務商辦。儀式皆照平儀相待。」是文所言外交機關。即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迨辛丑公共條約成立。外務部遂代生。且申其重要。列於各部之首。民國成立。改稱外交部。

一千八百五十八年英約第七條。有曰。「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副領事署副領事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視。公務應需衙署相見。會晤文移。均用平禮。」一千九百零三年（光緒二十三年）中美約第二條。更進一步曰。「此國官員。如被彼國官員有侮慢欺藐等情。可將委曲情由稟報各該管上司。務使澈底根究。秉公辦理。彼此所派領事官員。亦不得率意任性。致與駐劄之國官民。動多牴牾。」

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二月十日之議定書。請凡雖下級外交官。會晤直省大員。亦當用賓主禮。外交團曾欲以文移二字代申陳。而中國據一八五八年英約第七條分等之文（見上）不允。（二）終訂定凡尋常往來。領事對道臺用照會。惟於重要事件。則道臺（一）民國二年暫代道臺以特派交涉員英使朱爾典認爲破壞此條。因道臺管轄彼法權內地方而交涉員無此項責任也。然迄未正式抗議。

當代領事具呈督撫。公文式仍爲照會。故照會爲現在中外通常公文程式。後又商定中國官員照會應用貴領事。不得用該領事字樣。

中瑞兩國。「所有往來文牘。瑞官所發者。應以英文爲正確。華官所發者。應以漢文爲正確。」（一）原文雖類附以譯本。然總以原文爲正。除少數之例外。（二）此規則甚爲適用。若對於條約。則其解釋各異。（詳一〇三節）

第三節 觀見儀節

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咸豐八年）中英條約第三條曰。「英國自主之邦。與中國平等。大英欽差大臣。作爲代國秉權大員。覲大清皇上時。遇有礙於國體之禮。是不可行。惟大英君主。每有派員前往泰西各國。以拜國主之禮。亦拜大清皇上。以昭畫一尊敬。」是爲外國與中國平等之始。略述觀見禮節如左。

一、「每值使臣呈遞勅書或國書時。大皇帝必遣如親王所乘之黃轎。到使館將使。
(一)一九〇八中瑞約二條
(二)一九〇三中美一條

(二)例外如一八五八中英商約五〇條祇謂英員文件以英文爲正。而未言中國官員文件如何辦法

臣迎入大內。禮成後。仍一體送回來往之時。必派兵隊前往使館迎送。」

二「每值呈遞勅書或國書時。其書在使臣手內。必由大內之各中門進走。直到駕前。禮成後。即由已定諸國使臣覲見禮節所議各門而回。」

三「使臣所遞勅書或國書。皇帝必親手接收。」

四「如皇帝願款宴諸國使臣。現已議明。應在大內之殿廷設備。皇帝亦躬親入座。」
五「總之無論如何。中國優禮諸國使臣。斷不致與彼此兩國平行體制有所不同。」

(二) (以上見辛丑公共和約附件十九)

第二章 代表權

第四節 權利之交互

派遣公使。本爲交互之權利。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中英約第二條規定曰。「大清

(二) 參看一九〇八年中瑞第二條平行體制之爭執見之於辛丑赴德謝罪事。德人欲中國使臣跪進謝罪

書中使不允。幾至決裂後卒未照行。

皇帝。大英君主意存睦好不絕。約定照各大邦和好常規。亦可任意交派秉權大員。分
詣大英_清兩國京師。」

第五節 外交官權利

外交官之權利。首詳載於上文所言英約第三條及第四條。其文曰。「大英欽差各等
大員。及各眷屬。可在京師或長行居住。或能隨意往來。總候本國諭旨遵行。(中略已
見上文第三節)至在京師租賃地基或房屋。作爲大臣等員公館。大清官員亦宜協
同襄辦。僱覓夫役。亦隨其意。毫無阻攔。待大英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等。或有越禮欺
藐等情弊。該犯由地方官從嚴懲辦。大英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任便往來。收發
文件。行裝囊箱。不得有人擅行啟拆。由沿海無論何處。皆可送文專差。同大清驛站差
使。一律保安照料。凡有大英欽差大臣各式費用。皆由英國支理。與中國無涉。總之泰
西各國。於此等大臣。向爲合宜例准。應有優待之處。皆一律行辦。」本約第六條又曰。
「今茲約定以上所開。應有大清優待各節。日後特派大臣秉權出使前來。大英亦允。

使館區域
及衛兵

優待。視此均同。」（二）

第六節 北京使館

北京使館界實始規定於辛丑公共和約。其第七條曰。「大清國國家允定各使館境界。以爲專與住用之處。並專由使館管理。中國民人概不准在界內居住。亦可自行防守。」

是約並附有一詳細使館境界圖說。（見附件十四）以上規定。不但實施外交官裁判完全佔領

權。並限制我國不得施行完全統治權於此領土。破壞中國主權。遂生不良之影響。當第二次革命。北京戒嚴。政府懼外人私助叛黨。外交部曾與公使團爲一度之交涉。請允行三事。一使館界內不准藏庇亂黨。二書信電報。除發自使館銀行者外。皆須受中

（二）中國第一駐外使臣爲郭嵩焘氏。原爲芝罘條約規定謝罪使臣。最初使臣則爲一八六六年之斌椿。及一八六七年之蒲安臣。當美使蒲安臣任滿將歸時。中國政府請其爲代表中國出使。氏允之。先至美訂一八六八年中美約。並至倫敦巴黎柏林而死於彼得格勒。中國現駐使臣於下列諸都城。柏林不魯塞爾倫敦馬地德巴黎彼得格勒理阿地粘內阿羅馬海牙東京維也納華盛頓並有代办公使在可盤海根哈瓦納李

司堡墨西哥城等處。古巴非有約國。惟因履行一八七七年移民約。兩國亦互派代办公使。

國檢查三界外外國人。須一律遵守中國戒嚴令。公使團答稱。第一條已規定於辛丑和約。即謂中國人除受外國雇用者外。不准住在使館界內。第二項不能允從。惟外人商電。允在戒嚴期內。由公使檢閱。加蓋印信。第三項則中國如需執行戒嚴法於外人之在使館界外者。須先得公使同意。

第七節 各國駐兵

辛丑條約。因鑒於拳匪之亂。爲保護使館起見。允由各國在黃村、郎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秦王島、山海關、十二處。留兵駐守。並允毀大沽等處礮台。以保北京至海。道路通行無阻。(一)此舉不但破壞中國之主權。且屏障全撤。緩急無自衛之方。該約未言撤兵之日。然如我國有實力保護使館時。兵隊似無可再駐之理。

(二)

(一)民國初建會議遷都南方。但照此約則。如都南京或武昌。必長江之門戶盡撤。近參謀部有測量近畿建築砲台之說。則似各國對於此條雖未明白解除。然實默認可爲首都設適當之防衛也。

(二)近來各處駐兵或撤回或減少。如民國三年十二月五日俄兵全體撤退是

領事

第八節 領事官

一千九百零三年（光緒二十九年）中美商約第二條曰。「現因中國可派領事官員駐劄美國各地方。其所享分位職權。並優例及豁免利益。均與別國駐美領事官員一律。是以本國可按本國利益情形之所宜。酌派領事官員前往駐劄中國已開或日後開爲外國人民居住及通商各地方。此等領事官遇有事故。應以平行之禮互敬之道。隨時酌情。或會晤。或行文。可直與該領事官員職守所及之地方官。相商辦理。凡華官遇此等官員。均須以合宜之禮相待。至所享分位職權。及優例豁免之事。及裁判管轄本國人之權。與現在或日後中國施諸最優待之國相等官員者無異。（中略）美國領事按例妥派到中國各通商處之日。應由美國駐京大臣。知照外務部。按照公例。認許該領事。並准其辦事。」此項認許憑照。不應收費。但領事官辦事如違慣例。可將憑照撤回。（見一九〇八年中國瑞典約第二條一八八一年中巴第三條一八九九年中墨第三條）

代辦領事

多數條約。恒明定領事須爲官吏。而非商賈或兼營商業者。凡一國在某地並無領事。

其國在該地利益。可託他國領事代辦。但代辦領事亦須非商買或兼業商者。然各國關於此事。例至不一。大抵須由派遣國酌辦。惟無論代辦領事何業。其所享利益權利。咸與普通領事同。在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煙台各領事會議擯業商領事於領事會議之外。美領福魯氏（Fowler）以詢彼國駐京公使。旋得命令。主張反對。美國外交部亦贊成公使主張。且謂此等領事。雖常爲情弊之媒。然補救之策。舍由各國公約修改外。實無他法。故福魯及其同僚。欲絕荷瑞奧三國業商領事。實破壞國際慣例。維也納會議。會議定。同一都會內外交官。不得以經濟政治上而分上下。誓書猶在。寧可忘之。

中國駐外
領事

中國駐外領事特權。恆僅於約章言照最惠國領事待遇。惟一九一一年五月八日中荷領事條約。詳釋此特權。謂「領事若非荷蘭國人。則一切兵役及兵事上之徵派。抵代軍人宿舍。及兵役之課款。以及對人稅。及有對人的性質之各項徵稅。市村賦課。」皆可豁免。惟「關稅對物的稅。以及他項間接稅。」不在其內。（見第十五條）且須遵守刑事民事法律。（見第二條）領事之檔案文件。不得受搜檢傷損。（見第五條）領事

條文

標章。亦不得用以庇護罪人。其房屋及居住之人。亦不能免地方法權之查追。」（見第四條）

第九節 居中調停及和解

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中美商約第一條。謂中美兩國。及其國民。當永保和平友愛。「更不得互相欺凌。偶因小故而啓爭端。若他國有何不公輕藐之事。一經照知。必須相助。從中善爲調停。以示友誼關切。」由上所言兩國互允者。似爲激烈抗爭時之和解。不僅居中調停已也。雖大抵行於中國或美國與第三國激爭之時。（二）顧於無公使領事之國。兩國亦可援此相助。卽如中國在南美諸無約國之利益。恆託諸美駐使是也。惟關於中國民籍。須經中國官吏證明。美代理使臣。不能負責。海牙保和會條約有曰。「如締約各國。視爲有益應辦之事。局外之國。一國或數國。可不待相爭國之請求。自願酌量情勢。爲之和解調處。卽在開戰期內。局外各國。亦有和解調處之權。施行（二）如中日之戰。美國經中國託以在日華人利益。亦經日本託以日人在華利益。日俄之戰。美國有限戰禍。

於中國土地之一部

和解調處之權。相爭國不得視爲有傷睦誼之舉。」（見和解國際紛爭條約第三條）中國與各有約國。皆會簽字保和會約。故中外調停和解之施行。固亦不待條約之規定也。（二）

第十節 國際仲裁

民國三年。中美免戰解紛條約第一條曰。「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遇有爭執事件。無論何項性質。爲尋常外交所不能解決。及兩締約國不能公斷者。應交永久國際公會（今譯永久國際審查會）考查。報告……兩締約國彼此互允。當該會考查之時。及報告交送以前。不用何項之武力。」

中荷條約

翌年中荷仲裁條約第一條曰。「締約國允將兩國間將來或有之爭端。爲外交上所未能議結者。交付常川公斷法院（今譯永久仲裁法院）公斷。此種爭端。即使發生於（一）如英公使調停台灣生番事件是也。歐戰初起。中國曾出面調和。無效。乃又與美日二國合求。限止戰

禍於歐洲。一隅不合。波及東亞。後日本加入戰團。事亦未成。

約保和會條

本約締結以前之事。亦係同一辦法。」（二）

以上二法。均用以和解國際紛爭。第二法則相爭國於法庭判決後。必須遵守。（二）第一法則經審查後。兩造可不顧所得結果。而仍執前議。（三）然究其實。則其效力無異。蓋兩國既愛和平而付審查。則其終不願破壞和平也可知。

付無論何種紛爭於審查或仲裁。較僅以法律或條約解釋之爭執付之公判者。於保障和平。自屬一大進步。然必先有限制仲裁。而後乃能有強迫仲裁。則限制仲裁。自在和平史中佔一重要位置。保和會條約亦云。「凡法律問題中。關於解釋及施行條約之爭端。爲外交官所不能理結者。締約各國。共認公斷（今譯仲裁）爲和斷最公至善。」（一）該約第六條又謂如照兩國法律所發生事須由兩國法庭審判。則必先令其審判。迨其判決後。或不能執行。可付之仲裁。

（二）海牙保和會和解國際紛爭約第三十七條曰「請求公斷即含有承認信服判斷之意」。此約十年爲期。如締約國在到期以前六月未聲明不再遵行。則此約於以後十年內繼續有效。

（三）美國之不訂強迫仲裁約。因憲法限定外交事件須由上議院通過。如遵行強迫仲裁。則違背憲法也。

之法。照以上所指問題。締約各國於有事時。如情形相宜。自當竭力請求公斷。」（第三十八條）又「國際紛爭起於事實中見解之歧異。而無關於國體及重大利益者。倘外交官未克商結。締約各國可審度情形設國際審查會。委以調查紛爭事件。俾事實得以秉公詳細查明。」（見同約第九條）

領事裁判權所生爭難。自顯爲「法律問題」之一。保和會第一次草約中。領事裁判權。曾擯於仲裁範圍之外。但以中國及與我同一地位之各國。動議反對。加以美德俄之贊同。卒得刪去原意。或因領事裁判權爲條約權政治問題。而非法律問題。故擯之。或因「重大利益」可括領事裁判權。故特申明界限。擯之範圍以外。俾少以後條約解釋之爭論。皆不可定。惟經此刪除。中國乃得真正法律上之平等。此舉當也。

保和會前我國仲裁之例。見於汕頭日藍漁場事件。在一八七二年。（同治十一年）美教士亞西摩博士。與中國政府爭一漁場。該漁場乃亞氏買之於中國人某。中美政府。公請該埠英荷二領事公斷。其判決書有曰。照此判決。一方面對於中國甚平允。因雖亞氏每年已可得租金四百元。而中政府以後亦可如數出租。一方面對於亞氏。照該

強迫仲裁

產性質。萬不能過判決數目。因亞氏如以此數他業。儘可挽回所失。並且此數已將氏所能要求者皆括算在內。此四千六百元。須自判決日（即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五月十四日）算起。於兩個月以內交清。

尙有一事可注意者。則二國即允付爭端於仲裁或審查。付議之始。亦未能一致。或有二國均取獨立行動。報告仲裁法庭或審查會。先書一報告或請斷狀。Compromis 請斷狀者。指明爭端。派仲裁員之時限程式次序。交書寫證據之時限。並應存公費數目。如必要時。狀中可言派仲裁員手續所授之特權。會議地點。所用語言。及他項兩造商定之事。或有審查委員長自請處斷者。如得一面之同意。該會即有判決法權。保和會和解國際紛爭條約亦曰。「如兩國遇有爭端。一國儘可行文國際事務處。聲明所有紛爭。願遵公斷。事務處應即將此聲明件。知照彼國。」（見四十八條）但遇有一造聲明彼之意見。以爲此項爭端。不屬於應受強迫公斷之一類。係公斷專約內。已將審定此種問題之權交付法庭外。則不得歸法院與聞。（五十三條）以此較之美約及荷約。則二約對於保障和平。尤爲得力也。

第三章 領事裁判權

第十一節 法權行使之規則

以前所論咸關於政府。本章所言。則直接影響人民領事裁判權。自常人觀之。不過比其他所喪權利更為重要。自國際公法家視之。則為破壞中國主權之第一惡魔。然其範圍所及與限制。固皆甚為明晰也。茲略述其行使之規則。

僅關於人
之案件

若同國籍外人。關於箇人財產案件。則由本國領事裁判。(二)若異國籍外人。則各外國自有條約規定。中國絕不得干涉。(二)

關於中外
混合案件

兩造為中外兩國人。例如中國人及英國人。則條約有曰。「凡英國民人控告中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英國民人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即由地方官

(二)一八五八中英 第十五條 一八五八中美 第二十七條 一九〇八中國瑞典 第十條

(二)一八五八中美 第二十七條 一八六三中丹 第十五條 一九〇八中國瑞典 第十條

刑事

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認斷。(一)如中國人對於英人犯刑事罪。則由中國官吏以中國法律治之。但如英國人犯罪。則由英領或其他官員治以英律。但均須公平審斷。以昭允當。(二)

。

此上爲現在情形。然在一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光緒二十年)以前。吾國能審判日人在中國犯罪者。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同治十年)中日條約第八第十三條。允准此國官吏審判彼國人民之在境內者。當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中日開釁之初。二日人因間諜嫌疑。爲上海法國領事在法界拘獲。因美國適時管日本在中國之利益。此二人遂轉交美國領事。中國因是提出抗議。終以美政府之命。二人竟交中國。日本對之亦無異議。因如同樣案件發生於日本。則中國犯人。亦須受日本之裁判也。然馬關約成。此例遂廢。日本遂獨享有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三)

(一)一八五八中英 第十七條 一八五八中美 第二十四條 一九〇八中國瑞典 第十條

(二)一八五八中英 第十六條 一八五八中美 第十一條 一九〇八中瑞 第十條

(三)一八九五中日 第六條 一八九六中日 第二十一 二十二條

所用法律 行使領事裁判權。果用何國法律。亦爲重要問題。「兩國法律旣有不同。只能視被告爲何國人。即赴何國官員控告。原告爲何國人。其本國官員。亦可赴承審官處觀審。儻觀審之員以爲辦理未妥。可以逐細辨論。庶保各無向隅。各按本國法律審斷。此卽條約（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中英）第十六款所載會同兩字本意。以上各情。兩國官員均當遵守。」（二）承審官並須待會審者。以相當之禮。會審官如欲添傳覆訊證人。或加以駁詰。亦可。（二）

例外

韓人之居圖們江北中國地方者。其司法辦法。與以上所述迥異。該民人概「服從中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裁判。（中略）至關係該韓民之民事刑事一切訴訟案件。應由中國官員。按照中國法律秉公審判。日本國領事官或由領事官吏可任便到堂聽審。

（一）一八七六年中英 第二端第三款參看附錄二民國四年中日約（乙）第五條

（二）一八八〇中美 第四條 外蒙古中俄人民刑事案則由中國或俄國陪審員「審查證據追求賠償保證。如認爲必要時得令鑒定人聲明兩造所有之權利」。惟中國官吏有執行判決之義務（見中俄蒙約

第十六條）

上海會審
制

惟人命重案。則須先行知照日本國領事官到堂聽審。如日本國領事官能出不按法律判斷之處。可請中國另派員複審。以昭信讞。（二）

於是在華外國人歸領事審判。華人歸華官審判。若由領事上訴。則僅英美兩國在上海有上訴法庭。他國則須移案該國法庭。或該國殖民地法庭。而在上海公共租界。尚有一奇異司法組織。即會審公堂是也。此乃中國裁判機關。專審理租界中兩造均中國人。或被告爲中國人之民刑訴訟。凡重刑案。則歸諸上海知事。公堂委員可不須縣票及巡捕。逕提逃入租界之中國犯人。若涉及外人。則領事親自或派員會審。否則由中國委員獨自審斷。外人不得干涉。條約雖如此。而實亦屢發現侵越中國委員權限之事。如一千九百〇五年之大鬧公堂事是也。當一拐案開庭告終。英國會審員令將人證暫押於一地方慈善機關。中國承審員抗言不准。兩方巡捕遂因爭而互鬪。後此交涉。遂移至北京。外交團贊同華員意見。而對於主使之英領事。加以申斥。謂據會審章程第一條。華員得有拘押之權。而此章程則於千八百六十九年中外議定准行者。

也。

再者有領事外人之犯罪者。按約由領事懲辦。若無約國外人。「卽由委員酌擬罪名。詳報上海道核定。並與一有約之領事公商酌辦。」

對於違背稅章罰款充公等事。則規定於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同治七年）之章程。如洋商貨物船隻被扣時。須於得信後六日內。上訴本國領事。否則充公。上訴後。該國領事會審與稅員辨駁。該商亦得自行剖陳理由。若領事對於稅關充公該船貨有不滿意時。該項案件。得備兩份。由領事及關員送呈北京各該管上司。直接交涉。然如領事贊成稅關判決。該商卽再不准上訴。惟「無論如何。貨物或船隻。於會查或北京交涉之後發還。皆不得要求賠償扣留之損失。」

如違犯章程。據條約須罰款者。稅關委員先報告稅務司。並在領事法庭起訴。如條約載有該項罰款數目。而稅務司不欲減少者。則領事立即照約判決。若有異議。亦須移交涉於北京。均不得延緩。致商人受累。惟該商不得因利益損失過期賠償等事要求賠償。如對於貨價有爭議。則以商人之價為準。而關吏則可照此價收買。

屬人的法權

第十二節 法權之範圍

領事之法權爲屬人的。(Personal) 屬人者何。對於屬土者 (Territorial) 而言。夫既規定生命財產上發生之民刑事。同國籍人由領事處理。則國籍一事實屬重要。照美國施行慣例。凡生於美者歸化者。生於屬地者。及使館領事館人員兵隊。均取得美國國籍。而美人之受雇中國者。亦有時可受美國庇護。英國則認旅華英人及其財產權利債權等。均爲領事裁判權所及。英國輪船及其划板等與船上無論屬於船與否之人民財產。亦在範圍內。法權既限於國籍。英籍人受英國領事裁判。無論英人在租界內租界外在通商口岸在荒僻地方。無往而不受其國領事節制。故土地之歸何方管轄。儘可不論。所論者惟犯人之是否爲某國籍也。要之領事裁判權之範圍。限於有約國民、暨其財產。而不問人民財產之在何處。

裁判既依國籍而施。不問土地。故其法權所及。地方極廣。商埠之外。人生命財產。受其保護。無論矣。即居住旅行內地。以至受我國爵祿者。均在此裁判權之下。領事裁判權之效果。第一爲商埠華官不得擅自搜檢外人屋宇船舶。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八月中

英續約第二十一款曰。「通商各口。倘有中國犯罪民人。潛匿中國英國船中房屋。一經中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卽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此特提出通商各口者。因我國官吏。尙可有權搜檢居住內地外人也。(二)卽商埠外人之不受搜檢。亦非絕對之權利。蓋苟為絕對的。則外人房屋。將可常為藏垢納污之所。兩國政府訂約時。必均不願有此事也。顧此僅理論則然。則實際則為絕對的。第二次革命之際。我政府為預防外人與革黨交結起見。曾向各公使提議數事。其一為中國官吏可以領事執據搜索外人房屋。外交團因保護外人條約權利。故不允所請。惟如外人確助叛徒。准照條約辦理。(二)

外人旅行內地。須有護照。「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不法行事。就近送交領事。

(一)此乃英法律家霍爾之意見。一九〇八年中國瑞典約第一條言「在中國之瑞典人民所住房屋或中國水面瑞典船上」。然中國內僅准傳教者居住。霍爾所言似仍確也。

(二)其提議為搜出軍火。須由捕獲審判廳審判。戒嚴區內外人通叛黨尙拘而懲之。若在交戰地域拘獲則

完全受中國官審判處罰。

官懲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可凌虐」（一）然習慣則常不拘送罪人。只以其不法行爲照會領事官。使其酌量辦理。

中國外人服務

外人之服務中國者。仍有時可受本國法律管轄。因任職而發生之民事訴訟。或不能訴之本國領事。惟殺傷人命之刑事可歸領事處理。然亦可以此罪爲國家行爲。此種問題多發現於服務海關之外人。（二）對此等刑事類。先令辭差。而由領事審判。如宣告無罪。即可復職。並補發辭差後所有薪俸。但如外人服務海陸軍。則須完全服從中國軍法。茲述成案二如下。

白齊文將軍

美國將軍白齊文（Burgessine）於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同治元年受中國之聘。率師助平洪楊之亂。因不服從命令。北京政府照會美使。謂白齊文現爲中國臣民。破壞中國法

（一）一八五八 中英 第九條 一八五八 中法 第八條 一九〇八 中國瑞典 第九條 對於此事美駐京公司李德（Reed）曾曰「此等官樣文章若明白解釋之即如外人在距領事一千里外犯強姦殺人罪名者必須僅稍加拘束送至領事處該處人證不能傳齊且亦不能調查亦不顧也」

（二）近調查外人之服役中國者共有三九六八人其中一一〇五英人一〇〇三法人五三三德人四六三俄人一七四美人二〇七日人七五意人七九奧人一七一比人餘一五八人則屬於他國

紀。當拘獲照中國法律處以相當之罰。白氏遂叛投髮匪。卒被逐出境。三年後復到中國。我政府執而罪之。美政府蒲安臣得美政府允許。並未抗議。不過美政府僅認此舉爲中國國體起見。非因有條約之規定也。但按之實驗。乃因需要。而非爲國體。國體一事。實不能使一國棄其權利。美使之言。實不足信也。

中國政府於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同治二年派總務稅司英人來奔(H. N. Lay)至英購買船礮。備查偷驅匪之用。後以越權被黜。英公使布魯司氏(Sir F. Bruce)報告其政府曰。「所定小艦。係以嚴禁偷漏防禦匪盜之用。故不可規模太大。費金太多。僅稍可爲軍事上應用即是。而來奔乃幾購一艦隊。船員均備戰鬪。而非以查偷驅匪。故該員去職。英國絕不可謂中國浮躁無理。夫服務中國者不可越權限。一越權限。即當自食其果報也。」

外人雇中國人作正當執役。地方官不得干涉阻止。(一)故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同治八年會審章程第三條。謂凡外人聘雇之華民。如被人訟告。應先將案情通知領事官。立將(二)一八五八 中英 等十三條 一八五八 中美 第十七條

傳訊之人交案。不能庇匿。至訊案時。或准該領事官或所派之員來堂聽訟。如案中並不牽涉洋人者。領事等不得干預。凡爲非業商之領事官服役或雇用之人。如未得該領事許可。亦不准拘獲。此條雖初行於上海公共租界。而各埠均援例辦理。一千九百零六年光緒二十六年。鎮江地方官並未通知領事而拘懲二美國商人所雇華民。美公使遂斥爲破壞各口岸條約所發生慣例。

第十三節 法權之限制

領事裁判權之限制有二。第一則由條約發生。見諸明文。第二則由國際法發生。恆視事之情勢爲轉移。不言而喻。

限制之由條約發生者。以關於稅關爲最多。如前文所言之會查充公貨物。即其一也。他若洋商不得入未開放通商口岸貿易。「如到別處河海地方私做買賣。即將船貨一併入官。」（二）如外人船隻有偷漏貨物情事。「該貨無論式款價值。全數查抄入

（二）一八五八年中英第四十七條一八五八年中法第七條一九〇八年中國瑞典第六條
國地方法自行辦理治罪大合衆國官民均不得稍有袒護。若別國船隻冒大合衆國旗號作不法貿易者大合衆國自應設法禁止

官。」該船嗣後且不准重來貿易。(二)不准竊用旗號。違者船貨一併充公。洋商運貨入口。須照章納稅。如破壞稅章。該貨即由中國政府充公。(三)總之「中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其相度機宜。隨時設法便宜辦理。以杜弊端。」(三)外國船隻卸載貨物等。亦須得稅關允許。違者罰金。然此項處罰。不由稅關直接執行。乃由船隻所屬國領事處理。一千八百六十二年美船「安幾」停泊寧波後。貨稅雖均經照納。然違章於晚間卸貨。稅關員止之不顧。於是扣留其已卸貨物。非俟交三百兩罰金後。不准餘貨連岸。美使蒲安臣因是提出抗議。略謂「洋人貨物。如違稅章。中國政府可將貨充公。惟彼絕不承認。中國官員可處罰美國國民。根據條約。處罰美民。須由領事。且船主違章卸貨。亦只可將已卸者入官。餘貨則仍不可侵及」云云。我政府承認其理由。並曾因此事訓飭各省官員焉。

- (一)一八五八 中英 第四十八條 一八六三 中荷 第十二條
- (二)一八五八 中美 第二十一條 一八五八 中法 第二十四條
- (三)一八五八 中英 第四十六條 一八六三 中荷 第十二條

因保持國家收入。一國可於其領水 (Territorial waters) 內便易行事。已爲世界所公認。然領水距離。則尙未經公決。中外條約中如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光緒四年}中美約第十三條。僅言「中國所轄內海。」(While within the waters over which the Chinese government exercises jurisdiction) 同年中英約第十九條。則言「中國轄下洋面。」(While within Chinese waters) 同年中法約第三十四條。則亦只稱爲「中國洋面。」(Dans des passages dépendant de la Chine) 獨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光緒二十五年}之墨西哥條約之第十一條有曰。「彼此均以海岸去地三力克 (League) 每力克合中國十里 為水界。以退潮時爲准。界內由本國將稅關章程切實施行。」云云。因未訂明領海距離。遂生出一不良結果。一千九百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二月五日日船二辰丸因私運軍火入兩廣某埠。援助革黨。在三海里外被捕。中國欲以此案付仲裁。日本不允。卒之中國允許日本要求。釋放該船。而日本許助中國輯禁私運軍火入我國。此結果僅可謂互相讓步。而非正當法律解決。欲定法律解決。必先問一國是否能在三海里領水外厲行保護國家收入。霍爾 (Hall) 曾曰。「文明國咸不欲破壞他國公

平必要之法令在三海里領水外爲預防破壞國家收入法律而施行之手段。實既公平而又必要」云云。英美二邦之船舶徘徊海岸律。(Hovering Acts) 均可引爲旁證。辟果氏(Sir F. Piggott) 察乎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之領水律及佛蘭可案。(Franco-nia case) 與孔寧韓(R. v. Cunningham)案判辭。「而知領水名詞。實因有一定使用而設。除禁自由通航外。凡因行保護法律。(defensive legislation) 均可有此使用權。當使用時。並非必限於三海里內。實可於自衛必要時。揆情自定合宜之距離。三海里雖用之於北海漁業條約。(North Sea Fishery Convention) 究係英國法律。非世界所公認也。」

二辰丸事件實無前例可援。僅卡爾訟案(Carr v. Francis Times & Co.)與之相似。一英船因偷稅爲突厥地方官所拘。英上議院林得雷爵(Lord Justice Lindley)會發言曰。「如英國政府不贊同此事而抗議要求賠償。即爲違背國際法。因突厥所爲。固僅所以阻止自彼領海運軍火入波斯也。」此案雖爲法權管轄問題。而似可援以比擬。即不論法理。而偷運實爲極大罪惡。觀於日本之允助緝私。其重要可見。且英國領

事裁判權。可及於距岸一百里內中國洋面。亦絕可徵引。故二辰丸案實絕好之仲裁材料也。

國際法發生之限制

此上所言均條約發生之限制。而公法發生之限制。則由於領事裁判權授與之性質。當授與此權時。恒見諸文字。故法權之限制。自視文字爲轉移。是故除條約所讓與權外。授者無給與受者之權力。授者主權。且亦不得以是破壞。因此不過法律殊異人民間之暫時辦法。(Modus vivendi)也。權力之未授與者。國內之人無論本國人外國人。均應服從之。

未授與權力

如此授受之法權。絕對以授與時所包含之權力爲限。若對於某某權力是否已授與有疑義時。其解決必須左袒領土主權國。此未授與權力最著者。爲關於領土之安全及保持治安一事。美國外交總長伯牙 (Secretary Bayard) 曾曰。「在華外人權力有條約授與之領事裁判權。此權亦有法律限制。並非可專擅者。乃懲罰權。而非防禁權也。」是以卽條約國可以主權國發布規章與約章衝突而抗議。或以其繁難而求修改廢止。然主權國因絕對有在主權內發布章規之權。故英國駐京公使無論何時

因遵守現行條約之關於地方或商業收入及他項之法令習慣者。均可發布章程對於英國人有法律效力。

一國如爲緊急自衛計。國際法承認其可越權行事。用非常手段。求己國安全。故警察及公衆衛生二事。恆屬之主權國。日本行獵章程事實一確證。當一千八百七十三年。日本政府欲宣布行獵章程於境內。因適時各國在日本之領事裁判權。尙未廢止。故外人之是否服從此項章程。實一疑義。美國公使曰。「此章並未不准美領事以美國律懲美人民之犯此者。章程雖普及。而所定刑罰。則只得施之於日人。」故遂主張不加干涉。華盛頓政府然之。且曰。「日本官吏有權爲政府及人民之安全秩序起見。發布法律。至於該律性質能力。則專爲該國政府之事。他人不得過問。如領事裁判權。常爲日本所承認。遵行。則日本如因公衆利益。必需厲行地方法章。外國固絕不能非議也。」

驅逐出境

若外人擾亂治安時。領土主權國政府除不能故加不必要之刑罰外。可拘而逐之出境。否則該國失一對外自衛絕要武器。矧如甲國有此權。而乙國無此權。則甲國政府

卽准其國人對於乙國國脈。加以陰謀。乙國亦束手無力挽救。故訂約國萬不能謂訂領事裁判約時。中國棄此主權。有承認無驅逐外人出境權之意。歐美各邦。既有此權。中國於有充分理由時。自亦有同等權力。在習慣上則常先報罪犯於公使。並詢問犯人。傳詰證人。乃再執行法律也。

領事裁判權乃授與有約國民。故無約國人民乃處於領土主權國法權管轄下。自領事裁判權之屬人主義論之。自主權國未授與權力論之。皆應如是。主權國授有約國以裁判權。乃爲一種政策。然如無此項授受。則外人皆須服從中國法律。如一國未享有此權利。則其國民於在主權國法律所及地。自亦當服從其法律。

我國向視無約國民。與華人一律。一千九百零九年。^{宣統元年}我政府曾關於旅行內地護照事通牒各國公使。謂「如無約國民。由他國領事請給護照。准發同式護照。地方官如查驗確實之後。即加意保護。待之一如本國人。」接照會後。美公使詢之本國政府。旋得覆文。謂「中國政府不允無約國民隸有約國法權下。按之公法成例。似頗有理。各國有爲領事裁判權爲固有權者。似未爲著名公法家所許。且中國此項見解。前已

爲我所承認也。」翌年我國復欲行使法權於哈爾濱之門地內哥羅人。該國在華利益。託之俄國。俄遂與法人向我抗議。謂「破壞成例。莫此爲甚。」並通牒美國。欲約各國取一致行動。但美國不許曰「本國爲在華他國人（瑞士人）周旋。向來並非使與美
人混同一律。而加本未享裁判權國民以此權。且美國最高法庭主張美國在東亞領事裁判權。不徒基於公法及條約。並基於合衆國法規。而法規中則明定於刑事得在東亞施行裁判權。於民事則未言及。故此項法權尙在疑義中也。」英國政府亦與美國同一態度。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同治三年五月英公使與該國駐華領事訓令有曰「本
國政府並未允本國在華代表行使領事裁判權於異國人或華人。因非方略所宜也。
他國人如有領事。則須由該領事處理。如爲無約國民。則中國政府當設法使之服從
中國法律」云云。

在華居住。(Chinese domicile)一事。紛爭甚烈。一千八百八十二年英國法庭對於都達託拉司案。(in re Tootal's trusts)認英人毫不受中國法權管轄。因居住一事。須處以領土國即中國法律。故反對英人在華取得居住。然後此美國上海法庭對於謫林遺

囑事。(in re Allen's Will, 1907) 及美國麥因省高等法庭對於馬德事件。(Mather v. Cunningham 1909) 則均認外人可因遺傳或他故在華取得居住。並依中國法律裁制。不受領事審理。國際法學大家辟果(Sir F. Piggott) 偉士賴(Westlake) 及霍爾(Hall) 諸氏均主張此義。平情論事。則領事裁判權者。乃外人之條約權。非固有權。在華外人之受本國裁判。亦由中國承認。雖外人之裁判官。由其本國委派。所用法律。雖可為其本國法律。然此等辦法。如未得中國同意承認。則即無由發生。故領事裁判權為授與權。此權以外。中國未授與之事。外人義不得強行之。在華居住。未授與權之一也。何以言之。領事法權為屬人的。已詳前論。夫既屬人。則屬土之事。即非領事法權所及。在華居住屬土之事也。國際私法。謂居住一事。歸領土國法權之下。所謂屬土之法律 (lex loci rei sitae) 或財產所在地之法律是也。詳第十七節 若外人之在華居住有明白之意思 (animus) 表示。及實事 (factum) 證明。當然能取得居住。蓋二者乃取得居住之要素也。既取得居住。則當然應照中國法律辦法。英國法庭之單獨反對。似不能勝美國法庭及各國際法學者之贊助。而拋棄世界公認之屬土法律主義也。

第十四節 外國郵局

因領事裁判權而中國有二十五商埠設立外國郵局。此項郵局條約上並無明文。故未爲法律所許。美國公使康格(Conger)有言曰。「其設立並未經中國承認。將於中國郵局爭權掣肘而爲中國主權之一障礙。實無非爲發展該國日後在華勢力爭沾利益起見。美國故無效尤之理。上海爲中外郵政中樞而中國未入國際郵政同盟。則似可設立」(一) 民國三年三月一日中國加入郵政同盟。(二) 各國既允我加入。即是承認中華郵政能勝其任。而不規則之外國郵政實毫無存在之理由矣。

第十五節 領事裁判權之廢止

此制之弱

領事裁判權既爲矯揉造作之暫時辦法。(modus vivendi)於是又有許多弱點。其法權

- (一) 康格此言乃爲答覆其政府詢問在中國設立郵局事而發故美國只在上海有郵局
- (二) 中國既加入乃於是年九月開始遵行羅馬郵便條約中國自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改行郵便制度即有加入同盟之議自後遂與德英日俄等國訂立郵政條約並與華盛頓(一八九七)及羅馬(一九〇六)二

會議

既爲屬人的。於是異國籍人訴訟。遂欠完密。(二)如中國人訴英國人於英領事館。或英人訴華人於英領事館。被告皆不能反而要求。*(counter claim)*以輕其擔負。輒形不公不便。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各國在日本裁判權。尙未廢止。日本政府與東亞公司訟案判詞。謂此爲英國所償領事裁判權之代價。英人不能只專享訴訟於領事館之利益。而不認同時發生之限制。如被告之反要求可判斷。則被告英人及被告日本人或華人。自應同法處治。於是則日本或中國法庭。可允被告日人或華人之反要求。而求抵押品。若是則舍服從中國法權外。英人無他法。然服從法權一事。則條約明定。外人須服領事法權之下。兩義矛盾。外人當然棄反要求權。而另就領事糾正。

自理想上言之。則華人之冤屈。可在領事處得直。但實際上。則因言語之不通。手續之不同。刑罰之殊異。西律之複雜。遂與華人以種種不便。除英美在上海各設有高等庭外。其餘各國。則須送重要案件回本國。如德人則須送往柏林。法人則須送往安南之外。定^{判決}之不

(一)法律家賴他(A. M. Latter.)氏曾曰領事裁判一法常失之公允者。第一則以司法之人爲領事。並非專設之法官也。第二則領事法庭恆以其法爲屬人的而有所限制束縛也。

桑貢是也。即上海美國之高等法庭。亦須將指定少數案件。送至美國加利福尼亞省處理。夫經此周折。該案有關係華人。遂絕難聞。此案進行判決之消息。如兩國間無特別引渡見第十四節第九條約。則其禍害困難。尤為顯著。是以該犯人等。或竟逃法網。亦不可知。故此辦法。亟宜廢止。因於兩方。皆不公允。破壞外國名譽。而使華人未受公平判斷。常懷不平也。

因刑罰之殊。於是每有同一罪名。而中外法律定有各異之判決。如對於一事。華律認爲重罪。而嚴懲犯者。西律則認爲過失。而僅輕罰之。誤殺西律不罪。華律則卽不歸過犯者。亦須加懲罰。以對死者。一千九百〇九年宣統元年遊歷美人德美尼。(De Menil)誤殺一雲南喇嘛。經上海美國高等法庭判爲無罪。中國駐美公使爲尸親要求賠償。移交涉於華盛頓。美政府謂一則美政府對於一旅行美人之殺人行爲。不能負責。二則美政府無法強令一私人必賠償一外國人民。故不能照辦。但如死者家族。及其律師。以爲殺人由於被告疏忽。而控被告於上海美廈或其他滿意之法庭。則據民法。可以

辦到。(一)

再者照西律損害財產爲民事。於是疏忽犯罪。除非損害他人身體。則不治以刑法。但在上海公共租界華人。如損壞外人財產。會審公廨亦處以監禁。同居一地。而華人視外人擔負較重。遂致中外地方官常相齟齬。怨聲載道。均不公而又不良之現象也。

預允廢止
裁判權

廢止條件
之見諸明文者

領事裁判權爲一種暫時通融辦法。條約中已含有此意。然此法原爲一小社會而設。若照現在情勢。則極形不足。故中英條約曰。「中國深欲整頓中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卽允棄其治外法權。」(二)

承諾及條件。均甚明瞭。所謂「一切相關事宜」可照外國政治利益。由外人自由解釋。

(一)然此先華人何中英(譯音)爲美國水手所害一案審查員報告與駐京美國公使均以爲宜賠贖死者家屬於是美國家屬遂有賠美金一千五百元之舉

(二)一九〇二 中英 第十二條 一九〇三 中美 第十五條 中日 第十一條 一九〇八 中

國 瑞典 第十條 一九一五 中日 第三條

此項允許。雖良足稱許。然如再能加以年限或以名譽爲質條件。始稱完全。設定五載或十載。如中國法律已改良。與西律同。則各國領事裁判權。一律廢止。華人經此感動。有一定之希望在前。則必同力合作。一千九百〇七年_{光緒三十三年}中英條約。中國允在十年內將煙禁絕。同時英國亦允禁印煙入口。且十年年限。可在三年內改訂。至一千九百十一年成效果著。於是改訂條約。並稱如不及七年。中國煙已禁絕。則印藥同時停運。一千九百十三年印藥果禁輸入。此明定年限效驗之確證也。此外或仿行上海或埃及之會審制。於各通商口岸。而亦明定年限。爲廢止之階級。

名譽爲質

然如各國令中國以名譽爲質。而使行其責任。則中國必如總稅務司赫德(Hart)所言。「竭全力保全名譽行之。而且對待外人此後必多「懷柔遠人」之意。而不生仇視。經此更新。外國商人教士。不但不因有限制。而且可增大其勢力。除去起釁之端。而外人得與華人一律看待。中國亦遂真與外國平等。歸還法權之後。中國人必益覺應負保護外人之責。且益獎勵交際也。」

所謂「一切相關事宜或卽指明定年限。名譽爲質諸事。蓋各友邦。既有廢止此權之。

誠意及熱心。凡有可以設法獎勵之處。必不我靳。則以「一切相關事宜」一語。如此解釋或非誣也。

第四章 專管租界及公共租界

第十六章 定義

中國之有租界。實源於一千八百四十三年。道光二十三年之虎門附加條約。其第七條有曰。

在萬年和約內。言明允准英人攜眷赴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港口居住。不相欺侮。不加拘制。但中華地方官必須與英國管事官（即領事）各就地方民情。議定於何地方用何房屋或基地。係准英人租賃。其租價必照五港口之現在所值高低爲準。務求平允。（二）

四種租界

中國劃爲外人貿易居住之地。種類有四。（一）專管租界。乃立有永遠租約。爲租賃國人民居住者。並由該國管理。但中國領土主權仍存在。現九江、廣州、牛莊、漢口、天津、鎮

（二）且復訂定領事每年報告租建房屋數於地方官轉呈其上司。惟此項數目絕不限制。一依商人之要求

而定之

江等處。均有之。依地方衝要。設專管租界一處至六處。若天津則竟有十三處。卽英租界。英推廣租界。英城外推廣租界。法租界法推廣租界。德租界德推廣租界。日租界日推廣租界。奧租界。意租界。俄租界。比租界是也。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威豐}_一年十美國取得租界。然不久交還。於一千九百〇二年^{光緒二}年_{十八}年併於英租界。(二)公共租界乃租與各國外人同居。任其自由組織市政機關。舉代表自治。如上海是。滬上原有三公共租界。一千八百六十二年法人退出範圍。而自立一專管租界。英美同時合併。而設一英美公共租界。(三)自闢租界乃中國自行開放口岸。劃一地段爲外人通商居住之用。其警察及管理權。仍歸之地方官。岳州。汕頭。長沙等處是也。故一千九百〇三年。^{光緒二}年中日條約第十條。關於長沙有曰。「各國人民在該通商口岸居住者。須遵行該處工部局及巡捕章程。與居住各該處之華民無異。非得華官允許。不能在該通商岸之界內。自設立工部局及巡捕。」(四)默許租界乃未經領土主權國明白允許。而自行組織行政機關。擇地居住。而中國不加干涉。如煙台是也。

第十七節 法律上之地位

外人市政
機關權力
之範圍

論租界法律上之地位。當分爲二項。一爲外人市政機關權力之範圍。一爲此項法權之性質。(一)二者雖可合言之。然分論之較爲清晰。茲分論之。

劃地乃爲外人居住貿易之用。故其市政機關權力。實有限制。雖外人有居住此地特權。以其意思所向。善自爲政。但此讓許僅使外人不受領土國個人法權管轄。其餘中國固有權均存在無損。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同治二年八月六日北京公使團訓令上海納租稅外人。而定市政機關(即工部局)之權限如下。

(一)無論行使各項權力。須先陳明各該國公使。得中國政府允許乃可。

(二)此項權力。僅限於簡單市政事件。如道路警察及舉辦市政稅等。

(三)在租界華人。如實未受外人僱用。應完全受華官管轄。與在中國地界內無異。

(四)該領事應管轄各該國人民。市政官只能拘捕犯人。分別送交該管中國官或外國領事懲辦。

(一)於專管租界該管領事到租地者議會並爲主席視選舉市政員役其餘他事則與公共租界同

(五) 市政機關內應有華人代表。俾隨時諮詢。如對於華人有所舉措。須得其允許。

由此言之。則此權力爲屬人的。而非屬土的。且僅限於道路警察及舉辦市政稅諸簡單市政事件。而所劃出爲外人居住之地。並非割讓。實爲中國領土。在中國主權之下。(二) 居住界內與居住界外人法律上地位無異。界內外人不動產。均須納稅於中國政府。惟上文第五項所言。則訖未厲行。每年華商雖公舉三人與會。然在市政會議中。不能代表華人。不過遇有關於華人事件。備作顧問而已。夫華人所納之稅最重。人數較多。乃竟無代表。其常日所受痛苦。自不待言。故非速設法紓此不平不可。

公共租界雖爲外人通商居住之用。然絕對不爲驅華人於界外而設。一千九百〇八年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蕪湖領事會議修正公共租界章程。不准華人居界內。美領事以此詢之該國政府。美政府不允。謂「此舉實無理由。且華人聲言外人不得居中國地界內。外國亦絕不承認。今如行此舉。則華人所言亦公允矣。」即華人之居住界內者。與居住界

外者同爲中國國民。法律上之地位。初非有異。外國領事不能加以與主權國法權矛盾之舉動。其受中國法律裁制。與居界外者同。如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同治元年上海地方官欲收界內華人某項稅款。而請英領事助之。該領事答謂「如與條約無衝突。中國可任收界外華人無論何項稅捐。惟在界內。則華官與領事向以爲對於此項華人法權之行使。當歸諸領事」云云。此主張爲英公使布魯司 (Sir. F. Bruce) 君所駁斥。其無權干涉此事。且曰「上海道本可自由徵稅。如界內華人與居城內近郊者。所納之稅相同。則英人無由抗議。蓋中英兩國。固皆不願中國少此一項收入也。」公使所言。復得該政府之贊同。魯梭伯爵 (Earl Russell) 曰。「英國所管租界。絕對爲中國領土。設此租界。固決不能使界內華人不擔任固有之義務也。」

第十八節 使用者之習例

租界爲外人居住之地。其享受此權利。亦有數條件。在界內彼輩可行其公同之目的。然亦須不與領土主權有衝突。除禁制品以外。可任意作諸項貿易。如不阻礙主權國人民之福利。可興各項工業。例如因厲行禁煙。上海城內之煙館全行勒令歇業。而煙

鬼羣趨居租界。工部局曾受閉止煙館之請求。以不願少此項稅入。雖初尙熱心盡職。然態度迄甚騎牆。此實破壞使用者之習例也。

尤其要者。則授與國之利益。須尊重利進。而不可妨害。故一千九百〇七年正月二日。英國租界章程。謂如工部局之行爲。領事以爲妨礙兩國間或兩國官吏臣民間友誼。可令該局明白答覆。或禁止此律之施行。待北京公使之解決。然此義實輒未遵守。因外人在領事法權之下。此種現象實不能免也。近來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堂。判審華人私藏軍火。犯工部局律例。並中國刑法第二百〇四條宣判詞之先。英國陪審員張格蘭 (Grant Jones) 宣言曰。「未處理犯人本身之前。予敢由此案。稍陳上海租界可憫現狀。促各人之猛省。夫以莊嚴燦爛之社會。亦變而爲泥犁地獄。中外流氓棍痞。充斥其間。上海之患中國。猶一巨疽之於身體。此眼前之證據。示我輩以租界之中。萬惡之洋商。萬惡之外人。及萬惡之華人。狼狽爲奸。作此項貿易。此種惡人。實舍破壞中立及獎勵內訌外無他意志也。」

第十九節 中立問題

授與國領
土領水權

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同治七年蒲安臣條約第一條曰。

大清國大皇帝接約准各國商民在指定通商口岸及水路洋面貿易行走之處。推原約內該款之內該款之意。並無將該管轄水面之權一併議給。嗣後如別國與美國或有失和至戰爭。該國兵官不能在中國轄境洋面及准外人居住行走之處。與美國人爭戰奪貨劫人。美國或與別國失和。亦不在中國境內洋面及准外人居住行走之處。有爭奪之事。有別國在中國轄境。先與美國擅起爭端。不得因此條款禁美國自行保護。再凡中國已經指准美國官民居住貿易之地。及續有指准之地。或別國人民在此地內有居住貿易等事。除有約各國款內指明歸某國官管轄外。皆仍歸中國官管轄。

上條訂於四十八年之前。自時厥後。兩方遵守。罔或失墜。惟近來有權處對於此根本上義務。竟加蔑視。而建議協約國應佔據德奧所有租界。而驅德奧商民出界。但觀上文所申明。如有此舉。則不惟破壞中國中立。並制奪我之主權也。

向者香港審判長辟果氏 (Sir F. Pigott) 近作一文登諸報端。駁署名「帝國主義」

現在之經
驗

家」之論文。其略曰。「帝國主義家謂租界爲各國地方。爲中國主權之所不及。故交戰時。協約國攻之。實不違法。又謂敵人租界。在戰爭範圍之內。一語。實甚不確。且實故爲通融。以爲此種豁免戰禍利益。實已經授與。故以兵力驅逐德商。並不有礙中國主權及中立。惟帝國主義家昧於一事。一則除法人以外。上海各國實合設一公共租界。並不各獨據一方。故彼所言。先已不能實行。二則即外人在專管租界權力稍大。然究非歐人屬地。而爲中國領土。領事裁判權。乃爲有約國商民而設。絕對爲屬人的劃地居住。或公共或專管。均依中國之允許或授與。乃能組織市政機關於各商埠。悉按習慣先例及默許行之。所以調和中外通商。而非使中外國家有衝突也。中國主權固尙存在。除經條約聲明或默許者外。中國主權實一毫無損。謂予不信。則有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中美約第一條在。(中略條文見前)觀此條則不但彼所言租界爭戰與條約衝突。而其論文之根據。亦且爲條約所推翻也。

惟此處所謂中立。並不限制主權國與外人爭戰。或將宣戰事時之一切軍事行動。當此時中國實可不計各國有自由通商之租界。而封閉所有港口。若褫奪此項自衛之

權。卽與我之主權及獨立有損。但港口固可封鎖。然須於戰後。立即撤去。一切阻礙航行貿易之物。若稍遲緩。則外人有權提出抗議。

例如中法之戰。中國設防禦工程於珠江口。停戰之後。撤毀工程。屢經延宕。美國抗議曰。「戰時之滯礙封閉港口。阻止敵船進攻。或防止封鎖之破壞。主權國固有此權。昔西班牙菲立二世(Philip II)與荷蘭人戰。荷人曾行之。英查理氏一世(Charles I)與荷人戰。亦有此舉。其後美人行之於獨立戰爭。及一千八百十二年英美戰爭。克里米戰爭(Crimean War)之俄人。普法戰爭之德人。皆行之。惟戰後主權國須立撤去港口防禦工程。亦爲公法所許。矧按之條約。廣州本爲自由貿易港。爲外商所可自由出入者耶。」我國無以難。障礙竟因此撤去。

第五章 租借地

第二十節 定義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六日德艦入我膠州灣。強迫租借九十九年。二十七日俄租大連旅順。翌年五月二十七日法租廣州灣。亦限期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英國

按照俄國駐守旅順之期。租威海衛。(二) 諸約條件大致相同。租借期內管轄諸權。除由條約特留與主權國者外。均屬租借國。

第二十一節 法律上地位

存主權之留

據條約出租國主權均聲明保存。且有言明在租借地行使一部分主權者。例如中國「允許離膠澳海面潮平周圍一百里(係中國里)內准德國官兵無論何時過調。惟自立之權。仍全歸中國。……該地內派駐兵營籌辦兵法。仍歸中國。先與德國會商辦理。」見第一條。俄租旅順口。亦允「此項所租斷不侵中國大皇帝主此地之權。」見第一條。膠州

灣約且曰。「嗣後如德國租期未滿之前。自願將膠澳歸還中國。德國在膠澳費項中國應許賠還。另將較此相宜之處讓於德國。德國向中國所租之地。德國應許永遠不轉租與別國。」見第五條。

在租借港領海內。中國船隻亦享受特權。與各租借國船隻不同。然此項權利。亦有時加限制。例如對於英租威海衛則「議定所租與英國之水面中國兵船無論在局內(二) 自旅順入日人手後英租威海衛遂失其根據因理由消滅則律例隨之消滅也 (Cessante ratione, cessat lex ipsa)

用
出租國現
在權利
領水之使

局外均可享用。」見第五條中俄兩國認「旅順一口既專爲武備之口。獨准華俄船隻享用。而於各國兵商船隻以爲不開之口。」見第六條廣州灣領海內中外船隻出入。與在中國他港無異。惟只華法兵船得久停泊。而中國兵船則取中立態度。見第五條德國允「在膠澳內中國兵商各輪與德國相交之國各船。德國擬一律優待。」惟「因膠澳內海面均歸德國管轄。德國國家無論何時。可以定妥章程。約束他國往來各船。此章程即中國之船。亦應一體照辦。另外決無攔阻之事。」見第三條惟中國除納修整工程稅外。不納其他各國所應納之稅。見第四條

此地華人
之權利

且租借國亦尊重旅居租借地華人之權利。即如威海衛之中國城行政權。亦可繼續。惟不得妨礙該地之軍事施設。約文曰。「所有中國管轄治理此地。英國並不干預。惟除中英兩國兵丁之外。不准他國兵丁擅入。」旅順口之華人。可自由寓居離境。且不得被逐。如違犯法律。則按一千八百六十年咸豐十年中俄條約第八條送交最近華官處理。「所租地界以北。定一隙地。……此隙地之內。一切吏治。全歸於中國官。惟中國官兵與俄官商明。不得來此。」見第五條膠州「租地界內。華人如能安分。並不犯法。仍可隨

意居住。德國自應一體保護。中國犯人如逃至界內，官可行文引渡。但不得越界拘人。至於鄰近稅則兩國另訂章程規定。見第五條華人之在廣州灣者。如遵守法國法律。可繼續居住作業貿易。

關於國際
地役規則

由諸項租借而生國際地役 (international servitudes) 關係。於是條約解釋時須對於受利之租借國。嚴重限制。近世大國際法家霍爾氏 (Hall) 規定曰。「此等特權乃條約的。而非法律的。須應用世界通行關於國際地役規則。不論此項特權。自習慣或自條約而生。皆須加以嚴重解釋。故如一外國在領土主權國境內享受一種權利。而與領土主權國爭論此權之性質或範圍時。該國所要求。類當假定為無理由。而絕對不能允許。」此項解釋法極為重要。而當時存心目中。不可拋荒也。

此項租借。不能讓渡。例如「德國向中國所租之地。德國永遠不轉租與別國。」見第五條因所租不僅為土地。並為一行政區域。故對於租借國為屬人的。因政治上理由。主權國允租此地與一外國。此政治上理由。姑不贅論。惟因此而發生關於主權及獨立二大重要問題。全不能與私人租借房地同法處理。出租之事。實損領土國一重要固有權。

租借之真
性質
對於租借
的國乃屬人

租借不能
讓渡

利者甚大。對於本國領土權利租借之要點。首在同意。然如租借而附帶本國之治理權。則不能謂已得同意。因一國萬不願以此項重要權利與人也。即使真已得同意。必是因軍力威迫不得已而出此。亦實非真心同意也。

故借租國不應將其所租借地全部或一部轉租與第三國。蓋若該租借國威迫出租國得其同意而租得該地。則第三國羼入時。自亦應得出租國同意。夫威迫為政治理由。而非法律理由。况以中國現情觀之。大非昔比。雖用威迫。第三國恐亦難達到此目的。又此等租借。毫不能用金錢代價。其不能轉讓也更顯。即論延長年限一事。租期內出租國法權暫停。世界固無有國家之願停其法權於其主權所及之地者。則其必不能同意延長年限也。亦明甚。

是以俄國於一千九百零五年^{光緒三十一年}交付旅順大連於日本。實甚為不法。如租借地不能讓渡。則如未得主權國允諾。自更不可讓渡。即不論主權國允諾與否。中國就此事成立理由。亦可以不認此非法條件。蓋旅順之租。本「為保全俄國水師在中國北方海岸。得有足為可恃之地。」起見。故日俄所為即無成立理由。遑論其他。雖然其不

旅順租借
之研究

法。猶不止此。照俄約旅順租借期將止於民國十二年。然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因日本以最後通牒威迫。訂明租期改為九十九年。至民國八十六年為止。南滿鐵路管理期。亦延長為九十年。至民國九十一年為止。於是此項租。不但轉租。並且延期。主權國法權之暫停時間亦因之延長。雖抗議亦無效力。此舉破壞我主權特甚。而為不法之尤者也。

不言而喻
之條件

租借之條件甚多。有有明文之條件。有不言而喻之條件。有明文之條件。為主權之存留。租借之期限。租借之不能讓渡。及其餘已論及諸事。不言而喻之條件。則一為租借國在租借地須安分守己。不踰越軌範。須安靜享受權利。不得妨害他人。並須不因其使用地面享有權。而侵損其鄰。簡言之。即彼不可因使用地面。而違「用汝權產須勿傷人之權產」之格言。(Sic utere tuo, ut alicum non laedas)不然。則受其害者將要求糾正。或用最終手段。請地主剝奪其租借權。二則當租期告終。租借國須如期將地歸還。並須比租借時地方無大損壞。故如到期而租借國無地歸還。則出租國可要求賠償。即如租借國未加意培植該地。致大損其價值。則該國亦應賠償。

違背條件

均勢

以上諸條件。均甚重要。如違背其一。出租國即可懲處租借國。如下文所論之膠州中立事是也。若違背者大。則地主或取消租約。而褫奪租戶享用該地權利。凡所言條件。雖皆與私人租房地條件同。然除讓渡問題以外。其性質實相類。故特援引之。

此項各租借地。實源於「均勢」主義。膠州租借之理由。爲欲將「兩國邦交聯絡。並增武備勢力。」俄人認德人此舉。於己不利。遂「爲保全俄國水師在中國北方海岸。得有足爲可恃之地。」而借旅順。英國又視俄人逼近北京。爲對於英之利益有妨礙。而欲「在華北得有水師合宜之處。並爲多能保護英商在北洋之貿易。」起見。而占威海衛。威海衛近成山角。管渤海門戶。與旅順膠州皆逼近。故「租期應按照俄國駐守旅順之期相同。」然法人乃視此諸舉爲危險。而因保衛安南。而租廣州灣。總之此數國。皆互相猜忌。而思所以自衛利益。遂有此番之租借。

當諸租借條約訂立之時。人人知中國必將瓜分。故各國皆欲嘗一轡。使垂盡之病夫。明許以死後各該國所應得。免致日後互相爭奪。然此乃十八年以前情形。至於今日。則情形迥異。所謂瓜分者。不啻一泡影。出租國國力漸振。重圖自強。而「均勢」主義失

其效力。此少年共和國力求挽回已失權利。而法律範圍內之外人利益。亦一併保護。故外人不可猶以前日懦弱無能之中國視之。

且日本允於大戰後。依下列條件還膠州於中國。

- (一) 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爲商港。
- (二) 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 (三) 如列國希望公共租界。可另行設置。

攻取膠州。乃由英日聯軍。則對此條約。英國或有異議。但歸還一事。極爲正當。利益普及各方面。故此事或可照行。所言歸還條件之實行與否。必將取決於戰後和平大會。但無論如何。既驅德人於中國外。則「均勢」之理由已推翻。各國之租借源於膠州之租借。膠州歸還。則其餘各租借地。皆當歸還。矧曩者各國互相猜忌。故租借地期限。亦必與他國租借地期限相同。今前嫌已釋。且皆約爲至堅之同盟國。則租借真可爲無謂。理由旣消滅。律例自亦隨之消滅。(Cessante ratione, cessat lex ipsa) 奈何各邦尙留此懊惱之物耶。

「情勢迥異主義」

然尙有公法上極有名之「情勢迥異主義」(Rebus sic standibus doctrine)在其詳當另屬之他章。見結論惟此處不可不稍及之。夫締約之理由既消滅。即是「情勢迥異」而條約當然無效。諸地之所以租借。由於信中國之將被瓜分。今日者共和新立。將一洗前清暮氣。且已爲友邦所承認。分割之說全成夢魘。十八年前。如一租借國敢占有租借地。迫出租國永久割讓。滿政府或許之。今日則此種要求必生危險。夫一國之民僅五年之前能力脫滿人羈勒。而復行自主。則不能易於威服可知。野心家苟欲爲之。則捨步德人在比利時後塵。置天下法律及公意於不顧外。實無法達其目的也。

主權國之責任。且亦因此等租地。而不得施行。國家第一之責任爲因國民之才智。而求本國之發達。發達乃出於自然。不可阻止者。然今竟天有二日。數外國得行政於中國土內。此前此項限制。或尙不深覺其痛。今則睡獅已醒。國魂復振。其苦頓甚。異日或將欲脫却啣勒。致相爭鬭。膠州近事可作殷鑒。租借地之禍。亦遂大著。因其不但招交戰國兩方之謗。且外人藉此而再三破壞中國中立。故此事不但妨中國之發達。且並危害其自衛之權。是以租借之解約。租地之歸還。實爲今日要圖矣。

我國既允於租期內不行使管治權。而對於出租國及租借國以外諸國。遂發生在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問題。其初意見甚為紛歧。多數國贊成取消。惟日本則不肯棄此條約利權。必欲行使法權。

美國外交部大律師曾宣言曰。「據條約所聲言。中國仍留存其地主權。則地為中國領土。領事裁判權實可仍在此地使行。但中國亦申明暫停法權。則或保存主權云者。亦不過以斷絕將來租借國關於主權之要求。此外別無他意。觀於諸地現完全為他國管理。所用法律與我大同。則於西人租借期內。若繼續行使裁判權。似無理由也。」近日日本自在旅順大連得有經驗。知領事裁判權實不可行於租借地。此問題遂不再深求而得解決。此事大半為外國間之交涉。現各國皆以不於西人租借期內行使裁判權為適宜政策矣。

第二十三節 中立問題

英日聯軍驅德人出青島。遂引起世人注意租借地之中立問題。

租借國不
全所有權

觀本書第二十一節所論。而知租借國與敵交戰時。無論此敵國與該租借國均租有中國土地。或另爲一獨立國。均絕不可以交戰於租借地。中國明訂保存主權。是以不論租借期限之長短。該地確爲中國領土。租借之舉。並非絕對的。僅於期限內有效。逾限則須以歸還地主。租借國並無完全所有權。不能割讓此地。故「德國向中國所租之地。德國應許永遠不轉租與別國。」

因租借國非絕對地主。故租地實可謂之半永久中立。(quasi-neutralized) 永久中立之盧森堡。比利時。瑞士。不能取攻。勢戰爭。蓋如戰敗。則必爲敵所併吞也。歐洲列強知之。欲免此禍。而使之永久中立。依相似理由。租借地亦可謂爲永久中立。其所以並未約明。乃勢所必然者也。何以故。蓋租借國絕不能得此地完全所有權。其所有權既不完全。則不能讓渡此租地。若戰而敗。租借國亦實無權割此地與敵。將發生困難。是故租借地。不作交戰地點。勢使然也。

租借地爲屬人的。不能讓渡。已詳言之。今如許租借地爲交戰地點。則租借國一旦戰敗。戰勝國將佔領該地。是承認其可以讓渡矣。且持此議必將發生二大惡果。(一)租

交還條件

借國雖背不言而喻之條件。而不爲違法。夫租借國旣在該地有此等自由。則直承認其爲完全地主也。(二)若租借國能在租地交戰。則主權國是承認其可有不法行爲。夫如是則租期告終。彼雖以受損之地交還原主。亦可爲不違法也。

依此情形。租借地絕不可侵。猶在出租國主權之下。故爲中立。蓋中立實主權之固有權也。因租借僅暫占此地。故必如期交還。租借地爲準永久中立。故當處於戰爭範圍之外。

租借國雖須安靜享用。然爲保護租地起見。可作防禦戰爭。租借地雖不主要爲貿易地。然實或屬於蒲安臣條約之所謂「貿易行走之處」。故此項授受。並不准外國攻擊。租借國於該地或領海。但不禁租借國設自衛之方。以禦不虞之攻擊。而保其利權。蓋期滿時彼須以無損之地交還。故不得不防衛他國之破壞或強佔。俾可日後可無損歸趙也。且地既爲半永久中立。則租借國當保持治安。取相當之手段。使該地中立。不因以破壞。雖其防禦不能勝優勢敵軍。然彼如防禦失敗。則可示出租國其不能日後以地歸還地主。並非疎忽。實由力迫也。果由力迫。則出租國可取贍於敵國。而租借國

可告無罪也。

膠州事件
之討論

膠州事件爲中立問題之絕好成案。依法言之。英日之攻青島。實破壞中立。膠州地位絕不能與德領斐洲相提並論。蓋此半永久中立地。必置於戰爭之外也。然聯軍行爲亦非毫無理由。其理由之當否。當依法律求之。

聯軍口實
德人破壞
中立
中國之無能
自衛

聯軍所藉以爲口實者。無非謂德國先已破壞中國中立。聯軍不得已而爲之。是以德國未有舉動以前。英日絕不計劃及此。初德人以青島爲戰爭根據地。驅逐艦自該地出發。狙擊協約各國商船。中國各處德人。後備兵咸集於膠州。而領土主權國極弱。不能強迫其尊重中國中立。德人行爲。對於協約國利益安寧。均甚危險。聯軍爲自衛起見。不能不事兵戈。而敵人之勢力甚不容易征服。故不得不破壞中立國中立。凡此舉措。實可惋惜。亦實不能免。

聯軍理由
之審查

協約國理由大意曰。咎在德人。中國於是不能向英日要求賠贖。德人罪案已昭昭在人耳目。不能深諱。惟主權國局外中立之破壞。亦爲實事。然因必要故。聯軍不能負責。雖中國因聯軍攻擊而受損失。而未用兵之前。協約國商務亦受侵害。如中國要求破

要非常之需

壞中立之賠贖。外國亦可謂中國不能制德之破壞其中立。遂致洋商受損害。亦要求賠贖。兩方要求儘可抵銷。

雖然試一審查。則其最有力理由。即因非常需要 (*extreme necessity*)。而行自衛手段一語。蓋非常需要及自衛二名詞。一國儘可假之以行非法之行為也。但如何始可謂為非常需要。當首先辨之。茲特引加羅蘭 (The Caroline) 事件。以證明非常需要之性質。此案雖發生於平時。然事實相類。可互為發明也。

件加羅蘭事

當一千八百三十八年加拿大有番尼之亂。叛黨在美境組織軍隊。居於奈亞葛拉河 (Niagara river) 中一島。此島亦美國領土。旁此島。該黨備置一火輪。為攻擊對岸英土之用。英軍司令陰令軍士多人。脅濟割斷該輪之纜索。該輪遂粉碎於奈亞葛拉瀑布之下。美政府因英軍行為在美領土內。遂抗議詰其自衛之必要。是否「急切至危。遂致無他法可施。且無時可商量。」英人答覆。亦甚滿意。經五年交涉。卒公平了結。英人對於當時未自行向美道歉。深為不安。而美國亦承認英人之宣言。

與現事之
比較

可施。無時可商量。當時協約國儘可通牒出租國。請其從速黜除危險。否則自由行動。中國若從其請。則於中德兩方均有益。兩國亦未見其不爲也。矧自衛二字亦不能藉以破壞局外中立。在加羅蘭事件。如英人不立行動。領土必爲叛徒所掠刦。在膠州事件。則情勢並無累卵之危。膠州距威海衛幾六十英里。如德人已在攻擊威海衛。英人乃發兵相抗。猶有可言。不然則協約國須先與中國交涉。令之解決。破壞中立一事亦可免矣。

「無他
可施」法

戰爭前八日日本曾致最後通牒於德。或謂日人即以示意地主。令驅逐其不法之租戶。然此非直接交涉。直接交涉應行於最後通牒以前。其時協約國儘可要求出租國。除此危險。出租國亦可警告租借國。如欲繼續租借。必須停止一切危險手段。惟既致最後通牒之後。則中日兩國。不能交涉。因其時交涉結果。不由同意。而由武力。即交還該地。亦可謂爲懼爲日人所奪。乃有此舉。可認爲無效。故此項交涉必無成功也。

夫如是協約國所爲。遂甚爲無據。緊急自衛。實不足爲破壞中立解嘲。彼不先行通告中國。不劃分戰場。使完全中立地點不及於難。貿然舉兵。不足以服人。雖此禍乃德人

「協約國所爲無據」

所招然協約國不能以此卸罪。德人若爲不法。協約國自亦爲不法。天下萬無許以惡濟惡之理。語曰。以血洗血。其汚益甚。則以破壞中立者。攻破壞中立者。胡能謂爲合於國際法耶。夫效尤禍也。吾輩固不能因一人之壞法亂紀。而不責他人之不法也。若必須戰爭。則必須尊重中立者權利利益。不此之行。而以遁辭卸責。而猶自曰。吾守法。吾守法。烏乎可。

以上均汎論破壞中立。茲請陳其詳。當聯軍之攻青島也。大半由陸上攻擊。成山角之南。青島之北。百餘英里爲龍口。日人於此登岸。以擊青島。英人則登自租借界內之勞山灣。夫英日舉兵。卽已破壞中國中立。況加以其他之不法行爲耶。如龍口之事。日軍貫穿山東半島。而後乃及膠州。協約國之可以交涉解決不必用兵。前已言之。即使德人行爲甚「急切至危。遂致無他法可施。無時可商量」。不得不舍交涉而事血腥。究亦可限戰禍於三十英里圓徑之內。日軍之龍口登岸前進。有何理由可言。吾輩卽認青島非中立地。則青島界外。固明明中立國領土。行軍界外。洵爲無理取鬧。不但此也。兵經之地。勒捐受損。人民遭此兵燹。乃顧爲兩異國之戰爭。不亦奇耶。前德人假道比利。

膠濟鐵路

時以攻法。痛爲世人所詬病。日軍舉措。何以異是。

中德膠澳條約許德人可建築兩鐵路。自青島至濟南。條約有曰。「蓋造以上各鐵路。設立德商華商公司。或設立一處。或數處。德商華商各自集股。各派安員領辦。」日人既自龍口前進。忽中途分軍。至鐵路幹線。而占據濟南車站。濟南距膠州二百二十餘英里。且爲省會。居山東腹地。中國政府遂提起抗議。日人謂因其爲德國財產。且因軍略必要。乃敢出此。

謂爲德國財產。則該路並非德政府財產。乃中德商人合辦。即謂德人股多。華人股少。寧可謂之德有。然敵國私人財產。依法亦不能充公。占領者可在敵人境內。將敵國私人財產於緊急時暫時收用。然戰後亦必須交還。並賠償損失。今該路在中立國境。既不能收用。更不可收沒。矧交戰國不理主權國之抗議。竟占有其中立之土地耶。

占據鐵路真正理由。或爲軍略上必要。德國宰相曰。「必要不知有法律。」(Necessity Knows no law)日本參謀本部之意。謂不占該路。則敵軍將自後路攻我。至爲兵家所忌。若爲攻擊軍安全計。使攻擊得進行無阻。非占鐵路。絕敵人望援之心。不可。此雖爲

軍略必要

謀略。究非法律。歐洲「不齒之國」亦嘗以謀略而犯天下之大不韙矣。德人不破壞比國中立。則無由得極速極良之效果。此亦軍略。然天下罪之。膠濟鐵路之事。亦曷不違犯中立法規哉。

青島旣爲聯軍封鎖。德國一礮艦衝破封鎖外出。不幸擋淺於中國界內。日艦追至。虜之。此舉違背保和會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第二條。其文曰。「凡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領海界內。所有一切戰爭行爲。及施行捕獲或檢驗權者。均作爲違犯中立。應嚴加禁止。」日本此舉。亦不能解爲繼續追逐。(Continuous Chase)因現世界公認。被追之敵船。旣入中立國領海。則追者須棄之去。如陸軍對於敗入中立國境者然。如在中立國領海追捕。則違犯中立。捕獲應作爲無效也。

協約國之失。旣如所陳。然我國亦未嘗不負責任也。茲請述中國責任之範圍。及其結果。

論者曰。自中國允德國在膠澳建築礮台時。中國已失其抗議之權。蓋戰事一起。敵國必來毀該地之礮台也。然此惟中國允德國築礮台。專作德用則然耳。按膠澳約該項

礮台。並非專備德國之用。並以增中國「武備威勢」^{一見第一條}且百里界內。中國可「派駐兵營。籌辦兵法。仍歸中國先與德國會商辦理。」^{一見第二條}由此言之。則租期告終。租借國將該地交還後。膠州防禦工程。應甚完備。可為出租國軍用。此與其餘各口。專為租借國用者迥然不同。於旅順口中國則允俄國得「自行蓋造水陸各軍所需處所。建築礮台。安置防兵。總設所需各法。藉以著實禦侮。」^{七見第三條}英人在威海衛亦「可擇地建築礮台。駐紮兵丁。或另設應行防護之法。」法人之在廣州灣亦然。^{四見第四條}

中國之未
被阻

是故中國並未以許各國之兵事權利許德國。遂致不能反對人之破其中立。若德國已攻擊威海衛或旅順。中國或被阻不能反唇譏之。然租借國之所有權。既不完全。則斷不能行鐵血手段。致一中立國受禍。而損其固有之權利。苟因此有損害。則出租國實可向不法者要求糾正。

中國之無能。因條約之不能履行。而為中國之弱。十八年前國強。則無租借之事。此日國不弱。則無膠州之役。彼既不能迫使德之去。又不能禁聯軍之不來。局外中立。竟為人所破壞。然弱則弱耳。亦不能坐視不動。故連作強硬之抗議。使天下知我之并未棄

其責任也。如協約國謂德兵由中國鐵路麕集青島。首先破壞中國之中立。則辛丑條約各國設兵使館。駐防近郊。亦何不爲破壞中立耶。嗚呼。此項條約義務。乃縛束之具。而亦此事發生之由。我之欲守中立。而不能不被破壞者。亦條約義務爲之也。向使各國見情勢迥異。(Rebus sic standibus) 而均取消其租借。則此日必無助付爲虐之舉。且將易破壞中立而爲保持中立矣。

是以出租國甚可悲憫。然其地位。亦未至絕望也。保和會責國家保持一己之中立。而不責以其所不能爲。該會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第八條第二十五條規定。「中立國應設所有應設用各法。」以保持其中立之破壞。此所謂破壞中立云者。指在中立國土組織配置軍艦。用攻敵人。而條文所言似包括此外各破壞中立舉動。然德人驅逐艦。以膠州爲根據地。攻掠敵人商輪。亦可包舉於組織軍艦一語之內。中國之力。世人咸知其不能禁德艦之強暴。故不能責其負完全之義務。夫固可責中立國以其所能。而不能責其所不能。責中立國以其所不能。是使中立國較戰爭國之擔任尤繁難。而中立國必皆願棄中立。而入戰渦矣。故決非海牙和平會員之初意也。我國只

交戰地域

能用非戰爭手段。如抗議等事。對待德國。實已盡其所可能。異哉。協約國猶不捨而禍之也。

日人既自龍口登岸。中國抗議無效。於是乃劃分一交戰地域。北極龍口。西至濰縣。面積大於原租借地一倍。中國聲明對於該地域內戰事。不負責任。由是言之。主權國許其領土之一部分。爲戰爭之用。則協約國戰於地域界內。似不爲破壞中立。不知此事發生。乃由勉強。日人既在龍口。我國既不能聽忠告以去。又不能迫之使行。則中立已經破壞。夫登岸既爲不法。則登岸後之所爲。自亦非法。劃區域事。固不能救之也。今有盜如此。持刀而去人家。主人荏弱。不能反抗。乃從而允其輦金寶以去。試問因是允諾。而金寶即可爲盜有耶。且盜即可以之免於罪耶。

夫協約國作始既乖。則其繼續所爲。自皆不合乎法。初不論有交戰地域與否。交戰地域。乃所以調停中立國權利及交戰國權利之衝突。雖爲不當。究亦所以應需要也。主權國雖不能挽救協約國之已爲及將爲諸事。惟應塞他人責難之口。若德國財產在膠州受損失。必向中國要求。故中國特劃分界限。聲明對界內戰爭。不負責任。蓋亦苦

此舉之意
義

心調停公法與強權之間。而有此創舉。且此亦中國之所能盡力者也。

德國被阻

德國乃謂我有偏向。致通牒謂協約國此項對德損害。將由中國負責。夫德國首破中立。協約國藉口起釁。而德乃責我擔此責任。是左右做人難矣。然德國通牒無理由。我國駁之。謂膠州之租借。須安靜享受。而不得野心勃發。損害他人。若反是則違安靜享受條件。出租國可以此取消租約。至或用兵力驅之出境。適時雖由他國攻敗該地。出租國無力行其主權。然租借國既違背租借條件。則失其資格權利。無論何國驅逐之。彼皆不能抗議。至於何人驅逐租戶。及其所爲合於公法與否。則出租國之事。租借國既失其資格。自毫不能過問也。

正當之解 決

夫德人英日兩方面。既均大誤。則自不能不另求所謂正當之解決。正當之解決無他。即德人完全歸還青島於我是。據聞德國未答日本最後通牒之先。曾與出租國議交還。然因附有數條件。中國知爲協約國之所不能承認者。未之允。故歸還第一須無條件。第二則德國須停止一切恐嚇不利協約國諸舉動。第三則欲交還之有效。則莫若實行於向俄法英宣戰之先。免致人言德國故爲此事。俾不爲他國攫去。而歸還遂不

提綱

能有效。第四則必一併交還所有管理司法權。使青島儼然中國海港。所謂德禍。遂不見於東亞。協約國無所藉口。以破壞中國中立。德國亦可保存許多商權。若如現情。則德人不但失膠州。且失山東之商業利益。誠可惜也。

總之租借爲屬人的。租借國在租地必須安分守己。而不可以之讓渡。該地且爲半永遠中立。故只可視爲中立地。對於協約國。則德國之危險。並非「急切至危。遂致無他法可施。無時可商量。」其不先請出租國處理。而自行舉兵破壞中立。實大不法。若德國。則宜於宣戰之前。以膠州作無條件完全之歸還。計不出此。眼光太隘。遂釀巨禍。若中國。則雖因國弱。不能保守中立。究亦不能完全辭其責。然根據保和會約章。則各國亦不能責之太過。蓋中國之失。在於疎漏。英日德之失。則在於非法之行爲。一爲消極者。一爲積極者也。

第六章 優越權

第二十四節 定義

各國有時因條約在中國得有所謂優越權者。此權有二。第一種世人謬謂之爲「勢

力範圍。」(Spheres of influence) 其實乃中國許一某國以某地。不得讓與他國而已。第二種則爲優先權。例如甲國對於中國取有借款或築路優先權。則嗣後中國欲借款或築路時。須首先通知該國。與議此項合同不成。乃得與他國商之。

此二者之淵源不同。第一種恆自國際條約發生。第二種則輒見於純粹商業合同。爲中國與洋人公司所訂立者。亦有時包括於條約中。然究係商業性質。在他國則此並毫不涉政治或外交。惟在我國。則爲政治兼商業性資。詳見第二編中惟此二種。則同用以限制我之自由獨立行動者。茲論此限制之程度於後。

第二十五節 「勢力範圍」

優越權之第一種。爲不能讓某地與他國之承認。普通所謂「勢力範圍」者是也。自其定義言之。則此類並括澳門江洪二事。當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光緒十三年中國之割澳門與葡也。約曰。「大西洋國即葡永不得將澳門讓與他國。」條三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光緒二十年二英國割江洪與我。亦約定若未經大皇帝與大君后「豫先議定」中國必不將

江洪讓與他國。然此二事。義務甚爲明瞭。茲不贅論。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光緒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中國對法宣言。不得暫時或永遠讓海南島與他國。亦不得讓與他國爲海軍根據地。或停駐地。翌年四月十日中國。又允法國不得暫時或永久或以租借及他種名義。讓安南交界之各省與他國。二月十一日中國對英聲明。不藉租賃或他種名義。讓長江流域各省與他國。四月二十六日中日約定中國不得讓福建省沿海內地及其一切轄境於他國。而民國四年中國又照知日本。將山東省內或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租與或讓與外國。並聲明「並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設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事上施設之事。」

第二十六節 法律上之地位

「勢力範圍」雖爲口頭禪。言者究咸不察其真義。世謂甲國對乙國聲明不讓某地於他國。該地將來即可爲乙國占領。實皆不知此項聲明與所謂「勢力範圍」者之別。且亦不知「勢力範圍」之定義也。霍爾氏之定義曰。

勢力範圍者。乃地理上與一國屬地或保護國接壤。或政治上與該屬地或該保

護國天然可相團結之地。然並不服該國實際管轄。即普通對於保護國所有權力之最小限度。亦不能於該地按常施行。此範圍實所以排斥他歐洲國於對該國實關緊要土地之外。俾作日後政治上國土之擴張。或軍畧上用以阻止他國占領軍事上優越地位。

據此定義求索。則中國聲明不讓諸地。並不能謂爲地理上與列強屬地或保護國接壤。或政治上與列強屬地或保護國可相團結。瓊島距廣州灣八十英里。山東海岸與旅順最近距離爲五十英里。且廣州灣及旅順絕非屬地或保護國。乃爲中國權猶存之租借地。若論屬地。則瓊島安南間最近距離爲一百七十英里。朝鮮山東間最近距離爲一百七十英里。臺灣福建間最近距離爲一百四十英里。惟廣西雲南實與安南接壤。而香港則與長江流域各省至短距離。亦有四百五十英里。

且中國作此項宣言時。咸處於被動地位。山東福建之宣言。乃日本以最後通牒得之。其餘各地。則咸聲明於危急之秋。各國咸信我之將瓜分。競留一鬱。中國亦無力抵抗。故皆實由於壓迫。無所謂宣言者之誠意允諾也。

不能承認
之解釋

因此項宣言。而謂該地等乃由各該國享受完全利益。預備日後占領。實吾輩之所不能承認。如謂各該國在該地。因所投資本甚多。而在該地占鐵路實業上利益。則解釋亦尚可通。若如世人所言。則直無此理。且公法上國際地役之規則。謂兩國關於一國之固有權。有所爭執。發生疑義。宜左袒主權國。而屈要求該項權利之國。是故關於此項條約。如其中未聲明主權國割棄某固有權。則固有權即完全屬該主權國所有。今不讓土地之宣言。並未兼言及他項主權。奈何漫不加察。而謂中國之自主權損壞。容外邦行使主權於其國中乎。

宣言之真義

中國之有此宣言。不過僅對甲國承認對於某地。佔特別地位。其用意並不首在束縛主權國。而在限制他國。蓋否則該地有爲他國侵入佔特別地位之憂。而大不利於甲國也。然主權國并未允將來必定割讓該地與之。且亦未限制自己在該地行動自由。蓋條約上未言及割讓限制。則照國際地役規則。外人決不能藉端要求也。即或列強對於我國。有支配利益之商議。然僅各國間之交涉。不能強未與議之主權國。而謂爲已承認也。總之無論有無宣言。中國之固有主權具在。而此項宣言。至多不過謂將來

「不完全
的繼續權
」

如中國不得已而欲割讓地土時。則有約在先之國得之。他人不得與聞耳。
夫訂約之時。主權國乃由被動。並非自主。且非至中國分裂。或割讓各該地時。各該國
對於各該地。並毫無主權。絕不能治理。今日者。中國迥非昔比。共和成立。國氣日張。屢
次與議或加入諸全世界議會中。如保和會赤十字會。乃其尤著者。民國未二年。而各
國紛紛承認。所謂瓜分者。恐將無見諸實事之日矣。羅倫司氏 (Lawrence) 謂諸宣
言爲不完全的繼續權。 (questionable reversionary right) 相恐此權終不得施行於
震旦土內。

「情勢迥
異主義」

夫租借地阻礙主權國領土之發達及生殖。不讓地破壞主權國之獨立及國脈。四事
均甚重要。公法所已明認。不讓之宣言。妨礙中外之和睦。宜速依情勢迥異 (Rebus sic
standibus) 主義廢止。此項條款在一日。則中外多一日之猜忌。——野心外交家。異
日或欲重提舊事。或欲明定期限。致生不測之禍。蓋依我國再造之現勢。外國非如日
本之送最後通牒。非預備以兵戎相見。非不懼生國際間不解之仇。則不能使我允諾
也。

提綱

要而言之。所謂「勢力範圍」者。其條約決發生效力。其所指土地。決有歸該外國管轄之一日。實爲必然的。若今所論之不讓土地。則異是。非直至中國不幸分裂或割其土地時。則條約不能發生效力。實爲不必然的。「勢力範圍」四字。本爲外人用以藉口乘隙抵瑕。取我土地者。若此節所論。則僅可謂之「不讓範圍」。而絕非「勢力範圍」也。我國人士顧貽然不察。沿襲此名。承認外人野心之解釋。陋矣。所望者。歐戰之後。和平道長。人人皆趨向公理。諸項聲明。現已爲無效力之文件。各國又何必故爲把持。守留戀主義（dog-in-the-manger policy）耶。應速揆之理由。消滅律例亦隨之消滅（cessante ratione, cessat lex ipsa）之良規。廢止此項條文。俾世界上此等禍亂之媒介。得一掃而空之。中國幸甚。世界亦幸甚。

第二十七節 優先權

優越權之第一種。爲優先權。除少數例外外。悉以純粹商業或工業合同定之。中國向外商借債。每允許於以後如需借同樣或性質相似債款。必先向該商商議。此等借款用途。多爲行政或建築鐵路。民國二年一千五百萬磅善後大借款合同第十

七款曰。

倘若將來中國政府欲以鹽務收入爲擔保再行借款。或欲繼續借款以辦理本合同第二款所詳性質相同之事。則中國政府允銀行照本合同第十三款所開。按債票面虛數提經手費百分之六爲根據。自行酌量承辦。

中國政府又允本合同借款債票全行發售。並且招貼所開末次票價付清後六個月。除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初十日以前已經簽訂之借款外。非先與銀行商允。則不得發行他項政府借款。或政府擔保之借款。

對於優先權一千九百十一年宣統三年一千萬鎊之幣制實業借款合同第十六條言之更爲明顯其文曰。

倘大清政府政因辦理本合同所擬辦之事。款項不敷。欲續辦借款。除在中國自籌外。大清政府允先與銀行等商辦。集借所需之借。如與銀行等商辦不成。則大清政府可另與他資本家商辦。如大清政府欲請外國資本家。與中國合辦東三省以此借款興辦之事。或與其有關聯者。應先請銀行等承辦。

建築鐵路
鐵路借款。則更進一步。如債權者借債。爲中國某地修建鐵路之用。則將來除非債權者不承諾外。該地鐵路須由其借款修築。如膠澳條約第三端曰。「在山東省內如有開辦各項事務。商定向外國招集幫助爲理。或用外國人或用外國資本。或用外國料物。中國應許先問該德國商人等願否承辦工程。售賣料物。如德商不願承辦此項工程及售賣料物。中國可任憑自便另辦。以昭公允。」民國四年五月日本攻取青島後。即攫得此權利。關於山東省之條約第二條曰。「中國允諾自行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於膠路線之鐵路。如德國拋棄煙濰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國資本家商議借款。」

妨害自由貿易

所謂政治商業性質合同。其嚴酷至無人道。以經濟學言之。則爲妨害自由貿易。*(restriction of trade)* 債務者如欲外國投資建築鐵路。自知向各國接洽。擇一便宜者。若於向一債務者借款之後。而約定以後相同借款。定須向該債權者首先商議。除非債權者不允借款。債務者乃可另圖。則與壟斷何以異。因是外商任意提出合同條件。結果遂極不利於債務者。且破壞國際貿易之自由。世界今日漸趨大同。幾成政治工業。

經濟商務交際之一大團體。奈何尙有少數強有力者。屏其餘各國於一天然商業競爭場。此其咎并不在我。因我固未有所軒輊。無心拒絕。惟在中國商業上諸先進國爭占利益爲已有。不能不負其責也。

壟斷者所提出之合同條件。即使不比他投資者酷烈。然律以國際道德。實爲不公平之尤者。夫天下此心同。此理同。商務無往而不僅爲商務。決不能并商業政治與爲一譚。他國商務。自是商務。不能混亂。則何可在中華。以商政合言耶。若長此不已。政商合一。吾恐不久必生反動。其禍未堪設想。蓋債務者有多數之債權者可商。固宜可自由行動。然即只一債務者。亦不能牽入政治。政商合一。必發生非常之勢力。實極不公平之壓迫也。

第二編 經濟性質之條約

第一章 貿易居住權

第二十八節 自由貿易

外人之來我國者。商人最多。我國向一視同仁。對於洋商。並不禁止入口。洋商若遵行護照及商埠規則。儘可自由出入。在一千八百十二年光緒二年以前。外人在華貿易。限制尙極夥。如洋商不能與華人直接貿易。必須由公行代理是也。惟是年中。英南京條約則盡豁苛例。中英約之第五條曰。「凡英國商民在粵貿易。向例全歸額設行商亦稱公行者承辦。今大皇帝准其嗣後不必仍照向例。凡有英商等赴各口貿易者。勿論其與何商交易。均聽其便。」

自由貿易。本與各方面均有利益。故洋商可「任便交易。不加限制。以杜包攬把持之弊。」（二）

（二）一八四四 中美第十五條 現專賣壟斷及一切不公之貿易法術均為中國法律所不許

第二十九節 通商口岸

凡依條約開放爲外人居住貿易之地，曰通商口岸。（treaty ports）或曰開放口岸。（open ports）此等口岸，或爲海港，或在內地。最初之條約口岸，爲南京條約之通商五口。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是也。厥後漸增至八十有奇。洵足以吸收全國精血而有餘矣。該口等類散布於沿海及長江流域。羅列形儼如一側置之丁字。

直至今日，通商口岸界限，猶未確定。海關爲船政起見，雖定有界限，然對於通商之界限，尙未定也。

我國之意
見

一千九百零八年^{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日，外交部通告公使團曰：「中外諸約章，對於通商口岸界限，絕無文明。中英芝罘條約第三端，謂釐金不得於通商口岸租界內徵收。後於此約附加條文，言此事須雙方再議云云。此項界限，雙方迄未議妥。於此可見，各國公使，向以爲通商口岸，包括商埠、中國城池，及連絡此二處之水陸路途。此說中國亦未承認。近者上海領事公議，謂海關爲船政起見，所定界限以內，不得徵收釐金。此亦僅領事提議，亦未決定也。」

公使團答曰。『此事既乏明文之規定。則自不能不照訂定條約原意處辦。竊意中國既收洋商進口稅。即是許其貨物運銷指定市場。然初萬無使洋商於未運入距離較遠內地之前。又行納稅之意。即土貨亦然。自較遠內地運入商埠或出口之土貨。乃於關稅外再納貨物轉運稅。若來自口岸近地之土貨。則亦未見其納額外諸稅也。是以中外訂約時。初意所謂通商口岸必甚寬廣。不如中國解釋之狹。證以中英諸約中之口岸及城鎮 (ports and towns) 二字。中法諸約之口岸及城鎮 (ports et villes) 及外人旅行商埠周圍百里內不需護照之事。皆甚符合。中國定限太狹。而條約所定值百抽五之關稅。遂無形而增爲值百抽七五。實甚不公也。』

以上二反對意見。淺視之。則外人之說似較爲有理。然細揆之。國際地役規則。乃實得其反。夫中國既劃分租界。俾外人居住貿易。是棄該地管理司法權。並亦不能行使收稅權。故租界地面愈大。國稅受損愈重。征收釐金與否。爲國家固有權。免收釐金之處。即構成國際地役。故遇有疑義。當左袒主權國。

且商埠周圍百里以內之文。僅用之於免發護照。並無關商業。一千九百零七年。

三光
十緒

件高錦堂事

三日商買辦高錦堂譯音犯運米某項罪名。浙江巡撫拘得之於上海租界之外。日領事提出抗議。浙撫答曰。本案發生於租界外。被拘亦在界外。則無附會審公廨審斷之資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光緒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中日商約第六條有曰。「在通商各口岸有出外遊玩。地不過華百里。期不過五日者。無庸請照。」此條常見於中外各約。乃指外人出遊者而言。並未言通商口岸界限爲百里也。而貴領事乃謂照例口岸通商範圍爲周圍百里。何耶。且於華官以法權拘華人之事。而以遊歷之事比附之。無乃擬不如倫乎。」領事之議遂寢。

第三十節 自開商埠

凡中國自開商埠。外人亦可自由居住貿易。見第十五節十除華官管理行政及警察外。其所處地位與通商口岸同。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光緒二十五年三都澳海關出示征收碼頭費。爲貨稅百分之一。作爲市政費。因通商口岸亦常由市政機關收此項費。而天津上海則由海關收齊轉交市政廳。此亦係彷彿行此法也。除德國外。各國公使均提出抗議。謂敝國等此次乃爲原則而

爭執。中國常言。自開商埠。不能用通商口岸條約之規定。各國絕不承認。故今如允許此項收費。是承認此言。而中國以後可任意在此等商埠收稅矣。各公使有視新增各稅是否公允之責。故不能承諾較高之稅率。三都澳之事。不得公使同意。實爲不平云云。後英國使臣報告本國時。英政府亦諱其議。沙士伯雷爵 (Lord Salisbury) 訓令有曰。「本國政府不能許自開商埠與通商口岸有區別。」

第三十一節 暫停口岸

通商口岸自開商埠之外。尙有暫停口岸。恆於大河沿岸指定地方。可作有限制之貿易。首先指定六口。均沿長江。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光緒二年芝罘條約所定。其第三端第一條。謂六口「均係內地處所。並非通商口岸。按長江統共章程。應不准洋商私自起下貨物。今議通融辦法。暫准停泊。上下客商貨物。皆用民船起卸。仍照內地定章辦理。」若有半稅單之土貨。則「只准上船。不准卸賣。」且「外國商民不准在該處居住。開設行棧。」

第三十二節 取得房地權

因使外人在華居住貿易便利。須使外人得有房屋或地基。故外人亦有取得房地權。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成豐八年中美條約第十二條有曰。「大合衆國民人在通商各港口貿易。或久居。或暫住。均准其租賃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棧。並設立醫館禮拜堂及殯葬之處。聽大合衆國人與內民公平議定租息。內民不得抬價揩勒。如無礙民居不關方向。照例稅契用印。地方官不得阻止。大合衆國人勿許強租硬占。務須各出情願。以昭公允。」

取得地基權。亦有限制。大要爲不能購置。只能永遠租賃也。詳見本編第六章。

第三十三節 貿易權之範圍

除禁制品外。洋商可任意貿易。按稅關章程。可自由輸送貨物。包裹貨物。建設臺貨關機。雇覓引港者及民船。且可雇華人執諸正當職役。「並准僱覓廝役買辦工匠水手。延請通事司書及必須之人。並僱用內地艇隻。其工價若干。由該商民等自行議定。或由領事等官酌辦。」（二）且可製造物品。運機器入口。關稅以外。無他限制。（三）

戰時

八年
成豐

通商口岸在戰時。亦許中立國自由往來貿易。例如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中美約第二十六條。謂設日後中華與他國交戰。不准該交戰國入口貿易。惟「美國人往別國貿易或販運其國之貨物前來各口。中國應認明大合衆國旗號。便准入港。惟大合衆國商船。不得私帶別國一兵進口。及聽受別國賄囑。換給旗號。代爲運貨入口貿易。儻有犯此禁令。聽中國查出充公入官。」惟如敵國以實力封鎖中國口岸。則各國船隻皆不能出入。此規定見於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中法約第三十條。

叛亂

國際法

上文雖關於兩國戰爭。然亦可施之於國中內訌時。設若武昌革命時。滿洲政府僅宣布封鎖南方港口。不准洋商往來貿易。而未用實力。則亦爲國際法所不許。羅倫司氏(Lawrence)曰。「一國只可封鎖其權力所能及之本國港口。若因叛亂。或敵國占領此等港口。而口頭聲明封鎖。則亦歸無効。若欲其有効。則須行交戰行爲之實力封鎖也。」

第三十四節 未開放通商地方

岸未開放口

開放爲萬國通商口岸。乃由條約指名定之。故未被指名開放之口。不得作洋商貿易

之用。若外人陰營商於沿海或其他之未開放口岸。則其貨物或船隻。一經查出。即可收沒。惟遭難之船。則特別優待。於危急時可任駛入各港口。不問其已開放與否。如修理船隻。須卸下貨物登岸。亦不收稅。但故意卸貨以圖取巧。則可罰納完全應征之稅。商埠之中。恆劃分地域。爲外人居住貿易之用。該地界外。外人不准居住貿易。所以者何。一則洋人如分散各處。則領事管理。甚爲困難。二則有領事裁判權一事。已對於保護外人有所掣肘。今若再令其各處分住。保護必尤難見功效。是以爲各方面利益起見。遂有劃分地界之舉。此項地界之分類。則詳於本書第一編第四章。茲不贅。

一八九六年
年中日條約
約

此規則乃自條約及成案發生。例如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二月光緒二年中日條約第四條有曰。「日本臣民准帶家屬役僕婢等。在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往來居住。從事商業工藝製作。及別項合例事業。」並准其於通商口岸。「無論現在已定。及將來所定。外國人居住地界之內。均貨買房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云云。上文所謂「無論現在已定及將來所定外國人居住地界之內。」極爲明白無何。一美國人將在該中日約所開放之杭州租界外立一保險公司。地方官干涉之。此問題確證。

正當解釋
國際地役
規則

曾經報告於華盛頓。美政府亦引上文之規定。據華官之所爲。且通知各國。得英國及各國之贊同。故中美所立之一千九百零三年_{光緒二十九年}條約第三條亦有曰。「美國人民准在中國已開及日後所開爲外國人民居住通商各口岸。或通商地方。往來居住。辦理商工各業製造等事。以及他項合例事業。且在各該處已定。及將來所定。爲外國人民居住合宜地界之內。均准貲買房屋行棧等。並租賃或永租地基。自行建造。」

夫中國旣開口岸通商。則劃地限制外人居住。似爲無謂。不知如條約侵害主權國固有權。則必以國際地役規則解釋之。外人不受我法權管束。而由領事裁判。則自適合國際地役之義。故如對於此項授與權力有疑義時。當左袒領土主權國。中國之開闢商埠而劃出租界。乃爲便於施行領事裁判權而設。故如無領事裁判權。則無設租界之必要。而全國均可任外國商民往來矣。善哉英樞密院司法官之言曰。「此限制雖繁難不便。然乃源於不受主權國地方官裁判之故。確爲英人對於領事裁判權之代價。」云云。此言雖爲日本政府與東亞公司訟案而發。究可援引也。_{見第十五節}

本書第十七節。曾引一千九百零八年_{光緒三十四年}蕪湖領事之提議。該地領事公議修改

附言

公共租界章程。不准華人居界內。美領事詢諸該國政府。美政府不允。謂「此舉實無理由。且華人聲言外人不得居中國地界內。外國亦絕不承認。今如行此舉。則華人所言亦公允矣。」云云。

美政府所言似可證外人不必居於劃定界內。然其所言之前題。乃關於華人居界內事件。絕與外人居界外無涉。其所以言及者。直一附言 (an obiter dictum) 連帶及之耳。在辯論之際。或可援引。然對於法律。則少價值也。即外人以此藉口。然其何能自解於條約之聲明。及國際地役之規則耶。美政府之所以不肯承認外人僅居界內者。乃懼日後或有機會可乘。能破除此類。留此以爲餘步。究爲政策之所宜。而非法律之所許也。

第三十五節 內地居住

外人既有領事裁判權。爲便於施行起見。遂不准在內地居住。惟因傳教爲善舉。遂准其居住內地。

外人傳教之准在華居住。首規定於一千八百六十年成豐十年中法條約。其第六條有曰。

「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此文僅見之華文約中而法文約中無之。法文約既認為正本，諸事當准之以行。各國遂懷疑慮不知可使其國教師入中國否。

今日則此事依一千九百零三年光緒二年中美約之規定。其第十四條曰。「美國教會准在中國租賃及永租房屋地基作爲教會公產以備傳教之用。」

第三十六節 華民移居權

初華人不准私自往海外貿易或移居外國海島開墾。違者以結匪通敵罪論。一千八百六十年咸豐十一年中英續約第五條曰。「大清國大皇帝允於卽日降諭各省督撫大吏。以凡有華民情甘出口或在英國所屬各處或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准與英民立約爲憑。無論單身或願攜帶家屬一并赴通商各口下英國船隻毫無禁阻。該省大吏亦宜時與大英欽差大臣查照各口地方情形會定章程爲保全前項華工之意。(一)

(一)在此章程未訂之先一千九百零四年之條約又成立(見緒論十八頁)每年進出口之中國移民對於

南方數口爲一種利源

第三十七節 各國禁止中國移民入口

美國

條約中雖常訂定互相保護華人在外或外人在華之生命財產。然有約國。或其自治之屬地。輒立法不准所指定種類之華民入口。其苛酷之程度。隨國而異。如南斐洲對於華人之先已在該地者之復行入口。亦加限制。即該地華民之妻入斐洲。亦甚困難。美國本部及其屬地。不但禁止華工。並且聲言只特定種類華民。乃能入口。因數十年之禁約。而生出許多之定義。茲依一千九百十四年出版之華民入口約章彙編。

(Treaty Laws and Rules governing the admission of Chinese) 續述之如下。

工人定義

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法案第二款。謂工人爲「練敏及蠢拙手藝人。礦工業漁者。小販。擔買者。洗衣匠。以及覓取晒乾或保藏貝類漁族。爲銷行本地或運出口者。一併包括在內。」

准入口
華民定義

一千九百十四年正月二十四日所定章程第二款曰。「惟條約及法律指定之華人。並服從約章者。乃可入口。此項指定者爲教員。學生。遊歷者。商人。及其妻與未成年之子。華官及婢僕。實在自美經過至他國者。急於就醫者。華人生於美者。及其妻子。與如

第七款所定之水手等。」

商人定義

間有工人冒商人名義入口。故遂常起爭論。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法案之第二款。又定商人爲「買賣貨物者。須有一定地方用已名營業。並除作對於其所營之商業必要之工作外。同時不另作手藝。」故銀行人員爲商人。而報館記者爲教員。

學生定義

又防工人冒學生名義入口。而於一千九百十四年章程第八款規定曰。「約章所指定之學生。乃欲深造一專門學問。或在高級學堂肄業。或實在讀書於下級學校者。並須保證有充足之財力。可使之求學者。」畢業後除非又屬指定准入口者種類之一。則須立即離去美土。

水手定義

中國水手並不能人人登岸。同章第七款曰。「中國水手並未特許入口。乃實與工人一律看待。美國船隻如雇用華人。船主不許於抵美國港口後。任該項華人登岸。或設法登岸。或許之登岸。然如船主或其他該船管理員。在移民官處具結。並存款五百元。言於令某華人登岸後三十日。必令其離去美國。否則以所存之美金五百元充公。除爲每華人須存美金五百元外。且呈送其詳細狀貌報告及相片各一。然後乃可令該

規則

水手登岸也。」

於諸嚴峻定義之外。又有極苛之規則。較之對待他國人。其酷倍蓰。例如普通移民條例。大略如下。

(一)如外人欲入美。須先至審查員處受審查。如該員對其登岸不全無疑慮。則羈留之。令受一委員會之詢問。委員會乃以三審查員組織成者。

(二)不應入口之外人。如入口後始行查出。須以工商部執照拘留。指定一移民局員詢後審驅逐出國。

對於中國人民遷移之條例則不然。

(一)欲入口華人。須先受審查員之審查。該員以之報告移民局員。該局員不待委員會。卽有准駁該華人入美之權。

(二)不應入口之華人。如入口後始行查出。或並不用工商部執照。祇由一裁判官。或一委員。發令拘捕。詢審。或行一不完全之審判。而定其應留與否。

華人如欲入澳大利亞或新西蘭。均須其默寫或誦讀。考試及格。乃可入口。澳洲之考

試。爲指定之歐洲語言之任一種。字數在五十字以上。且明白聲言實際此項考試。常不加諸歐洲人。惟中國商人學生亦可豁免。令其入居一年。如必要時。可延長時限。但此所謂商人者。乃指營中澳間之批發商業者。新西蘭之考試。則爲一百字以上之英文印刷物。由關員或移民局員自由選擇。

加拿大

英屬加拿大此項限制稍緩。無論何項華人。如於入口時納美金五百元或五十鎊之人頭稅。(二)卽准入口。若離加拿大後。於一年內復入。並能證明其已經在該地居住者。可不須另納稅。若一年以外再來。則須再納美金五百元。

禁止入口者

能納是項稅。卽工人亦可入口。惟極貧者。或將成流民需公家養食者。癡聾者。患傳染或可厭之病者。妓女及龜鵠諸種人。卽能納人頭稅。亦不准登岸。

以上多指華工而言。工人之外。尙有可豁免此稅之華人。茲條舉於下。

- (一)公使或政府代表。及其隨員婢僕等領事及其代理人。
- (二)華人生於加拿大者。以受教育或他事離去。復至加拿大時。亦須對其所入港
(一)此稅原爲美金五十元爲現稅十分之一

口官員證明來歷。確係生於此者。乃准入口。

(三) 商人及其妻與未成年子女。教會人之妻及未成年子女。旅行者。科學家教員等諸項。均須證明許可。乃任其登岸。

對於學生則另有一種特別之待遇。入口時亦循例納稅。嗣後如實在肄業於經承認之大學或他項學校。並在校爲誠懇之學生。一年以後。稅金即行發還。

商人定義又懼商人二字之意義不明也。乃指言商人並不包括商人之書記。或他項聘雇人。工匠。小販。擔賣者。或覓取晒乾保護魚類爲本地銷行或出口者。諸項人民。

限制之最嚴酷者。莫南斐洲若。該領地全無豁免之事。華民須人人受檢查。移民局如認一華人因經濟上生活上習慣上與南斐洲全土或一部不合。卽有禁其入口之權。華人並須受歐洲文之默寫。歐洲文者。不論何種。卽伊地語 (Vidish) 亦在其內。伊地語。乃猶太人語言之一種。極不通行者也。默寫並未限字數者。因如此則移民局員可以意伸縮。拒其所不願其入口之華人也。卽對於已在該地之華人妻子。亦非有極真確之證明。亦不許入口。其吹毛求疵之能力。誠有可驚者。

第三十八節 中國僑民之劣待

美國
加利福尼亞省學校
律

華僑之已居外國者。其權利亦常被剝奪。華僑不完全之權利有二。（一）居住權之限制。（二）貿易權之限制。

美國加利福尼亞省會議於一千九百零六年立法。謂華童及日童不許與白人童同校。須另設學校令居焉。日本立即提出抗議。日美間後遂另定方法。

是律本諸種族惡感而立。實極不公。而又違背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同治七年中美約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其文曰。「美國人民前往中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中國總須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常住之利益。俾美國人一體均沾。中國人至美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美國亦必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與常住之利益。俾中國人一體均沾。惟美國人在中國者。不得因有此條。即時作爲中國人民。即歸化意思中國人在美國者。亦不得因有此條。即時作爲美國人民。嗣後中國人欲入美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亦照相待最優國人民一體優待。美國人欲入中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亦照相待最優國人民一體優待。美國人可以在中國接約指准外國人居住。

阿張案

地方設立學堂。中國人亦可在美國一體照辦。」

加省學校律。不但違條約。且背憲法。以此法庭對於此項案件。判爲無効者甚多。今試述三例於此。一千八百八年。該省曾禁止外人之無選舉權者。在其領水內業漁。於阿張音譯案。*(In re Ah Chong)* 此禁令經法庭認爲無效。加省地方審判廳長素葉(Sawyer)曰。「法德意英諸國人。在本省有任意業漁權利。今禁止華人操此生涯。是禁一最惠國國民享受同等權利也。高加索種外人皆可業漁。而毫無懲罰。而今欲罰中國人。是禁一最惠國國民享受同等權利及豁免也。凡美國所授與他國權利。中國以條約之第五第六條得之。本省雖或可禁止外人業漁。然對於同等條約最惠國准數國享受一權利。則須准他國享受同等之權利。」

六年後又有葉五音譯案。*(Wick Wo V. Hopkins)* 美國大理院判詞。謂若華人許在美土居住。則自能享受憲法及各種法律所定保護諸權利。故市政廳發布法律。歧視外人。

全以種族惡感爲根據。是違背國憲也。四年後又有李新音譯案。*(In re Lee Sing)* 先是桑港(San Francisco)市政令。謂華人不准於劃定其居住地點外。居住貿易作工。華

李新案

人之界外居住者。須於一定時間內。移入界內。李新案判詞。亦認此爲違憲。

或曰。美國並無教育華人之義務。加省學校律。爲亞洲人另立學校。乃係優待。並非苛政。不可譏之。不知天下實無此理。一千九百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美外交總長魯題（

Hon. Elihu Root）在美國國際法學會宣言曰。「美國與各外國所締條約。縛束美國。使待遇各國平等。故美國地方如伸張其地外人或國民利益。則對於某國不能歧視。加於此國民之利益。不能不加於彼國民。對於教育一項。條約義務。非積極的。乃消極的。非強迫的。乃禁止的。條約不能強迫其必教育外人。而可禁止其對諸國間有所歧視。條約之締結。恆志在爲僑民保護利益。而不准有歧視之法律或行政。是以一國

訂約權力。（treaty making power）可及生命財產上之權利豁免等事。而此等權利豁免。可與各省律令有衝衝。所以國家訂約權力。實比各省律令之力大。欲授何等權利。則授之。絕不問其有衝突與否。故各省對於此項律令。咸無權發布。各省不能謂條約義務。未關於教育。只關於宗教財產。亦猶不能言條約不關於宗教財產。而關於教育也。各省如以己意專擅恣行歧視。則憲法授與總統上議院之訂約權。將置之於何

通婚

地耶。」

更有一特別之歧視。美國二十七省有禁白色人與有色人通婚之律。有數省且特提出華人。如拿偉大省禁令包羅黑人。白黑雜種。中國人。非美洲土人。奧利岡省則包括黑人。中國人。四分之一以上血族之黑人中國人。或檀香山土人。及二分之一以上血族之北美洲土人。如此種混合結婚於餘二十三省者。至此二十七省。則認為無効。此事之原因非他。種族之惡感是矣。條約謂華人「至美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美國亦必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與常住之利益。」禁婚之舉。雖可謂未違其文字。而實則背其精神也。蓋他國則未嘗有此不便。獨對於中國有之。則立最惠國之條款何用。顧美國國家及各省各法庭。且主張此無理法令者。何耶。例如格林案。(Green v. State) 之判詞有曰。「婚姻不僅為一合同。且亦為社會秩序所生之一種制度。故當依各省所宜。而調和限制管理之焉。」所言雖不為無見。而固仍與最惠國之語相抵觸也。

不圓滿之
解決

格林案

之。則未見其可絕後患也。正當之法。在養成人民知通婚之害之識力。人民苟皆有此識力。則通婚之事。自然消滅。而無待於禁令矣。以禁令行之。則只以刑罰當前之危險示諸人民。而故挑撥歧視人種之惑感。故不但不能消滅禍患。且生禍患矣。依此情形。禁令亦不能必其發生完全効用也。

加拿大
沙斯卡其
灣省女工
律

加拿大對於華人之苛待。性質迥與美不同。事恆見之於沙斯卡其灣省及奎伯克省。一千九百十二年沙省議會立法曰。「無論何人。不得雇白人婦女作任何職業。凡日本人中國人或其他東方人所設所管或經理之茶飯館。洗衣鋪或。其他業商。或遊宴地方。不得許白人婦女永居或暫住。或工作。並且除作實在主顧外。不得許其常到此等地方。」後日本人及東方人諸字均除去。此律遂只爲華人而設。該省法庭亦贊同此律。關文譯音案 (*Rex v. Quong Wing*) 判詞有曰。「此律雖妨礙中國人在此地作業。然此律乃顯爲保護白人婦女而設。故爲警察法令性質。」

當判決此案時。僅得多數同意。裁判長意見獨異。先是布來登案。 (The Union Colli-

關文案
判決時之
異議

其法曰。「不得雇中國人作礦工。或因雇聘而令中國人下入礦中。」然於哈馬同案。(Cunningham *v.* Toney Homma) 則判另一法爲未違法。此法曰。「日本人、中國人、印度人，不得在選舉處註冊。或選舉。」於此次關文案多數裁判官根據第二案而裁判長則認爲無關合。因判決哈馬同案時。大法官郝伯雷 (Lord Chancellor Halsbury) 曾曰。「布來登案之據根迥異。其判爲無理之律令。實不只一礦章。並用以剝奪歸化與未歸化中國該地居民尋常權利。而使之不得長居該地。然今日之事。則華人向無選舉權。非第一案之比也。」故關文案裁判長何爾屯 (Haultain) 引以爲言曰。「布來登案之理由判詞。實可援用於今日。女工律並非僅爲茶飯館洗衣鋪及他種買賣或遊宴地而立。亦非爲女工而設。實用以奪中國人該地居民之一應有權利。凡雇人權被雇權管業權經理貿易權等。不得有限制。亦猶極平常之工作權之不能有限制也。此律專對於華人加以苛待。毋乃非理耶。被告律師韋羅貝 (Willoughby) 則又另持一理由。謂此律與領地外人歸化法權衝突。故實違背國憲云。」

關文案裁判之唯一理由。爲保護白人婦女之警察法令一語。然此警察權使用之當

麻省限制
華人

警察權使
用之不當

否亦不可不討論之。一千九百一十一年。美國麻省(Massachusetts)欲發布一律。認二十一歲以下婦女入華人管理之旅館茶飯館爲過失。且不准旅館茶飯館主人許則旅館茶飯館主人未及二十一歲之妻女。均不能攔入飲食。對於外國依法居本地之外人。乃一極大妨礙。立法者誠有維持公衆秩序貞潔道德之權力及責任。但如所立之法。凡與箇人權利有妨礙時。則須明定條文。對於實在罪惡特別聲明防制之。絕不可爲模糊影響之談。致與箇人權利衝突。今日吾輩所討論之法律。並未禁止一罪惡之本體。或對於破壞秩序貞潔道德之事而懲罰之。律中並未聲明何種性質何等情形之旅館。不准少年婦女入內。其所言者。僅根據國籍。毋乃行使警察權之不當歟。照易地則然(*mutatis mutandis*)一語。則女工律亦因警察權使用之不當而爲不公平之苛例。該律只依國籍而未指出罪名。夫不與華人以己與他國人同樣之權利。破壞條約之規定。使我國人不得享用生命財產上之保護權。毋乃至不平乎。

奎伯克省
洗衣鋪律

提綱

金。惟有一項洗衣者不在此內。一爲洗衣女工。或獨力或與家屬合辦之鋪或屋。用以洗熨襯衣者。一爲慈善社會所設之鋪屋。或納稅之合資公司所立之鋪屋。亦專以洗熨襯衣者。

王信案

該省法庭對於此律亦表示同意。王信案 (Wong Sing *v.* Bedard) 判詞有曰。「省議會有權於其法所及之地收稅。卽有歧視不平亦可。此時非討論此舉之公平與否。故此律並未違法也。」

討論

淺視之。則此律似包括無論何國人之洗衣鋪。並未指出中國人不可與沙省律視同一律。不知此項洗衣鋪實幾全爲中國人所開設。而洗衣女工。則均非中國籍。故其用心亦在苛待華人也。美國莽他拿省。曾收洗衣稅。而豁免蒸汽洗衣者。及洗衣女工。有女雇工二人以下者。美國大理院認爲並不對於用手洗衣者有不同之法律上保護。裁判官何穆 (Mr. Justice Holmes) 曰。「各省如支配收入法令及賦稅統系。對於一職業中之一種有所偏袒。則不可謂爲法律上不平等之保護。此律則吾恐於職業種偏袒之外。尚有別項用意。夫用手洗衣者之幾均爲華人。盡人皆知。白種人之業此者。

莽他拿省
洗衣稅

不可數覩。安知非爲此種歧視而發之苛例耶。苟若是。則爲憲法之所不許也。

絕謀生之機會

抽亞案

奎省之律。是絕中國人謀生之機會。因洗衣者前已需年納美金五十元。今又加五十五元之苛稅。是酷待華人。使其不能在該地長居也。美國大理院曾於抽亞案 (Tucker v. Baich) 論及之。一千九百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亞利莊拿省出令曰。「雇人者如雇工人五人以上。則需有八成爲有選舉權者。」翌年抽亞案起。大理院認此律爲違憲。裁判官許士 (Mr. Justice Hughes) 曰。「此律無非爲限制外人而設。立法者咸以此爲公衆衛生安寧道德起見。並非無理。惟本院因其範圍之廣。實絕外人謀生之機會。夫外人依法安分。居於美土。不可乃因種族殊異。妨其生計。謀生與居住權。顯均爲必要。而爲美國修正憲法第十四條之所庇護者。若因異種故可有此舉。則法律同等庇護箇人生命財產。亦僅爲一空言。至於世人所謂不限制外人。則與公衆利益有害一語。實不成問題。絕外人謀生機會。即與禁止外人入口同。因無生計。則不能居住。此常理也。夫一省對於依國會法律許入口之外人。而有此舉。則勢不盡驅外人於無此項法律之他省不止。故此事本院認爲違背憲法。」

市政法令
與條約權
利

王信案之判決。根據本國法令。各省卽有歧視心。亦可收稅。故不論其公平與否。不知本國法令之外。尙有條約義務。中英條約。雖未如中美約之明白規定。然英約許給華人以法律之完全保護。應不得苛待華人。夫政府許華人入口。而地方乃虐待之。是其心眞不盡驅華人於他處不止。夫地方欲偏袒本國人而苛待外人。則須苛待所有僑民。不分國界。乃爲至當。奈之何裁判者。不討論其公平與否也。

南斐洲之苛待華僑。不須解說。卽知其殘酷無理。以亞洲人或有色人名義。迫其居住貿易於市政機關指定地段。有數省華人且竟不能居住。亦不得在該省等得有不動產利益。不得與白人同用一郵局街車火車及大路旁之人行徑。不能作礦工或寶石工。市政官員有准駁華人請業商執照之權。對於小商尤甚。甚至不得與市政會選舉。不能於午后九時在街市中行走。

第三十九節 劣待中國民是否合於條約上之義務

苛待華僑。與條約規定不能相容。條約之所謂完全法律保護。只一虛語。而最惠國條款。遂衍而爲不惠國條款矣。揆之國際公法。焉足謂平。吾輩不欲維持國際公法則已。

條約義務

美國

苟欲之。則請從除諸苛例始。

中美間條約對於僑民生命財產之保護。規定明晰。已詳言之。故美國亟宜除去苛例。尊重兩國間之條約義務。

中英條約雖無若是明晰之規定。然法律上完全之保護一語。已足束縛英國。使之不可有苛待情事。矧此等法律之保護爲交互的。居住我國英人享受各種利益權利豁免等事。則英國認爲最惠國之中國僑民。亦當有交互的同等待遇。

莊調鐸案

譯音

英樞密院法官判莊調鐸案 (musgrove V. chun Teeong Toy) 時。曾曰。「一國因禁外人入口。與國際禮法不宜。或至引起交涉。然許外人在法庭起訴。控告不准其入口之地方官。則另爲一問題。無論該官吏所爲。有政府命令與否。政府授以此權與否。該員不得議院同意可禁外人入口與否。本院以此事。關於憲法君主及議院權限。國家與自治屬地之關係者甚巨。不能允其控訴。」所言雖謂不准控訴。然言及國際禮法時。想見其心上。猶幾分之不安也。

國際信義
苛待之事。始於一千八百八十年。英屬於是年首訂限制華僑律。故世人謂英人之苛

待。經此長久之歲月。中國無間言。實無異已默許。顧國際之信義果何在。法令因不可以毀滅國際間之義務也。大國際法學家歐本韓 (Oppenheim) 有言曰。「本國法令決無若許力量。有時若此項國律與條約義務有衝突。則該國須設法與訂約國交涉。謀解除此義務。」現世界公認。一國有收留拒絕或限制外人之權。然如條約與地方法令有衝突。則宜從條約。國家法庭雖必遵守地方法令。則其政府於此衝突時。當與他國商量解除此義務。義務未解除之前。國際義務仍須尊重之。

各國儘可向中國謀締結限制管理停止華僑入口。然未有規定之時。中國儘可向各國抗議。反對其苛待。或因其不守條約義務。即以其道還諸其人之身。亦援例苛待。則外人亦不得以此責讓中國。

依現在條約。無論若何罪大惡極污穢之外人。均得入中國。因之我國內常爲之騷擾。尤以距領事寫遠之地爲尤烈。當事起時。依領事裁判權而費無限之手續公文。終則恆置犯者於不顧。而責地方官不能維持治安。故我國急宜自衛。與其驅逐犯人於既犯罪之後。孰若禁止其入口於前。曲突徙薪。終勝焦頭爛額。易地言之。(Biutatis Eiu.

tandis) 中國何不可拒經濟及習慣生活不協之外人耶。

第二章 劃一稅則之權

第四十節 定義

洋商運出入口貨物。須按條約所定稅則納稅。各國洋商所納之稅皆同。且不得較華商所納者多。納稅一次後。不得再於同地納第二次之稅。所謂最惠國待遇者此也。現行之法。用標準主義。各埠之進出貨。均通行一種稅則。以昭劃一。而免混淆。

衡量

所有稅關通用一定衡量。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成豐八年中英約第四條。及中法約第四條規定。中國一石。卽一百斤。等於英之一百三十三磅又三分之一。等於法之六十基羅格蘭姆。或四百五十三格蘭姆。中國一丈。卽十尺。等於英之一百四十一吋。等於法之三米突。或五十五生地米突。中國一尺。卽十寸。等於英之一十四吋又十分之一。等於法之上三百五十五米理米突。

仲裁委員

應納稅貨物。須先由稅關查驗。以定其價值之多寡。貨色之種類。倘稅關與洋商意見不合。卽由海關揀派一員。由該商之領事選派一商人。由領袖領事選一不與領事所

派商人同國之商人一名。由此三人以多數判決。判決後雙方必須遵守。二仲裁商人。須各送銀十兩。如委員等贊同海關估價。或雖不贊同此價。而認該商所報每百兩內少七兩五。則酬勞費由洋商繳納。否則由稅關自給。若查出「該商所報每百兩內少有二十兩之多。則海關應將該貨暫行扣留。飭令該商遵照所定價值。輸納進口正稅。並按少報價值應完之正稅。罰繳四倍。俟此兩稅均已完清。該貨方准放行。」此仲裁方法。乃一千九百零一年光緒二十八年修兩稅則時所定者。

第四十一節 進出口稅

進出口稅普通爲值百抽五。後辛丑公共條約第六條規定曰。「將現在照估抽收進口各稅。凡能改者。皆當急速改爲按件抽稅幾何。定辦改稅一層。如後爲估算貨值之基。應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三年卸貨時各貨牽算價值。乃開除進口稅及雜費總數之市價。其未改以前。各該稅仍照估價徵收。」故於翌年一九二八年修正稅則時。少數貨物。改爲按貨定價徵收。

向海關取一存票。將來持此。無論進出口之貨。可免納前納稅金之數。(二)如作沿海貿易。則出口貨物亦值百抽五。及入他口岸時。則只納半稅。即值百抽二五也。與內地通過稅同。如貨物自俄國緬甸安南高麗等處經陸路運入。則納稅視通商口岸應納金之三分之二。

外人在華用機器製造貨物。須納課稅。惟「不得比中國臣民所納加多。或有殊異。」(三)如中國釐金廢止後。「凡洋商在中國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紡成之棉紗。及製成之棉布。須完一出廠稅。其數係倍於光緒二十七年一千九百零一年議和條約所載之進口正稅。惟各該機器廠所用之棉花。若係外洋運來者。應將已完進口正稅全數。及進口加稅三分之二發還。所用者若係土產棉花。須將已征之各稅及銷場稅。全數一併發還。」(三)

(一)一八五八中英 第四十五條 中美 第二十一條一八七六 中英 第三端 第五條

(二)一八九六 十月十九 中日 第三條 中國允日本在上海天津廈門漢口等處設專管租界以爲報酬

(三)一九〇二 中英 第八條 第九節 一九〇三 中美 第四條

五
值百抽一

第四十二節 內地通過稅（子口稅）

洋商或運入口之貨銷行於內地。或赴內地購貨運送出口。均須於沿路納稅。如該商不願沿路分納。而於一次繳納者亦可。此世之所謂子口稅者是也。此稅為進出口稅之半。即值百抽二·五是也。納此稅後。即可免沿路納稅。（一）

第四十三節 賦金

釐金一項。乃專為征收土貨通過內地者。洋商見其甚為煩難。故有子口之設。租界之內。則不准設立此項稅卡。（二）

廢止問題
及補贍題

一千九百零二年。^{光緒二十八年}中國與英國訂約。如得各國同意。中國即廢止釐金。^{見第八條第一英}國亦允於「運進之洋貨與運出之土貨。除照當時稅則應納正稅外。加完一稅。以為補贍」。此加完之稅。為值百抽七·五。故至釐金廢止後。增加與正稅共為值百抽一。

（一）一八五八 中英 第二八條 一八五八 稅則 第七條

（二）一八五六 中英 第三端 第一條

十二·五。出口稅並可按值百抽五定每件抽稅若干。(二)

釐金廢止。中國有中國之條件。外人有外人之條件。中國條件明文曰。「凡在中國應享優待均沾之國。亦須與中國立約。允照英國所定英商完納加增各稅。並所許各項事宜。中國方能允照此條所載各節辦理。」英人條件明文曰。「凡各國與中國或以前或以後立定條約內。有優待均沾之款者。亦須一律允立此約。又各國不得明要求中國。或暗要求中國。給以政治權利。或給以獨占之商務利權。亦爲允願此條之基礎。英國方能允照此條所載各節辦理。」故欲釐金之廢止。首須各國之同意。

然裁撤釐卡及抽類似釐卡之關卡後。中國國家收入。定非所訂之增加關稅所能補贍無絀。且英美日本而外。各國尙不願締結此項條約。故廢止之期。實遙遙無期也。故如期其必成。則先須使各國同意。再須設法抵補。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光緒一
宣統三年所定之釐稅。經交涉而於一千九百十一年光緒一
宣統三年增加(二)以此事比例。則於增加值百抽七

足補贍之不

(一)現在釐金及其他各稅亦均採用標準主義同用一種稅率

(二)一八八五 中英 第二條 一九一— 中英 第六條

·五之關稅外。各國或可允我再行增加。蓋商業一事。首貴同力合作。是以有人提議任外人在華各地均可居住貿易。而各國允加值百抽十五之關稅。(一)顧全國開放。外人四處。則領事裁判權。將彌滿中國。故所加之稅。如非極多。則中國亦必不俯就也。

第四十四節 免稅品及禁制品

除禁制品外。洋商可買賣任何貨物。所謂禁制品者。火藥彈子。礮。鳥鎗。來福鎗。毛瑟鎗。手鎗。及其他軍火。鹽。(二)嗎啡。及其注射器。(三)

免入口稅貨物爲外洋米、穀、麵、金銀塊及已鑄成圓者。印刷之書籍表。地圖。及雜聞雜換條件
(一)擴大外人居住貿易權
(二)內河航行限制須一律革除並以鐵路開放內地之交通
(三)外人照約章納稅之外須擔保再不令其納稅

(二)一八五八 稅則 第三條 一九〇二 稅則 第二條

(三)一九〇二 中英 第十一條 一九〇三 中美 第十六條

又嗎啡及科塙(Cocaine)均經海牙保和會訂明爲禁制品。故凡有簽名於該約者。均當遵行此事。

誌諸項。但船隻滿載此項免稅貨物者。除金銀外。亦須納噸稅。運載之煤。如爲船隻自用者。則發給存票。退還稅款。(二)

第四十五節 海關

一千八百五十八年_八^{咸豐}中英稅則章程第十條曰。

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然現已議明各口畫一辦理。是由總理外國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英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界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椿號船塔表望樓等事。毋庸英官指薦干預。其浮椿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船鈔_即稅項下撥用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二)一九〇二 稅則 第二條 又一八五八 稅則 第二條規定下列諸項可免進出口稅 金銀塊

條 錢幣 麵 粟米 粉砂 穀米麵餅 熟肉 熟菜 牛奶酥 牛油 外國蠟燭 密錢 外國煙絲煙葉 外國酒 家用雜物
國衣服 金銀首飾 搶銀器 香水 碱 炭 柴 薪
船用雜物 行李紙張 筆墨 艳毯 鐵刀 利器 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

總稅務司
之國籍司

自此條規定。中國於是有海關之設。辛丑條約。以其收入截留抵償賠款。尙有盈餘。則用償他項外債。詳第十八節海關既日與洋人接觸。故聘洋員甚多。而總稅務司。向爲英人。因英國在華商業最大也。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光緒二十四年二月。中國向英國聲言。如英人商業在華佔最大勢力時。總稅務司一席。必屬諸英人。一千九百零六年光緒三十二年。海關行政。自外務部移屬稅務處。外人羣恐更改此章。中國遂有再行聲明之舉。

第四十六節 常關

洋商貨稅。屬之海關。本地貨稅。屬之常關。一千九百零一年光緒二十七年。條約訂明。凡與海關隣近之常關。均歸海關管理。用爲抵補賠款之用。海關與常關。乃並行而不相關之機關。照翌年中英約規定。卽釐金廢止後。所有常關。仍必存在也。

第四十七節 修改稅則問題

稅則須十年一修改。於必要時。限期亦可縮短。(二)故修改稅則一事。中國失其自由。

- (二) 一九〇二 中英 第十五條 一九〇三 中美 第十七條 一八八五 中法 第八條 一八八七 中葡 第四六條 一八九六 中日 第二十六條 惟一八五八 中法 第二七條
則限期七年

極爲不公不便。華商運貨至外國。恒納值百抽二十或至四十之稅。而中國至多亦僅能收切實之值百抽五。民國二年提議修改。英國等多數外國允諾照行。後卒不成。故修改一事。實爲今日急務。一千九百零二年所改定之按件值稅數目。乃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三年貨價爲準。自後貨物漸昂。即在歐戰前比之。適時貨價當貴數倍。故海關實收。當不及值百抽四之數。

據此則關稅一事。爲各國待遇中國不公事之尤者。以理繩之。修改稅則。絕不可駁。各國既承認中國。則宜加以平等公正之待遇。卽修正增加一事。不能猝辦。然固可先接現在貨價定稅。俾與辛丑條約之所謂切實值百抽五。名實相符也。

第二章 沿海貿易權

第四十八節 定義

世界各國均留沿海貿易權與本國人民享受。惟中國則以條約束縛。外人亦准享用此權。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同治二年中丹條約第四十四條曰。

丹國商民沿海議定通商各口載運土貨。均准出口。先納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

後。欲復運他口。以一年爲期。准向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嗣後改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稅。

各國人民中。惟墨西哥人尙未有此權利。因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光緒二十五年中墨條約第十一條有曰。

兩國商船准在彼此現在或將來開准通商各口。與外洋往來貿易。但不准在一國之內各口岸往來載貨貿易。蓋本國之地往返各口運貨。乃本國子民獨享之利也。如此國將此例施於別國。則彼國商民自應一律均霑。但須妥立互相酬報專條。方可照行。

第四十九節 權利之限制

未開放地
方

洋商不准入未開放口岸貿易。尤不得作祕密貿易。及違約章運銷禁制品。犯者一經查出拘獲。船隻及貨物即可充公。並可驅該船出口。再不許其入口貿易。見十三節

洋人船隻冒用中國旗者。其貨物船隻均可充公。即他洋商知其不法。縱容或默認之者。其貨物亦可收沒。華船冒用外國國旗者。由華官及該外國領事處理。如洋人與謀

冒用國旗

者。其所有貨物充公外。該洋人並須按律懲治。(二)

第五十節 沿海貿易稅

洋商運入貨物。納進口正稅後。三年以內。可以自由轉運該貨於他口。不另收稅。惟貨物原有包裹。須未變動乃可。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光緒二十二年中日條約第十條曰。「凡貨物照章係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在中國照現行章程由此通商口運至彼通商口時。不論運貨主及運貨者係何國之人。不論運器船隻係屬何國所有。稅賦鈔課釐金雜派各項。一概豁免。」

洋商運內地土貨出口。須納出口稅。如該貨係運至中國他口。則到口時。須納沿海貿易稅。爲正稅之半。然該貨如再運至中國他口。則於此口發還半稅。俟其到彼口時。再收此稅。

第五十一節 噸稅(卽船鈔)

噸稅之收集。恆四個月一次。如船隻噸數在一百五十噸以上。則須納稅。每噸銀四錢。

(二)一八八〇 中德附約第五條 一八五八 中美十四條

如船隻恰爲一百五十噸。或少於一百五十噸者。則每噸須納稅銀一錢。如此等船隻。只暫停口內。並不開船。於四十八小時。卽行出口者。可免此稅。艇隻之載客人行旅。信件食品。及其他不納稅之物。並未載一部或少許納稅貨物者。亦可免稅。載應稅貨艇隻。則仍須四月納噸稅一次。

外國兵船及遭難避風等船。亦可不納噸稅。赤十字社救傷船。亦不納噸稅。此乃按保和會章程之規定。而其餘免稅諸例。則散見之於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光緒十四年三之中英約。一千九百零八年光緒十八年八之中國瑞典約。及一千九百零二年光緒十八年之稅則章程是也。

第五十二節 引港

船隻入港時。可雇一引港人引船入港。及在港職務完結。預備出口。亦可雇一引港人。引船出港。惟引港人皆須取有執據。違則每引港一次。罰銀一百兩（二）

第五十三節 卸載貨物章程

船主於其船到口二十四小時之內應即將船照及載貨單等件交其國領事領事亦須於再二十四小時內將該船名噸數貨物種類報告稅務司逾限須。每日罰該船主每日銀五十兩。惟罰款總數不得逾三百兩以外。載貨單內如有捏報漏報等情應由船主負責。認罰銀五百兩並將此等貨物歸公。運貨入船亦須得海關允許否則貨物亦行收沒（二）

罰款一事不由關員獨行須會同領事美船「安幾」即因此起交涉。見十一三節故此項事件。恆間接由領事辦理。惟海關亦可自行取消罰款或充公諸事。

第四章 內河航行權

第五十四節 定義

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成豐八年中英條約第十條有曰。「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故他國只本國人可享受之內河航行權。中國亦授與外人。自後此權範圍漸行擴張。至今日則外人可航行於中國之多數內河矣。

（二）一八五八 中英 第三十七八九條

第五十五節 章程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光緒二年內河航行章程及一千九百零一年光緒二年中英商約所附之章程。規定船艇均須註冊。掣取牌照。此後即可航行。所有河流。惟指定淺水不得航行。因恐破壞隄岸害及鄰近居民也。惟如外艇不准航行之處。中國人亦應不許航行。以昭畫一。

損壞隄防。害及岸民諸事。應由輪船公司負責。載貨搭客之民船。均可由輪船拖帶。惟民船舵工及水手。須爲華人乃可。又因開放內河。所以使中外人同受其福。故外人可賣船隻與華人。外人亦可入股於按律註冊之華人公司。惟該公司船隻。不得因此懸掛外國國旗。

第五十六節 權利之範圍

一千九百零二年光緒二年附加章程第八條曰。

此項輪船准在口岸內行駛。或由通商此口至通商彼口。或由口岸至內地。並由該內地處駛回口岸。並准報明海關。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並非

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

該章程第一條第二條曰。

英國輪船東可向中國人民在河道兩岸租棧房及碼頭。不逾二十五年租期。如彼此兩願續租。亦可從新再議。倘英商不能向華民妥租棧房及碼頭。須由地方官與商務大臣商妥後。照公道時值預備棧房碼頭租給。租滿之後。亦可接租。靠船碼頭。不得有阻水道。亦不礙船隻通行。並須由最近海關先行查明。允准。但海關亦不得無故駁阻。

一千九百零二年光緒二十八年之中英正約第五條規定。外人如得海關核准。可在長江上游「自行出資安設拖拉過灘利便之件。其所安設便利之件。無論民船輪船。均可仍便聽用。……但所設之件。不得阻礙水道。或阻礙民船暢行。……將來如有可行條陳。整頓水道及利於行船。而無害於地方百姓。且不費國家之款。中國應和平酌核。」內河航行權。大半行於商輪。而外人據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咸豐八年中英條約第五十二

條謂亦行之兵輪。其文曰「英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指盜海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助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爲照料。」

〔委拉拉
博〕

一千九百零三年光緒二十九年美國海軍少將宜萬。(Evans)與該國駐京公使討論。可否令礮艦「委拉拉博」(Vielalabos)駛入中國內河。該少將以爲可。公使以爲否。美國外交部卒從少將之說。且謂「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中英約第五十二條及一千八百六十九年之中奧約第三十四條均明白承諾。即無此項承諾。各國旣皆任兵船航行中國內河。則美國行之亦無不可也。」

水道測量

外人又謂內地航行權包括水道測量一事。故一千八百九十年光緒六年法國兵艦測量一未開放港口。中國政府抗議不准。各國公使同聲謂爲條約權。美國公使丹培(Denby)報告其政府曰。「歐洲各國雖禁止此等舉動。然中國無科學人材。不能與之比。而不准外國作慈善事業之測量製圖。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十八日中美條約可以爲證。其第九條謂美國兵輪巡弋沿海。保護貿易。或增進科學知識。到或駛近中國。無論何港。「如有事故。該地方大員當與船中統領。以平行禮儀相待。以示兩國

和好之誼」

外人理由之無當。由於根本之錯誤。蓋以上所引條約之口岸。乃指開放通商口岸。以兵艦可駛入「保護貿易」故也。若未開放口岸。則外人不得貿易。何保護之可言。然若爲追捕海盜起見。則又當別論。以海盜爲人類公敵。人人得而誅之。故追捕海盜一事。中國自宜獎勵之。而許外國兵艦入未開放口岸。行此項公職。

且沿海測量製圖。雖爲慈善事業。然亦應先得領土主權國同意。此事對於國防。極有關係。不能含糊。謂已允許。中國缺乏科學人才。亦只爲其不能厲行測量之原因。然外國兵艦不得執此而自由行動。如美國公使謂歐洲各國均禁此舉之言而確。則此乃國家固有權。故未得主權國承諾。而入封鎖港口。乃侵害我國固有權。實甚不法也。

第五十七節 權利之限制

外人納所租碼頭及棧房諸稅。一律與鄰近有此項財產之華人同。棧房內惟華代理人及辦事人等。可以居住。洋商僅能常至查看。其所有業務。且聲明「不得因此權。中國向來管轄華民之權稍有減損。或有所妨礙」。此蓋皆一千九百零二年附加約第

三條所規定者也。

該約第七條曰。「內港行輪。風氣未開。內地居民。宜令其少受驚擾。故凡內港。其向未經輪船行使者。須審察商人之便。並輪船東實見生意有利可圖。方可漸次開駛。」如商人欲於內河新闢航路。須先報知最近稅務司。由其轉呈商務大臣。會同該省督撫。體察情形。迅速批准。

第五十八節 權利誤用之預防

內地航行。或生弊端。於是思禁之之方。而該約有第六條之規定曰。「民船向不准裝運違禁貨物。凡行駛內港輪船。及該輪拖帶之船。亦均一律不准裝運。如有不遵。即照約載違禁章程辦理。註銷所給關牌。不准行駛內港。」

第五章 居住旅行內地權

第五十九節 內地定義

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光緒二年}中英條約第三端第四條規定內地之義曰。「至通商善後章程第七款載明洋貨運入內地。及內地置買土貨等語。係指沿海沿江沿河。及陸路

各處不屬通商口岸。皆屬內地。應由中國自行設法防弊。」

故所謂內地云者。除開放通商口岸地段而外之地之謂。可指腹地。亦可指沿海。僅與商通口岸。爲一相對之名詞耳。

第六十節 護照

護照由領事發給。由地方官署名。外人持之。可遊歷往來貿易於內地。(二)如經過地方官詢問。須出以示之。若一切完好。當令其通過。並許雇人夫車馬船隻。爲乘人載貨之用。外人如無護照旅行。或旅行而犯罪者。須拘送鄰近該國領事。必需限制以外。不得加以虐待。護照恆於一年內有效。惟外人遊行於距商埠百里以內。或五日路程以內。則不須護照。逾限則需照。無護照旅行之例科以重罰。(二)惟百里限制一事。並不施之於船上船員。因此事雙方尙未議定也。

第六十一節 護照之限制

- (一) 民國四年中日新約 第三條 許日人在南滿居住營工商各業乃爲例外之事
- (二) 日本德國條約並明言可罰款銀三百萬

保護問題

護照之限制。僅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八中英約第九條。有不能發給旅行叛亂地方之外人一事。此外則雖是年中法約第八條有只准給與「體面有身家之人」一語。而習慣上實似毫無限制。

護照之無限制。對於領土主權國損害甚大。一方面則外人據約受中國保護。一方面則外人在領事裁判權之下。是以無照或犯罪之外人。可只由地方官拘送領事。且只可加以必要拘束。而不可虐待。然一旦不虞之禍起。外人受損。則其安全之保護。地方官不能辭其責。故庫莊爵(Lord Curzon)曾曰。現在中國護照一事。須嚴加限制。歐人好游蕩。遠及僻地。不可不設法禁止。領事於發護照之時。應視請護照之人。及其所將到地方情形。而定其可發與否。照上且宜明言其所到之省縣或鎮名。所指明地方以外。持護照者不能涉足。顧今日照上所已有者。僅其欲經過路途之大概耳。

如欲保護週到。外人到一地方。宜報告其行動於該地方官。該官乃能負完全責任。然現在條約。僅規定護照。如經地方官詢問。乃出示之。故前中國政府會以此問題商之各國公使。公使答稱僅承認於地方官查詢時。乃出示護照。然不承認外人到處報告問題。報告行動

其行動也。

對於此事。美國公使丹培 (Denby) 曾報其政府。頗贊成報告行動一事。曰。「外人抵制州或縣時。可報知官員。並申明離此後所經之路。旅行者並應報告其行動於大憲。則該大憲等。應知照屬員。告以該旅行之路程。及其已就道諸事。於是以後若有事故。該員等乃不得推委卸責」云。書上。美國外交部贊許之。

至於南滿。則因民國四年中日新約。而生出一特別條件。約文曰。人欲旅行南滿。或往來貿易者。「須將照例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此舉實為正當。然尚可改良。要之。現在此等情形。對於中國。實甚不公。吾願各國師日人此意。而擴充之。俾中外人民均受其益也。

外人受中國地方官保護。而不能向之要求助以金錢或食品等類。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同治八年二美國人。並無護照。自廣州行至九江。沿途假冒英國官員。勒令地方官為之償還車船諸價。卒之各地方官均被政府責斥。並報之美國政府。

一千九百零二年光緒二十九年一德國水手。旅行自俄國至四川中經山西。用種種恐嚇。使

地方官供給人馬錢糧。德國接到報告後。宣言外人只有權受中國保護。無權受其供給。中國政府亦以此意訓令各省長官。

第六十二節 貿易權之範圍

洋商可卸銷入口洋貨於內地。亦可在內地購買土貨。轉運出口。徑到外國或另達他口岸。如欲親自押貨同行。亦須請一護照。與遊歷同。若需僱船或自備船隻載運貨物。則必另請一河流通行護照。

第六十三節 內地通過稅（子口稅）

貨物無論自內地運出或運入內地。均須納稅。惟或沿途繳納。或一次交清。均聽商人之便。如一次交清。則於應納稅貨物。須納稅等於正稅之半。於免稅品。則納稅等於其價值百分之二・五。納稅之後。海關給以收據。持此則無論所到地遠近。沿途再不納稅。

洋商如欲運土貨出口至外洋。須填寫一三聯單。三聯單者。三同樣紙內。均填寫該商姓名。貨物情形。第一關卡。到此關卡之日。由何港出口。並註明於至該港之最近關卡。

卽行納內地通過稅。海關得此單之一。卽發一執照。亦將上列諸事填入。由第一關卡蓋印。於是該項貨物。直至最近港口之關卡。乃行納稅。

如有此二執照。洋商即可任意令其華代理人至內地購貨。然如該洋商請有護照。自願親行亦可。至最近港口關卡時。經海關人員驗訖。繳納內地通過稅。即可運至該港口。

第六十四節 貿易權之限制

內地通過稅執照。僅發給出口至外洋之土貨。於一年內有効。如銷行於商埠之土貨。則不得有此權利。此等土貨。仍須沿途納稅於所有關卡。如貨實係出口。則首須全納出口正稅。因內地通過稅與出口正稅。實爲二事。絕不相蒙也。此項出口貨。不可中途自由買出。或運貨逾執照數量等事。違則可將貨物收沒。

根據條約。外人不得自內地購買洋貨。轉運出口。亦不得於商務事完後。在內地逗留。商埠之外。不得建商店或屋所。照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光緒十二年中日約第六條。則外人僅可在內地暫租棧房。臺堆運出口貨物。不納房屋稅。然不得建造永久棧房。爲堆貨

件 華拿魯事

之用。

近頃以來。禁止外人在內地建設商務屋所一事。乃始厲行。一千九百零五年光緒三十一年。因厲行此律。而生出激烈交涉。先是意大利人華拿魯(Vulnaro)開設酒肆於石家莊。因石家莊並未經開放通商。地方官遂令之閉鋪。遷移至一商埠。該意人報告本國駐京公使。公使照會外務部。謂各國在內地建設商店。已有年所。中國既不禁之於前。則禁之於今。實似不公。如必強迫華拿魯離去。其所受損失。須由中國賠償。

中國態度
外務部覆謂。無賠償理由。惟給六星期限期。令該商結束未完事件。即行遷去。否則拘送最近意國領事懲辦。並稱本部已以此意。通告各省。分別處置所有內地外人商店。云。意國公使仍力持己說。並加以恐嚇。謂不照辦。則恐有不便之事發生。外務部不顧。答謂該酒肆既違背約章。則自無存在之理由。對於各國人均加以此項限制。亦非歧視意人。如華拿魯不依限遷徙。則如受懲罰。亦咎由應得。實不知何以能發生不便之事。中國向照約行事。故於此問題。無另謀解決之理也。卒之華拿魯服從命令。遷至通商口岸。

第六十五節 代理問題

外人不得於內地設代理店。(二)如一洋行僱華人爲其代理人。通訊人或買辦及一切他種人員。無論該華人商店用洋行名目。或竟與該洋行同名。或該店資本全由洋行支給。此項華人應以中國商人看待。其商店亦是中國商店。

第六十六節 開放北京爲商埠問題

一千八百五十八年_(咸豐八年)關稅章程第八條。特擯北京於外人內地通商圍範之外。

約
年
中
日
條
一九〇三

一千九百零三年_(光緒二十九年)中日條約第十條曰。「現在兩國議定。如駐紮直隸省之各國兵隊。暨各國護館兵隊一律撤退後。中國即當在北京自開通商場。」並且「界內地方。准各國商人租地造屋。開設行棧店鋪……所有道路橋梁均由中國自行管轄。經理。各國商民。在北京商場內居住者。須遵守該處工部局及巡捕章程。與居住該地之華民無異。非得華官允准。不能在界內自設工部局及巡捕。自定界開辦以後。凡從前各國商民之散處城內外者。均須遷入界內。不得仍前散處各處。以致漫無稽考。所

(二)一八六三 中荷 第三條

有外國商民房地。公平酌定。給予公平價值。其遷入界限期。臨時酌定。若逾限不遷。即不給價。

北京現在尙未開作商埠。則使館週圍外人鋪店。似爲違約不法。中國政府屢以此商之外交團。欲驅除之。均皆無効。

由外交團理
違約

英國公使朱爾典 (Sir John Jordan) 曾以領袖公使名義答覆曰。「北京通商一事。雖未經條約議決。然自拳匪亂後。京師內外城外國商民居住貿易。已成公認之習慣。一千九百零三年中日商約大臣會議決外人軍隊撤退後。中國即在北京劃定商場。內外城外國商民須遷移於劃定地界內。並無禁止現在外人通商之語。所謂禁止者。不過推測而得。謂兩方既議定劃界後。乃承認外人貿易居住。則未劃界之時。北京不准外人貿易居住也。然同年外務部曾宣言。已有外人商務屋所。可不封閉。惟此後不得再援例開設。外交團亦迄未承認此議。故公平議之。現在中國實被此宣言制止。不能不許已在北京外民居住貿易。由此而知不許同樣外人來此居住貿易之說。爲無理矣。」

外交團理由極不明確。中國之宣言乃表示無承認外人通商居住之意。適時中國政府因懲於拳匪之亂，事事恐拂外人。其未明白禁止外人在京居住貿易者，實非由於心願也。

無論如何就法律或公道言之，禁止外人居住貿易既經明白宣言為無為其制止之理由。況此宣明實有禁止後來在京貿易之効力。夫開北京通商一事為國際商業起見，自為我所歡迎。然未開通之前而乃強辭為宣言制止，真不合於理論。

第六十七節 投資合股公司權

一千九百零二年光緒二十八年以前，中國不能投資外國公司。外人亦不得投資中國公司。自是年中英約訂立後，此限制遂革除。是約第四條曰：「中國人民曾已出資鉅數購買他國公司之股票，雖衆人悉知，究竟華民如此購買股票是否合例之處，尙未明定。故中國現將華民或已購買或將來購買他國公司股票，均須認為合例。」

同條規定曰：「凡同一公司願入股購票者，各有本分當守，自宜彼此一律，不得稍有歧異。中國又允遇有華民購買公司股分者，應將該人民購買股分之舉，即作為已允。

遵守該公司訂定章程。並願按英國公堂解釋該章程辦法之據。倘不遵辦。致被公司控告。中國公堂應卽飭令買股分之華民。遵守該章程。當與英國公堂飭令買股分之英民相等無異。不得另有苛求。英國允英民如購中國股票。其當守本分。與華民之有股分者相同。」並訂明以上所開各節。凡曾經呈控法庭。並已經不予准理之事。均不引用此條。

投資並不只限於合股公司。據翌年中日條約第四條。則並包舉合辦公司。及其他正當營業。一千九百零四年光緒三十三年之公司律第五十七條亦曰。外人投資華人公司者。須守中國商律及公司律。

依條約對於公司地點。並未限制。如外人遵守上條。則可投資商埠公司亦可。投資內地公司亦可。一千九百零六年光緒三十二年南京督撫與農商部會討論此事。所得結果相同。

該督引一千九百零二年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約第八條第九節。而謂外人不能投資內地中國公司。約文曰。「凡洋商在中國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紡成之棉紗。

及製成之棉布。須完一出廠稅。……凡別項貨物與洋貨相同者。若洋商在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造成者。亦須按照以上章程辦法辦理。」該督遂謂外人權利專限於通商口岸。且曰。外人入股於內地中國製造公司。實與自立工廠無異。因其不但可享取利益。並可用欺詐手段。與奸商勾通。陰建公司於中國內地也。

該督詢之北京政府。農商部不以爲然。謂外人可投資任何地方。並無限制。覆曰。公司律第五十七條。係照中英中日兩約而定。且入股製造公司。實與自辦工廠有別。若外人勾通奸商。暗中建立公司於內地。則可按約懲治。

第六章

第六十八節 權利之範圍

外人爲居住貿易起見。可向華人租買房屋。或租賃及租借地基。建築房屋。此權利之範圍。依外人地位並財產所在地點而異。如洋商則只准於已開放商埠租買房屋及租借地基。而教士及非業商者。則可行此權於內地。

兩項土地取得之法律地位相似。即只可爲永久之租借。而不可購買也。

第六十九節 通商口岸手續

公共租界

外人在公共租界取得土地權。直接源於領土主權國。凡已向華人租地後。即繳納地稅。由地方官於其契上蓋印。再在其本國領事館註冊。

契據註冊

依現在習慣外人只在本國領事館註冊。而無庸在財產所在地之主管領事館註冊。例如一千八百六十一年英人漢博勒(Thomas Hanbury)在上海法租界內取得土地。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法國領事因查契據。見漢博勒契未在法領事署註冊。謂其違屬土主義法律。(Locus regit actum) 實為不法。漢博勒不服上訴。英政府助之。法人卒行退讓。

專管租界

外人在專管租界中取得土地。不源於主權國。而源於租借國。租借國雖納地租於主權國。即外人間接向中國納稅。然租借國可發布居住條例。如他國或中國人欲居此地。自須服從其法律。故須以地契向租借國註冊。而不由本國領事管理。

通商口岸
外之未定

通商口岸以外。外人是否可以取得土地。尙為中外所爭議。洋商則據百里內可不需護照。言外人可在界外取得土地。然此限制。乃專行之於外人之遊玩旅行諸事。證

以高錦堂事件。見二十九節此理之不足徵。可斷言也。

並各地方外人又曰。英約謂英人「可在各口並各地方」建設房棧教堂醫院等處。「並各方」四字。卽指口岸以外而言。然英國政府曾解釋此語。爲上海之吳淞。廣州之沙面。離口岸不遠之處。而爲口岸所留之餘地也。

廣義解釋惟在實際上則恆以廣義解釋「並各地方」。而常設立屋棧於口岸之外。九江牯嶺之事是矣。茲略述一千九百零三年^{光緒二十九年}英國領事之報告如下。

「商埠附近一語。在九江實極爲廣大。蓋外人六年前。曾在廬山牯嶺取得地方也。地約一哩見方。其主要段在長衝。現由牯嶺公司管業。建造房屋。有百三十棟。隣近並有十餘處。爲英美俄人屋宇。爲絕好避暑地方。夏季約有五百至七百外人居此。亦有長年居住者。近三年來。公司向中國官謀推廣。而未見允。」

「避暑地方。咸在該處。在大江水平線上三千至四千呎。此外有一英人租地之在低處者。並有單層屋六處。在江上七百至一千呎之山麓。此六處一屬之牯嶺公司。自此處該公司並築馬路至避暑地方。二屬之稅關。屬於美教會者一。俄教會者一。某股份

六哩至十
六哩

有限公司者。」

故外人恆於商埠外六哩十六哩之地居住。此外離九江不遠。尙有外人墳地三處。惟欲在商埠附近開煤礦。輒爲地方官以違約阻止。且外人曾在江北租一地。欲於此建煤油池。江西巡撫南京督撫梗之。不爲印契。

第七十節 內地手續

在內地取得房地手續。與公共租界同。然僅傳教者有此權。取得土地。不用教士名義。而用教會名義。

一千九百零三年^{光緒二十九年}中美條約第十四條曰。「美國教會准在中國各處租賃及永租房屋地基。作爲教會公產。以備傳教之用。俟地方查明地契妥當蓋印後。該教士方能自行建造合宜房屋。以行善事。」

故意阻難

外人取得屋地。如無地方人民反對。地方官不得故意阻難。例如一千九百零六年^{光緒三十一年}湘潭知縣拒絕印美國某教會地契。勒令其將契內國籍字樣均塗去。乃可照行。美使以此爲故意刁難。而報諸華盛頓。美國外交部論曰。「據一千九百零三年中美

約第十四條。契中之應註明國籍及團體。極為明瞭。今該知縣之要求。是破壞條約。而認此項法定之立案。為無效也。」

於是。以之知照外務部。後得湘潭知縣最後答覆曰。「教士林格及某教會所購買之墓地。契中無教會二字。故印契因稍延宕。嗣與教士商定。於契內加公產二字。即已照例印發矣。」

並且兩方均不得作無理之求。教會亦不得要求指定某地點。置地方人民反對於不顧。或即允為之公平易以他地。亦不承諾。

南京美教
會事件

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光緒十九年南京教士欲在城外某山上建屋避暑。並已在該處築有茅舍數間。南京總督聞之不許。謂城外該教士生命易受危險。為其所不能盡力保護之地。暨交涉移至北京。總理衙門諱之。於答覆美使時。引用該督呈文如下。

夫中國既許外人在內地各處傳教。則禁其易地避暑。似為無謂。惟此事之起。乃因南京城外與南京城內情形不同。該教士等所欲遷居避暑之地。乃為荒僻之所。人煙甚稀。况南京自建立教堂以來。外國教士無有入山避暑者。中外條約亦

無允許明文。大江流域。人民惶惑。人民及教士。惡感甚深。在城內之教堂。雖有官吏之保護。人民疑忌。亦有時發生紛擾。若遠在山中。地方官既難知紛擾之發生。且更難於施行保護之責。

一九一一年規則

揆情度理。及按之實際。教會之取得房地。其中爭執必甚多。故一千九百一十一年_{宣統}年^(三)中國政府與公使團。欲紓此弊。而訂以下之規則。

- (一) 業主有賣產自由。教會不能強迫。
- (二) 購買之先。教會當報告地方官。查勘該地。並驗以前所有文件。
- (三) 旣買之後。教會須向地方官取稅契。
- (四) 買地須永爲傳教業產。並須立石書明此項業主。
- (五) 如嗣後復賣該地與華人時。不得暗中讓與別國人。
- (六) 凡以教會名義購產。而陰移作貿易之用。或別項用途者。地方官須一律禁止。

第七十一節 南滿洲租地狀況

中國所有內地。在民國四年以前。均照以上規定辦理。惟至是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

商租

新約締結後。南滿地方向照內地規則辦理者。今均開放矣。然此爲威迫所得之權利。未可援以爲例也。

因此「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並彼此議明「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二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見附錄二

此條所括地方。爲南滿全部。範圍極廣。故該約言明。此項日本業主。須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

第七十二節 屬地主義法律

今請論對於此項土地之法律的性質。

據以未授與權力爲根有已授與權力。有未授與權力。由前之言。則劃地留爲國際貿易是矣。棄對於該地內人民財產之屬人法律是矣。由後之言。則關於土地之固有權是矣。何以知關於土地之固有權之未授與。無他。中國旣仍爲土地之主權者。則關於該項土地事件。自須服從中國法律。中國法律之不能施之於外人者。因中國已棄其屬人法權也。中國法律

之應行於外人之取得土地者。因土地仍隸我版圖。而此項權力。爲未授與權之一也。此項法律之學名。爲屬土主義法律。(lex loci rei sitae) 故民國四年中日關於南滿新約第五條曰。「但關於土地之日本國臣民。與中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

無論中外。取得土地。其所負義務。所享權利。咸以土地爲轉移。故不得謂在中國之外。人可由其祖國法律處理。

英國樞密院法官於曾計巴事件。(The Zanzibar Case) 規定領事裁判權之眞性質。謂第一此權爲領土主權國所授與。第二此授與所以鑒外人對此項豁免利益之想望。第三此授與乃限於有約國民。其授與權利爲何。外人之想望爲何。不過(一)爲外人生命加完全保護。(二)爲外人設一滿意之法庭。(三)外人本身及承繼者。對於其財產之享用。並須其母國法權所能及者。除此三者外。無授與之豁免權利。然如謂外人取得一土地。此土地即屬之外國。而在外人法權之下。若不知該地四周均爲主權國領土者。而欲居此他國人。受其法律支配。斯亦太甚矣。

英國在華最高法庭裁判官波安(Justice Bourne)於一千九百零四年
天津判決麥當拿案(Macdonald v. Anderson)概依上陳理由判決。彼曰。「吾意中
國法律應行之於此案。本法庭固應用英律。惟英律對於中國之土地亦認須由原土
即中國法律判決。此事久為中外辯論焦點。吾今就此案不能不有是言。別陵一案
(Secretary of State v. Charlesworth Pilling & Co.)計巴一案別名
即前頁所述曾可引為證。自其
結果推言。則(一)英國在華法庭對於土地事件應用中國法律。(二)英國裁判官應
認中國法律。」

英國法官且謂中英國民在華移產合同亦應按華律行事。某美國法律家亦謂美國
之行使此項法權亦用屬土主義也。

第七章 建造鐵路權

第七十三節 定義

建築鐵路權為兩種性質。因此事在他國乃純粹商業之事。而在中國乃商業而兼有
政治性質者也。

商業兼政
治性質

外人各在中國得租借地後。即紛紛攫取路權。故一八九八年光緒三十三年即競爭最烈之際。七月十三日英外交大臣沙士伯雷爵（Lord Salisbury）致電駐京公使麥當拿（Macdonald）有曰。「此項爭權利之事。未見與我有大益。一則他國所得之路。用必不英國材料。一則他國鐵路。或將以車價及權利之高下。而阻難英人在華之商業。第一事吾輩實不能挽救。然第二事。則於各鐵路條約中。聲明各享同等利益方可挽救。」凡獲得路權洋商。恆有其本國公使或政府。於訂約之先。加以監助。或條件咸先由公使過目。或於將簽字時。通知公使。英公使麥當拿（Sir C. Macdonald）曾語人曰。「凡實在及可行之計畫。送至本使館以後。幾無一事未克辦到也。」凡此舉措。均背法律。對於權利授與國。實有極大之不便。

第七十四節 合同之條件

此項築路權有二。一為外國政府。恆於一定年期內。由該外國建築及管理某路。二為洋商或洋行。其授與條件。見本書第八十一節。當限期既滿。鐵路即應歸還領土國。歸還時需賠償與否。及未滿期可收贖與否。均不一致。

各國政府所獲之路權。恒與軍略有關係。如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光緒二十二年俄羅斯取得約千英里之東清鐵路。又年復延長四百餘英里。南達旅順口。是爲南滿鐵路。一千九百零六年光緒三十二年日既勝俄。南滿鐵路遂入於日人手。我國不得已承認之。且許以一百七十里之安奉鐵路建設權。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光緒二十四年法蘭西取得延長安南鐵路至雲南省城之權。長約二百英里。同年英吉利亦經承認可延長緬甸路線至揚子江流域。長乃至七百英里。

先是俄人取得我東三省路權時。曾約定期限爲開通後八十年。惟全路竣工後三十年。我國可償費用全數。收歸自有。迨民國四年。日人用威嚇。強改期限爲九十九年。並取消收贖之文。先是安奉鐵路原期十五年。惟無定期滿收贖權。是年亦延長爲九十九年。法國雲南鐵路期爲八十年。惟開通後十年。中國可償所有費用收回。如未經收贖。則於到期時須奉還我國。不取償資。與俄約同。

第七十四節 「利益範圍」

外人既紛紛奪得路權。於是如「勢力範圍」然。巧立一種名義曰。「利益範圍」(“Sphere

不能承認
之言論

of interests") 謂外國或洋商取得一路之後。沿路即成該國之「利益範圍」。在該地內。該國有發達工藝及經濟利益之特權。

此種言論與「勢力範圍」同爲毫無根據。如條約非若膠澳條約見附錄五頁聲明此種權利者。則照國際地役規則。所有未聲明之權利。均仍屬之主權國。雖各外國間互相對於彼所謂之「利益範圍」有所劃訂。然只可束各外國之與聞者。絕不能施之於未與聞之主權國。而謂爲已經承認。「利益範圍」與「勢力範圍」同一用心。同一作用。故前所言「勢力範圍」無據之理由。皆可用之於「利益範圍」不復贅及。

第七十六節

除以上所言。洋商或洋行等。均可不受本國干涉。而向中國政府求得鐵路建築管理權。一千九百零六年十二月三日鐵路章程。曾許外人以此項請求權利。惟外人所得利益須不過資本全額百分之五十。以此法與有本國或公使爲助之法較。自不爲外人所歡迎。故此事似尙未見有實行之者。

第八章 開礦權

第七十七節 定義

外人在我國採礦之權。種類有二：（一）與修路權同時授與，訂明外人得於鐵路兩旁五里內。（二）至三十里內。（三）可任意採礦。（二）專為採礦之授與，惟有時亦准建築短程鐵路一條或數條，為轉運機器貨產之用。（三）

第七十八節 合同條件

報効

如礦開附屬於路權，則利息收入均歸該路。然如單獨授與之礦，則須以其淨利四分之一報効中國政府。即得礦權者為外國政府，亦須照例納出產稅及報効費。

山西福公司在礦地另納值百抽五之出產稅，並聲明「以後中國他處有用洋款開採煤鐵礦者，應一概仿照此章，將所有礦產值百抽五納稅，以昭畫一」。每年盈餘中

（二）一八九八 北京牛莊鐵路 第五條

（二）見膠澳條約第四條，該條並謂此項路礦營業亦准華人投資，中德人並可各舉代表組一會議

（三）一八九八 六月二十一日 山西福公司合同第十七條 一八九八 十月十日 南皮礦合同第

出產稅

十三條

提百分之六。還得此礦者所投入資本。「再提公積一分。逐年還本。仍隨本減息。俟用本還清。公積卽行停止。」但資本「係商人籌借開辦礦務。如有虧折。與中國國家毫無干涉」（二）

資本家得於期限內管理礦產。惟限滿應「卽以全礦機器及該礦所有條件。並房屋基地河橋鐵路。凡係在該礦成本項下置辦之業。全行報効中國國家。不求給價」（二）
「各處礦廠。應用華洋董事各一人。洋董管工程。華董理交涉。一切賬目皆用洋式。銀錢出入。洋董經理。華董稽核」（三）

收回
管理

戰爭

華商可以收買礦地股票。如限滿已前。華商已收得全礦資本四分之三。則准其收回。

（四）惟未收回之時。洋資本家。應多用本地工人及華人。並應於礦區設立礦務學校。此外並有重要之聲明。曰「該礦為中國自主之產。將來中國有與別國戰爭之事。該

（一）一八九八（五月二十一）福公司礦章 第六條

（二）第九條

（三）第四條

（四）第十五條

公司應聽中國號令。不得接濟敵國。」（二）

第七十九節 矿章

除以條約締結之外。洋商亦可投資華人礦務公司。或向中國政府請求開採各礦。

一千九百零二年光緒二十八年中英條約第九條。中國聲明允許簽此約後。「自行將英國印度連他國現行礦務章程。迅速認真考究。探擇其中所有。與中國相宜者。將中國現行之礦務章程。從新改修妥定。以期一面於中國主權毫無妨礙。於中國利權。有益無損。一面於招致外洋資財無礙。且比較諸國通行章程。於礦商亦不致有虧。」於是遂有一千九百零七年光緒十三年之礦務章程。下文均就此章論述。

外人不能購置礦業。或取得完全所有權。對於法權事項。該礦務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有約國人情願與華人共同開採礦產者。自此認為承認中國法律。並服從中國官府。且須遵行現行及將來改訂之礦章。及其他有關章程。如公司條例等。凡實行遵守以上條件者。乃許其進行一切必要之工作。

無權人民
下列各項人民無開礦權。

(二) 僧道及教會人員。以傳教爲事業者。

(三) 無約國人民。有約國不許華人以相互利益者。其人民亦無開礦權。

(三) 不守中國法律。或曾經犯中國。或其本國法律之外人。

(四) 服官當差於中國或外國之外人。

(五) 曾服官當差於外國之人。而未經正式辭職者。

(六) 中國政府以特別命令停止其開礦權者。

洋商請求開礦。須同時向該商領事取一證明書。證明該商願守礦章。及現在或以後本章附條。並須繳存保證金若干。

礦商權利
既得中國允准之後。該商即居礦商地位。礦商者。其本身可不爲條約限制。旅行內地。不須護照。並准其在內地取得土地。建設房棧租賃屋宇諸事。其他外人。即欲採礦或爲礦工者。均須遵守條約。不稍遷就。

如某國礦商犯罪。須照條約辦理。即由領事裁判是也。然若領事判決。未得中國默認。

罪過

或犯罪之地諸礦商不滿意時。則嗣後該國人再不准請求到此省開礦。如民事訴訟關於礦商及華人或外人私人金錢交涉。則由華官以中國法律習慣治之。然若該訟情形未為現行法令所言及者。可照兩國通行法律。並須斟酌華律。公平處理。

上訴
援用西律
此外並定上訴制度由.....而至北京之農商部。此項上訴

案件。外國公使領事不得干涉。由華官照礦章處理。該章未言及之事。亦可援引外國法律。作判斷根據。然亦不得與礦章有抵觸。

第九章 外債

第八十節 定義

外債一事。如路權然。亦為商業兼政治性質。約可分二項。(一)鐵路借款。乃外人用之以取得一鐵路建築權者。(二)公債。乃用為籌辦新政。及一切改良事宜者。

第八十一節 鐵路借款及合同條件

一千九百零八年(光緒三)以前鐵路借款合同條件。極為辣酷。即如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光緒二)京榆鐵路中英合同內定總工師總司賬須均由債權者指派。如中國無力

償還債款。則路須歸英有。且嗣後借款不得用該路擔保。

此所謂「外人管理鐵路」。俄國曾因滿洲鐵路利益向英國抗議。兩國於是關於此事互換照會。有曰。「上文所言照會辦法。對於該路借款合同。所括權利。並不破壞。中國政府亦可派一英工師及一歐人司賬。監理建築及用費。然此意並不能誤認該路為外人財產。或由外人管理。該路係為中國政府管轄之中國鐵路。並不能抵押讓渡與他外國人。」

然自一千九百零八年光緒三十四年以後。則條件對於中國。稍為有利。借債者有管理之權。是年匯豐德華銀行借款。與中國築津浦鐵路。中國可指派總工程師。銀行對此只有贊成駁回之權。中國管理用費及收入。銀行則只稽核。中國如無力償還債款。亦只將其抵押賦稅。移交海關經理。

亦有路款。用該路「所有財產材料車輛房屋。與已購及後購之產業。以及路成後一切進項。作為抵押之合法實據」(Specific and first mortgages) (1)

(1) 一九一三 淬信鐵路借款合同 第九條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中國政府與英國寶林公司 (Messers Pauling & Co.) 訂借款建築沙興鐵路(又名鄂黔鐵路)合同。路工按承攬而行。該承攬由公司實踐之。其測繪樣圖監督工程等事。由英國一工程公司與中政府所派之華總理會同而行。無論何段工程。當開築之先。必列詳細辦法及經費。請華經理核准。工程價格務求低廉。將來又須請一英國會計公司稽核借款。該借款並須以鐵路作抵。而由中國政府擔保。

第八十二節 公債及合同條件

普通公債債權者。恆有優先權。債務者。欲借同樣或同一擔保之債款。須先與該債權者商議。常有債權者。許債務者於期滿之前。分期提前攤還。(二)然亦有聲明。不至滿期時。不准債務者先期還清。如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光緒二十四年)之續借英德洋款是也。

(一)一九一三 善後借款 第九條 一九一二 倫敦借款 第十條 一九一一 帛制借款 第十三條

第八十三節 公債及抵押品

早先公債。恒以海關收入擔保。(二)嗣後乃有以賦稅抵押者。如釐金(一)鹽稅(三)城門稅及其他稅款。(四)

無力償還
如以海關收入外諸項稅款抵押。則中國無力如期償還債款。該稅即歸海關經理。(五)惟民國元年之兩次瑞記借款第九條。則謂遇此事故。「卽商明中國政府由該公使^奧舉出第三人。將此擔保品經理。至本利還清爲止。」

優先問題
照先入爲主(Qui prior est tempore, potior est jure)之義。用同一抵押諸債款。恆定優先問題。俾第二債權者。不致駕第一者而上之。故合同中常有此條。如民國二年

- (一)一八九四 中英 第十五條 一八九六 中德借款 第七條
- (二)一八九八 英德續款 第六條 一九一一 幣制 第五條
- (三)一九一二 倫敦借款 第四條 一九一三 善後 第四條
- (四)一九一二 幣制 第五條 一九一二 瑞記第二次 第九條 一九一二 華比 第三條
- (五)一九一二 倫敦 第四條 一九一三 善後 第五條

善後借款合同第四條。謂除從前用鹽稅抵押諸借款外。「凡他項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比此次借款更佔優先權。或與之平等者。或減少或損害鹽務收入。用以擔保此項借款。每年應有借款之利權者。均不得舉行或創辦。又將來他項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用上文所指之鹽務收入者。須本借款佔優先權。並須於將來他項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之契約內載明。」

第三編普通性質之條約

第一章 保護權

第八十四節 定義

關於政治及經濟性質諸條約。已言之綦詳。茲請言普通性質之條約者。乃關於保護權。信教自由。交互權條約解釋。及最惠國條款諸項。請先言保護權一事。

中外條約。輒聲明此訂約國人民。須受彼訂約國之生命財產上完全保護。彼訂約國人民。亦須受此訂約國之生命財產上完全保護。如作正當營生。及安分守法之僑民。均不得侵犯其權利及財產諸事。並受領土國絕對保護。

第八十五節 權利之範圍

外人在中國安分。營正當職業者。地方官應加保護。務使其不受「欺辱騷擾等事。儻其屋宇產業。有被內地不法匪徒。逞兇恐嚇。焚燬侵害。一經領事官報明。地方官立當

抑留船舶

撥派兵役。彈壓驅逐。並將匪徒查拏按律重辦。」（二）

中國地方官。且不得對於外人。有抑留船舶（Embargo）之舉。亦不得假官差名目。扣留及充公外人船舶。惟外人等亦當安靜營業。不自驚擾。以致受累。（二）

上所言。乃行之於平時。惟戰時。則外國僑民須與華人一例待遇。而一國君主苟有相當之報償。不能不與以扣用船舶之權。故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光緒二十五年中墨條約第十條有曰。「所有船隻器具各項貨物。以及家用什物。均不得強令捐出。以供軍務等用。須先訂價議妥方可。」

中國與第三國交戰時。有約國人民。亦不能勒令充當海陸常備或義勇兵役。「亦不得勒令出資捐免。亦不得以軍需等名目。勒借強派。惟遇有按產抽捐之事。此國人民在彼國置有產業。動產則照彼國人民一律辦理。」（三）

（二）一八五八 中美 第十一條 一八五八 中英 第十八條

（三）一八四四 中美 第二八條 一八五八 中法 第十二條

（三）一八九九 中墨 第十條

第八十六節 權利之限制

棄權

有時外人自行放棄權利。無論其聲明或暗示。領土國即無保護之責。外人守法時。中國須加意保護。惟如外人自行冒險。如自行置身於亂黨及不法者之中。不聽忠告。則地方官對於由此發生之損害。不負責任。因以身試禍。則爲法律所不能保護也。

如禍害發生。爲外人本身或中國政府之所未見及者。則中國僅有驅除暴動。擊懲犯人之責。若中國所派之兵。因寡不敵衆而敗。則其責任亦依之減輕。

平常外人財產。義當保護。惟遇領土國與他國開戰。或爲公衆衛生起見。領土國可用適宜手段。施行其固有權力。以爲自衛計。故中國曾聲明非因公衆衛生或戰事。則不得加限制於外人商務及出口入口貨物。除非令各國同樣辦理。不可行之。(二)

第八十七節 責任問題及外人賠償之要求

在西方各國。公認外國僑民。如有生命財產損失。領土主權國。若能預知及可阻止惡果之發生。則應負責任。反之。若禍亂。非領土國所能預知。或領土國可用法阻止者。領

自衛

寡不敵衆

西方國際
間辦法

(二)一八九九 中墨 第八條

土主權國。卽不負責任。因不能責人行其所不能。責人行其所不能。是置外國僑民於本國人民之上也。

以上極公平之理。乃不能行之中國。直至近日。領土國恆負絕對責任。我國對外人。若曾保證其安寧者然。故其責任不問其能力如何。僅問其阻止禍害之失敗與否也。

若我國可以管理處治外人。則我之擔負。尙可較輕。然外人在中國。又有領事裁判權。中國無管理外人法權。而乃對其生命財產。負絕對之責任。其不公甚矣。且外人謂其可停泊兵艦。於各口保護其商務。以理論之。則中國對於此等被兵艦保護之外人。自亦可不負完全責任也。

一千九百年前規則

一千九百年光緒二年以前。我國償外人所有各項要求。以西國辦法繩之。多數賠償。均不法不公。直可無需賠償。例如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光緒二十四年。山東曹州亂民。殺害二德國教士。德人遂取膠州灣。及山東鐵路建築權。同年法教師某在四川遇害。中國賠償庫平一百二十萬兩。及四川中部六縣開礦權。地連互約千里。我國兵力薄弱。故對於此等事。不能反抗理論。惟有服從而已。

一八五八年
年美國要
求

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咸豐八年美國之要求。亦其一證。其時有英法聯軍之役。美人頗有損失。遂要求賠償。中國允給庫平銀五十萬兩。本利合計。爲美金七十三萬五千二百五十八元九七。翌年美國政府派委員二人。審查國人要求之當否。結果只美金一十一萬四千一百八十七元九五。認爲確實有効。而美金二十二萬一千三百五十五元九九。則作爲無効云。

「卡抵諾」
該審查委員一人。曾對於「卡抵諾」案。(The Caldera) 有反對之意見。「卡抵諾」爲五百七十四噸之智利船艇。於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咸豐四年十月七日。因遭巨風。駛入香港附近之某灣。遂爲海盜所刦。委員羅博(Roberts) 不顧前後二公使曾駁該船保險人之要求。竟主張承認其賠償。美國政府亦不顧他委員之議。卒從其請。

委員「伯諾德來」(Bradley) 驳之曰。「准其要求。乃破壞國際間成例。近十七年來。此項事發見於中國海上者。英美兩國保險人。向不要求賠償。因海盜之事。乃其所保之險之一也。要求中國償中國海盜損失。猶要求其償中國颶風損失也。」

意見不同

麥理石案 「韋曾司特 (Webster) 答駐美英使佛克司 (Fox) 之言。(一) 可引用於此案。其言謂

海盜刦殺爲兩國政府所極不願其發生者。惟疆邊太廣。難免意外。而合衆國以其制度及地理位置。無須設雄厚之軍隊。防護猶爲困難。此項不幸事件。既經發生。則吾輩所責望於各該國政府者。乃實心誠意保持治安。公平處理。極力防禦耳。雖不必其完全防止此事。然事後當公平懲處犯者。惟對於犯罪。政府全不負責。」

「中國政府或將對於本案。用相同之公正道理答覆此案。」云。

「內娃」

然二審查員對於「內娃」事件 (The Neva) 則持同一態度。不准船主要求。該船於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咸豐七年爲中國海盜所擊沈。後遂於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光緒十二年於盈餘賠款中給該船主三萬八千元。又一千八百四十一年道光十一年美人因受誣下獄受刑。賠償五萬元。審查之後。減去五分之四。餘五分之一。及其十八年一分二利息。共爲三萬一千六百元。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光緒十一年遂交還中國洋四十五萬三千四百元。

(一) 韋氏此言或對於麥理石案 (McLeod Case) 或對於加羅蘭案 (Caroline) 而發 加羅蘭案見第二

一千九百年光緒二十六年拳匪肇禍。聯軍入京。駐京公使派比利時。德意志。荷蘭。美利堅四國公使爲賠款委員。而此項問題遂有新定之規則。其目的有二。（一）給受損者以適當之賠款。（二）使人不得藉口匪亂。要求利益。以杜誣罔。故要求賠償者。必須其損害。由排除風潮直接發生。其事在疑似之間。概不允准。以防非法及間接要求。

下列諸項。不能認爲拳亂直接損失。

不准之要
求

- （甲）商人（一）京津各處商業停頓。或商人紛擾。謀生遂受損失者。（二）定期匯票之不穩者。（三）華人貨物帶有護照自內地欲運出口者。（四）電報費。保險費。及尋常此項性質用費。（五）躉積貨物之利息。（六）銀行匯劃合同利息損失。（七）華人轉運貨物。（八）除亂前已定契約者外。運輸費用之增加。（九）對於未來合同所得之經手費。（十）女冠服首飾。或類此物件。價值低落。（十一）兌換之漲落。（十二）已購而未交付貨物之尋常保險費。（十三）金融困難所生之損失。（十四）償受雇者對於此次所損失。（十五）棧房旅客未給棧資者。（十六）普通上之主顧減少。（十七）已經毀壞房屋所在地之價值。（十八）地價因亂事低

可准之要
求

落者。 (十九) 實在損失未經證實之流通票據。 (二十) 貨款利益損失。 (二十

(二) 借與華人款項惟已有充實抵押者不在此內。

(乙) 平民 (一) 腦筋上各項損傷及困苦。 (二) 痘症。惟病症致於不能營作者不在此例 (三) 川資。惟用以至最近地方為安全計者不在此例 (四) 華人房屋租與外人被毀者。 (五) 失落文憑等。 (六) 主顧減少。

(丙) 華人 (一) 華人與外人共同投資作一事業而資本損失者。 (二) 買辦個人所有貨物存於洋人倉棧內。被損失者。

下列諸項經認為直接損失

(甲) 會社公司 (一) 京津各處會社公司等所有房屋及其他產業被毀或損失者。設備暫時居所修理房屋及作熟練之損失估計等事費用。一併在內。

(乙) 工業 (一) 已興或開始工業計畫之耗廢及停頓。

(丙) 商人 (一) 商人私有貨財。 (二) 不動產毀損者。設備暫時居所修理房屋及作熟練之損失估計等費。一併在內。 (三) 器具。 (四) 被雇人所應得之工資。

(五) 商家所支出之費用而未得實益者。

(六) 貨物賣售貨物食料值錢之樣本被

毀壞或漸致損爛者。 (七) 領外保藏費。重運出口貨物費。

(八) 無望償還之債款。

(九) 銀錢票失落或無處兌現。

(十) 紙幣或取錢憑票之見票卽付者。

(十一) 各種合同之破壞。以及因未履行出進口貨物合同而生出之損失。

(十二) 銀錢之存於電報局或銀行者。借給華商款項因亂事華商倒閉無力交還者。

(十三) 因亂事所發生之必需保險費等。

(十四) 外人軍隊因防禦而收沒之貨物。

(丁) 平民 (一) 不動產之毀壞損失。 (二) 各種合同之破壞。及未履行合同之

損失。 (三) 因亂事所毀壞或遺失之物件。 (四) 器具。個人用具。珍寶。紙幣。無處兌換之銀行錢票。美術品。圖畫。攝影片。家祖等造像之有美術價值者。玩物。書籍。收藏之

圖書紀錄。信札文件。以其售賣得之價計之稿件。著書所收集之材料。

須證明其實有價值計畫書。器械。食

料。酒類。動物。及其他材料。 (五) 存於典質所之物件被毀者。除已收之款。

(六) 所

應得之租金。或已付租金而因變未受實益者。 (七) 存於電報局或銀行之銀錢。

(八) 至最近地方爲安全計之川資。 (九) 受傷及虐待致自食其力者死亡。或殘廢。

一九一一年至二年規則不准之要
求

終身。或直接損失金錢。

(戊) 為外人服役之華人 (一) 華人因爲外人服役所受之財產生命上諸損失。若華人因爲外人服役而喪其生命。則可賠償其婦婦及孤子。(二)

辛亥革命之際。外人亦要求賠償損失。照庚子年要求宗旨。而不准下列諸要求。

(甲) 外國所管街市地方 (一) 市政收入之減少 (二) 租房已預付租。而因革命事故未能居住。 (三) 工部局收入之減少。

(乙) 洋人公司商號個人損失 (一) 依亂事發生必需之電報費。及其他相似費用。

(二) 外人間或外人與華人間訂立合同未能履行。或其實行經遲延者。遂至所希望之利益未能得到。 (三) 外人及其雇人僕役等。不能安居向所住地方。遷移之後其生活費用因以增加者。 (四) 遷置財產於安全之地。 (五) 因裁減人員而發生

之費用。及被留人員工資之增加。 (六) 運輸保險所不能消或破壞之躉售貨物各費用。 (七) 因革命事變。遂不能使所投資本發生利益。 (八) 蘆積貨物完全或一部

(二) 損失賠償及各國軍費合算總數爲四萬五千萬庫平銀兩。即英國六千七百五十萬磅

漸變腐壞遂失所希望之利益。（九）錢價變動不定所生之損失。（十）市價之增

加或低落。轉運費之增加。（十一）工價較昂致需多出工價者。

（丙）雜類（一）各省債款本利之未償。（二）革命事起中國政府及各省所發憑

票紙幣。價值因以低落。或不能兌換。遂生損失。（三）要求言亂時佔領土地者。曾徵

收不合法之稅。（四）其他認為不由革命發生諸要求。

可准之要求。可括入下列四大端。

求可准之要

（甲）若貨物被毀。或被刦。應照當時市價賠償原主。若為出口貨。則照合同定價賠償之。

（乙）若給與外人之抵押品遭毀壞損失。或漸致腐爛。均照原來抵押之債款數目補償。不得多索。

（丙）對於外人所管市街。僅償其防禦保護費。

（丁）對於平民及商號（一）應賠之財產為貨物。個人用具。金錢。有商業價值之文件。及外人為中國政府或他項機關服役者。因革命未領得薪金或他項契約款項。

要求總數

(二) 凡外國個人或商號與中國政府所締結合同。及約定事項。並非因外人錯誤。全因革命。遂不克履行或停頓。爰生損失。應加賠償。所謂損失。乃舉運費。重運出口費。棧費。保險費。及貨物失落。或漸腐壞等事。均包含在內。(三) 為中國服役外人。爲安全計。避往近地。其來往川資。額外生活費用。及房租。均當賠償。(四) 存款或投資於中國國家銀行。或官府者。如有失誤。亦應贖還。(五) 因地方革命風潮。外人工場。不得不停工。或遲延。以致機器材料損毀。或漸致腐敗。因生出實在損失者。(六) 外人租賃房屋。已預付租金。而因戰時占領。或華人軍士暴動。遂不能居用該項房屋。革命損失要求。原爲三百萬磅。後因中國反對。卒減爲該數之半。由此觀之外人態度。至此稍形變更。雖不能必諸要求之均公平合法。然比之一千九百年之狀況。已進步多矣。故吾人希望長此進行不已。而中國之希望。可以稍伸也。

第八十八節 中國僑民賠償之要求

外人損失之要求。既若是嚴酷。回顧我國損失之對外要求。果何如。叵意外人對此。恆不審理由。拒絕不負責任。與其向我之要求。遂大有逕庭矣。

對於英國 中國之損失要求。輒見之英美及墨西哥三國。英國似承認此項賠償責任。故民國元年亂黨毀壞居於加地夫 (Cardiff) 華人財產。英國允照一千八百八十六年擾亂律。

令市政團體賠償所失。又二年歐戰事起。利物浦 (Liverpool) 起排德騷亂。華人損失亦照律補償。

對於美國 美國則向不承認此項賠償責任。華人之損。雖亦有賠償者。然均經聲明。此爲禮意。並非義務。

丹佛騷動 一千八百八十一年美國可羅撻多省丹佛 (Denver) 地方。起排西班牙人騷動。華人亦頗受損失。我駐美公使要求賠償。美國政府答以不負此種責任。

不負責任 美國謂騷動僅經一小時即平。地方官維持治安秩序。可謂已經盡力。華人所受損失。與美人及他國人同。是以不能賠償。國務卿愛梧 (Evarts) 並曰。「此事並無國際義務之可言。即條約中。亦無明文可使美國賠償受亂民損失之華人。凡善後方法加之可羅拉多省人民者。亦施之華人。蓋僅此種辦法。爲國際法所許。國家友誼習慣所應爲也。」

石泉慘殺

一八八零
年中美條約

四年之後。外阿明省石泉 (Rock Springs) 地方。外人礦工一百五十人。執槍殺死華人二十八人。傷十五人。其餘所有華人。均逃避山中。共損失財產值美金十四萬七千元。中國公使亦提出要求損失書。

我國公使鄭藻如致美國一極長而極有識力之通牒。謂丹佛事件。與此次慘殺。不可同日語。不惟此次華人遇害。絕無致禍之由。且地方官並未設法處治兇犯。此乃破壞一千八百八十年光緒六年中美條約之第三條。其文曰。「已在美國各華工及他項華人等。無論常居暫住。如有偶受他人欺侮之事。美國應即盡力設法保護。與待各國人最優者一體相待。俾得各受按約應得之利益。」

公使復詳述美國對華諸損失要求之性質。並陳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咸豐八年美人要求詳情。見八十七節。故石泉華人所受損失。應援例賠償。

美國乃又不負責任。國務卿伯牙 (Bayard) 曰。「美國政府承認條約上之義務。友誼上之責任。並且承認公平二字之勢力。不能以條例及法令縛束之。惟諸義務中。並未有個人間破壞法律。發生損失。必須國家補救之事。補救之道。在控之於法庭。要求

復聲言不
負責任

賠償出於
禮意

善後之方。美國國家向來對於本國人民間非法之舉，不負賠償責任。今對於外國人居住美國誤用其權利，擾亂公安及侵犯他人特權者，則援引此不負責任之主義尤正確也。

(下略)該總長又轉而承認曰。「據一千八百八十年中美約第三條，美國有為設法之義務。」且該地方官漠不關心之態度，大為合衆國政府所斥責。故總統克理佛蘭(Cleveland)致議院年終報告書有謂：該地方官含糊審問，以盡其責實屬譏諷公正之道也。

故克總統將語議院曰。「雖此舉並非有條約義務，或國際法規定，不過對於友邦無辜之人民，加以矜惜及慷慨，然念此等人民向均守法，無端受慘禍，而石泉地方警察既不能維持治安，亦不思維持治安，復不能於事後盡法懲治兇人，或為損失之財產作賠償，殊深可恥。且將為本共和國不識之羞，是以敢請議決。照該遇害人等所損失財產數目，用禮意名目，給予賠償。」伯總長又謂。「此賠償如經議決，當於付款時，切實聲明，此事並非因警察不法所生之義務，以後亦不得援例照行。」

利美國及智

卒之美國議院多數表決。許賠償美金一萬四千七百元。

此不負責任主義。爲美國所堅持。惟其對於中國及他國之要求。則忽忘之。如一千八百九十年十月美國輪船寶提姆 (Baltimore) 水手多人。在智利國法爾巴來索 (Valparaiso) 街市中受暴徒攻擊。美國蔑視成例。居然亦要求賠償。經幾許交涉。智利允償七萬五千元。美國總統於致議院年度報告書有曰。「此舉之實行。不但爲一損害作賠償。並證明智利政府能鑒及我國之憤激。而以極公平友愛之精神出之。」夫前後矛盾。一至於此。然美國某法律家曰。「石泉事件。中國意見之公平有據。實無疑義。然世界國家只求他國於補救時願圖補救。何不問其對於此事。在國際法上持何種意見也。」

對於墨西哥。則一千九百一十年及一千九百十一年。該國有革命事故。華人在墨所受損失。均由一千九百十一年宣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墨條約之規定。墨人允給償墨洋三百一十萬元。惟亦持不負責任主義。並聲明此次舉動。乃按禮意行之。以後並不

能援以爲例。(二)

第二章 信教自由

第八十九節 定義

一千九百零三年光緒二十九年中美條約第十四條有曰。

耶穌天主兩等基督教。宗旨原爲勸人行善。凡欲人施諸己者。亦必如是施諸人。所有安分習教傳教人等。均不得因奉教致受欺侮凌虐。凡有違照教規。無論華美人民。安分守教傳教者。毋得因此被騷擾。

上許特權。並非新定。不過此次乃以外人向所享受者。形諸筆墨耳。此條雖首在專指教會中人。然對於他人。自亦視同一律。

第九十條 權利之範圍

傳教蓋爲善舉。故准在內地居住。其土地房屋取得權。不僅限於商埠。抑且推及內地。

故伊等可在口岸及內地永遠租地。建築教堂醫院學校等項。

居住內地

(一)此外華人在中美洲尼加拉瓜(Nicaragua)之損失。亦經賠償五千五百六十五元五角二分

士無所屬教

居住內地爲教會所有特權。惟與教會與教堂絕無關係之教徒。亦可有此權。一千九百零六年光緒三十二年駐京美國公使。曾以此詢之美國政府。旋得覆云。「查條約中。並無是項規定。惟中國地方有自習慣上發生此等公平及與法律同等之權利。*(quasi-Legal right)* 意見雖尙紛歧。然美國政府不願打消此等公平及與法律同等之習慣權利。如避暑居處等事是也。」

華教民之
保護

華人亦可信教自由。凡信基督教者。可自由入教會及教堂等。地方官亦不得加以歧視。一千九百零三年光緒二十九年中美約第十條。並謂「惟抽捐爲酬神賽會等舉起見。而與基督教相違背者。不得向入教之民抽取。」

教會產業
之使用

教會所有土地。可使用之。或種植。或開墾均可。惟必須其主旨與傳教不相違背。教士且可作非傳教事業。爲一身或全家之生活計。或以其所得供教會之用。

士甘肅美教
非傳教事
業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光緒二十三年甘肅省美國教士某。傳教於接壤青海之人民。欲兼業農畜牧。並營商自活。詢諸北京該國駐使。美使丹培(Denby)答曰。「現在外人在內地營生。尙無條約規定。惟實際則外國教士可操尋常職業。以爲宗教慈善事業之助。傳

教者可設印字館。訂書局。職業學校。工作所。商店。藥房等。彼等或爲醫生。或爲散賣宗教書者。或報館通信員。北京並有一教士以其房屋爲旅館。並有製造各種器具。公然發賣者。天主教徒則業洗衣及紉縫。蓋各項營業。皆所默許也。於是默許乃營業之根據。若有某項事業。第一次爲外人所經營。而地方官不加干涉。嗣後可成爲習慣。有約國人恆可援引以自保護也。」

以上意見。復得美國政府之贊同。代理總長柔克義 (Rockhill) 致丹公使訓令有曰。「貴公使所述諸項非傳教事業。直接爲傳教者謀生活。間接爲傳教之補助。若製造器具洗衣紉縫諸項。似不能爲居住權利之一部。然居住權利者。乃包括其土地及附屬他物之使用權而言。故如有反對者。儘可以此言覆之。居住於可耕之地上。自可以用天然物力。當售得此土時。耕種權利即隨之以俱來。由是言之。則利用土地農產力似較享用附屬於房屋諸權爲正。因用房屋爲店鋪。並非絕對必要。管理田畝乃爲絕對必要也。然此事唯一理由。爲寬待或默許之習慣。誠如貴公使所言。」

明。然而有約國恆謂僅此不足以使其國人不在其國官吏保護之下。其理爲何。則爲如公使所言之寬待也。「若有某項事業。第一次爲外人所經營。而地方官不加干涉。嗣後必成爲習慣。有約國人可援引以自保護也。」又如外交總長魯題（Roo）對於無所屬教徒事。曾曰「查條約中並無是項規定。惟中國地方有自習慣上發生此等公平及與法律相等之權利。」

上項理由。真破天荒之異事。夫旣謂法律上「並無是項規定」。僅爲「自習慣上發生此等公平及與法律相等之權利。」有約國不能有使地方官不加干涉之權。而顧謂「若有某項事業。第一次爲外人所經營。而地方官不加干涉。嗣後必成爲習慣。有約國人可援引以自保護。」故各有約國所處地位頗有爲難。一方面不欲失素來聲望。不能用法律或道理。迫中國允許此破壞條約之事。一方面於爭論起時。必欲保護本國人民。致使世人評議他故意背約也。

或寬容。亦各國之所不當爲。不幸中國軍威不振。領事裁判權猶未廢止。各國爭保所
得利益。其尊重條約觀念。恆至不一。故如甲國認某事。「並無法律上規定」而不加
國民以此項保護。然如乙國加給此項保護。則甲國人民。勢必羣就乙國保護。而入乙
國籍矣。因此種壓迫。甲與乙持不相下。勢必使甲國棄其尊重條約之心。而援用乙國
不法之法也。

第九十一節 權利之限制

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同治七年蒲安臣條約許外人可信奉「異教」。惟對於傳教一事。則
條約只有准耶教徒傳教之規定。其他各教。絕未涉及。故主權國於此。可施行其主權。
可許外人在中國傳他教與否。外人決不能以此爲既准之權利。

日本僧人基督教限於

一千九百零五年光緒三十一年以來。日本駐京公使。屢爲日僧作准其傳佛教之請求。謂佛
教亦在勸人爲善。日僧似可援最惠國條款。與耶教徒同享傳教權利。我國屢次不允。
答言傳耶教乃由條約明白規定。佛教則無明文。况最惠國條款。只施之於商權。而不
可加諸傳教問題。

此限制之意義

外人既可在華信奉「異教」然除耶教徒外不可有傳教權者。以傳教一事不但勸人為善並可因之生出他項事故是以民國四年正月日本對華之二十一項要求中有准日僧傳佛教一項我外交部答覆之如下。

他項事故

中國政府以為必致令兩國國民友好感情之增進大有障礙兩國宗教相同自無日本派人來華傳播之必要中日教徒必有爭競之舉難免有爭執齟齬之勢泰西教士素不與華人雜居而日本僧人則不然中國政府欲按照領事裁判權對於日本人民盡有保護之責必致因其形體服制及起居習慣與華人相同之故而無從辨認且中國人民恆慮無恥之徒勾結日僧利用特別情形以為不法之事(一)

無貿易權
外國教士有取得房地及居住內地權然完全為傳教之用不能正式業商如普通商賈然前文謂教士可使用財產如耕種等且能兼事商業實完全為維持其傳教之成功起見乃半商業性質也。

傳教外人遠居內地為其領事監視之所難至以此中國希望外國此等教士尊重中法律地方

(一)見民國四年外交部所刊中日交涉始末記 (China's Official History of the Recent Sino-Japanese Treaties, 1915)

國法律。(二)惟如犯罪。則自須送交該國官員處理。

外國教士遇其華人信徒與人有爭執時。只可周旋調停其間。可向地方官代爲陳請。而於施行國家法律管理。外人絕對不得干預。

先是外人傳教者。對於教民。非常熱心。常有干預事件。故北京政府及公使。常與此項交涉。近來則干涉較少。於各方面較爲便利。如英公使三多 (Sir Ernest Satow) 致其所轄各領事訓令有曰。「教士若一概不干涉華教徒訟事。如有正當糾葛。均直接送往領事處理。則吾信民教之爭可弭。而華人可得真正之基督教。」

若外人或其教堂有爭端。可以個人資格與地方官交涉。惟不能用官府名義手續行之。而置其領事於不顧。蓋教士並非處於官吏地位。故所有與地方官之官式公文照會。均應由領事間接行之。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光緒二十五年法國使臣。曾許天主教士以與地方官用平行官式照會。但一千九百零八年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日。又撤消此權。蓋自此令發布後。教士有濫冒官

(二)一九〇三 中美 第十四條 一九〇八 中國瑞典 第十二條

更圖記。遂致無知愚民。生出誤會甚多。以是嗣後教會華官間交涉。仍一律照條約以禮行之。

華人並不因信耶教而變更其法律上地位。條約有曰。「惟入教與未入教之華民。均係中國子民。自應一體遵守中國律例。敬重官長。和翕相處。凡入教者。於未入教以前。或入教後。如有犯法。不得因身已入教。遂免追究。凡華民應納各項例定捐稅。入教者亦不得免納。惟抽捐爲酬神賽會等舉起見。而與基督教相違背者。不得向入教之民抽取。教士應不得干預中國官員治理華民之權。中國官員亦不得歧視入教不入教者。須照律秉公辦理。使兩等人民相安度日。」（二）愚民至有謂入教。卽入外國籍者。據此必可以悟矣。且華人入教。受教民一體之保護。尤不得濫用其權利也。

第九十二節 教案問題及其解決

有清季年教案一事。常接於吾人眼簾。遂常生排教風潮。一經交涉。中國立償巨款。故一千九百零二年^{光緒二十八年}中英條約第十三條曰。

中國之意。教事必須詳細商酌。以免從前嫌釁滋事將來復萌。儻中國與各國派員

會查此事盡力妥籌辦法。英國允願派員會同查議。盡力籌策。以期民教永遠相安。直至今日。尙未見設立此項委員會。惟民教間關係。現已大有進步。傳教糾葛。幾已絕跡。而排教償款等。則尤久已絕跡矣。

第二章 交互利益權

第九十三節 定義

就中外國際條約而言。狹義之交互權。幾爲譖語。蓋除條約允兩方待他國人民以最優之待遇外。幾無所謂交互權。交際派遣公使。本爲交互權利。然爲政治性質。非本編所及。蓋我國許外人以某種特權或豁免。各國類不酬吾國人以相同之特權及豁免。其授與恆偏於一方。有未有報酬之意。故交互權利。爲類極少。茲分述之於本章。

例外之美
國
年商約
一八八〇

惟中美兩國間。有特別交互權。如鴉片教育及居住。見第十頁及三十四八節捐稅等是也。
一千八百八十年光緒六年中美商約第三條。對於捐稅。有交互權利之規定。其文曰。

中國允美國船隻。在中國通商各口。無論該船載美國貨物與別國貨物。其進口出口。及由此口進彼口之稅。與其所納之鈔。即頓稅均照中國船隻及各國船隻一律徵

納並不額外加徵。亦不另征他項稅鈔。美國允中國船隻。或由中國通商口及他國各口。進美國各海口。或出美國各口。前往他國各口。及回中國通商各口。無論載中國貨物與別國貨物。均照美國船隻及各別國於美國船隻不額外加徵稅鈔之國一律徵納。進口之稅與其應納之鈔。並不額外加徵。亦不另徵他項稅鈔。

是年一華船駛入美國桑港 (San Francisco) 美人令其所納噸稅。較高於他國船所納。中國遂提起抗議。本約因訂有此條。

第九十四節 特別引渡

特別引渡爲交互權之一。一千九百零八年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中瑞條約第十一條曰。

瑞典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往中國內地。或潛匿中國人民房屋內或船上。以避捕。傳一經瑞典領事照請。中國官即將該犯交出。中國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匿在中國之瑞典人民所住房屋。或中國水面瑞典船上。一經中國官照請。瑞典官即將該犯交出。均不得庇縱。擯留。(二)

(一) 參看一八五八 中英 第二條 一八五八 中法 第三二條 一八九六 中日 第二十四條

此即所謂特別引渡也。特別引渡者，以其有有限制，別於無限制之普通引渡也。特別引渡限於在中國之商埠租借地以至割讓地諸處之外人房屋船隻。若中國犯人逃匿外洋，則非此條力之所及。更有進者，外國人在中國外犯罪，而逃入中國內地，則外國亦不能有要求送出之權。而令華官照行也。然假使該犯爲中華領水內外人船上逃人或叛徒，則該國當然可令中國交出。茲舉一成案如下。

件麥金黎事

一千九百零八年光緒三十四年美財政代理人麥金黎（Horace McKinley）因虧款自美洲逃至中國東北某省。美國政府請我國交出。惟謂美國憲法限制引渡一事，故此次僅據國際禮意爲理由。中國亦遂以此理由將該犯交出。

外國罪人自中國逃往外國，則亦不能勒令交出。見前而華人犯罪自中國逃入外國。我政府亦不能強其引渡。蓋條約所定，固專指在中國之房屋船隻也。

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同治二年法國船某自秘魯駛至香港。中途水手反叛，殺死船主及船上職員。當其駛入香港，英官拘獲與謀之華人郭阿新。譯音華官遂據一千八百四十三年十九年中英條約第九條，謂其違犯中國法律，可以引渡。且一千八百五十年咸豐

不能施於
國際法上
海盜行爲

元年因此條。中國政府曾下上諭。令各省照行。卒之英人不允。移案英國由樞密院裁判。樞密院對於本案。(The Attorney General for Hongkong V. Kwok-A-Sing) 亦不允照我國之請。其理由有二。

(一) 華人殺死外人於中國之外。可由中國懲罰一事。不見於中國法律。

(二) 即使有此律。此事既發生於大洋中法國船上。自應認爲破壞法國法律。不能謂爲違背中國法律。此項行爲。乃國際法上海盜行爲。海盜行爲一事。並非中國上諭所謂破壞中國法律之事。蓋郭阿新等。如認爲違背國家之法律。則必是違背法國之法律。若言用中國法律亦可治之。則必此事爲國際法上海盜行爲。(Piracy jure gentium) 而非國家法律上之海盜行爲(Piracy under municipal law) 所謂國家法律上之海盜行爲者。乃發生於一國領土之內。爲該國法權之所及。則應由該國處治。若國際法上海盜行爲。則指發生於公共之大洋上。人人所得而誅之者也。夫既人人得而誅之。則由英國或他國處治。亦不可謂爲不法。故如交還中國懲治。實毫無意義也。

此項有限制引渡。實極不公。凡犯人逃出中國及來自外國者。均可逃法網。對於司法上之尊嚴。遂大加破損。况重罪外人。恆須自寫遠內地。解送回國懲治。對之有關係華人。遂渺不知其結果。而信其並未懲罰。今又加以此有限制之特別引渡。變本加厲。各國如蔑視公道則已。否則請速締結普通引渡專約。而除一切之限制。

第九十五節 債務者逃匿之逮捕

拘逃債者。亦爲特別引渡之一。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咸豐八年中英條約第二十二條曰。

中國人有欠英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中國官務須認真嚴拿追繳。英國人有欠中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英國官亦應一體辦理。

惟國家只有認真嚴拿追繳之責。而對於債款。則不負責任。如甲國民欠乙國人款項。乙國可憑法律求所以挽救。如由領事報到。地方官應秉公澈查。催追欠項。惟如欠債者死亡或財產全滅。或誑騙之後。逃匿無蹤。則不得據公行向例勒令代償。(二)

第九十六節 商標專賣特許及版權等之保護

(二) 一八五八 中美 第二十四條 一八四四 中美 第二六條 一八五八 中英 第二三條

約
一八五八
年
中英條
權利園範

條約有謂外國本有保護華商註冊商標。以防外人違犯摹倣假冒或跡近諸弊。中國亦允保護外人商標。以防華人違犯摹倣假冒及跡近諸弊。(二)中國並允訂立法律。禁止國人摹倣假冒及跡近外人商標。或知係摹倣假冒及跡近而不告發諸事。中外又互允交相保護專利及版權二事。惟聲明各國人民著作發賣。或爲有礙中國治安書籍之業主。不得引此以自庇護。(二)

第九十七節 海盜行爲及船舶遇險

對如遭難船隻。則一千九百零八年光緒三十四年中瑞條約第六條有曰。

如此國船隻在彼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地方官須立即設法救護。搭客水手人等。與相待最優國之船隻搭客水手無異。倘因船隻損壞。或遇別項事故。逼覓避難之時。不論何處。准其駛進附近口岸暫泊。毋庸交納船鈔。即喚其所載稅貨。如因修船卸貨。並不出售。報明海關查察。毋庸納稅。

(二)一九〇二 中英 第七條 一九〇三 中美 第九條 一九〇三 中日 第五條

(二)一九〇三 中美 第十及十一條 一九〇三 中日 第五條

遭難船隻駛入之口。若有該管領事在焉。則應由領事以全權辦理該船之救難處置及酬金諸事。地方官除維持秩序。保護救難者利益。厲行處置貨物章程。數事外。不得干預他事。但駛進之口無領事駐紮或蒞臨者。則一千九百十一年^{宣統三年}中荷條約第九條規定曰。「地方官亦應設法衛護個人保存遭難物件」。

對於海盜一事。華官應盡力併拏兇犯。追回贓物。交還商人或該商之領事。惟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咸豐八年}中美條約第十三條規定。謂「中國地廣人稠。萬一正盜不能緝獲。或起贓不全。不得令中國賠還貨款。」即如本書八十七節所引之卡抵諾案。^(Calder Case) 委員伯諾德來氏不主張令中國賠償盜損。並免除保險人責任。

中美該約該條又曰。「若地方官通盜沾染。一經證明。行文大憲。奏明嚴行治罪。將該員家查抄抵償。」惟海盜一事。爲世界公敵。故因「中華海面每有賊盜搶刦。^{大清英視} 爲向於內外商民大有損礙。意合會議設法消除。」(二)

第九十八條 最惠國待遇

(一) 一八五八 中英 第五十三條 一八五八 中美 第九條

一八七五年
年中祕條約

同治三年

十

中祕條約第十六條曰。

最惠國待遇。亦爲交互權之一。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中祕條約第十六條曰。
今後中國如有恩施利益之處。舉凡通商事務。別國一經獲其美善。祕國官民亦必
一體均沾實惠。中國官民在祕國亦應與祕國最爲優待之國官民一律。(二)
故寄住暫寓外國之華人。所受待遇。應與該外國最惠國平等。換言之。即該國最惠待
遇凡已授與他國者。對於華人。應絲毫不得歧視。

但以中國許外人之待遇。與外國施之華人者。兩相比較。大形見绌。因外國對待華民。
卽最簡之入口、居住、謀生、諸權。恒因種族恶感。靳不我與。故我所有之最優待遇。實爲
最不優待遇。是非待中國及其有約國等修正約章之後。此事恐永無得有公平之日
也。

第四章 最惠國條款

第九十九節 定義

(一) 參看 一八六六 中意 第五四條 一八六九 中奧 第四三條 一八八六 中法 第十六
條 一九〇八 中國瑞典 第四及第六條

中外所有條約咸加有最惠國條款。允許已經或嗣後中國授給某國權利。當一律施之其他各條約國。

此項條款至爲可寶。然亦非萬能的。在一定範圍以內可以有用。若至範圍外。則有許多之限制。

第一百節 適用之範圍

商業授與
諸事

就廣義言之。最惠國條款可應用於商業或經濟性質諸權利。故凡關稅貿易權航行權等。(一) 應許外人一體均沾。不得歧視。若有修改。則須各國一律。若有增廣。亦須各國均同。

不得優待
主權國民

有時此條且施之我國國民。令與各國人平等。如中國可收外人在口岸製造品之稅。而不得較華人所納同樣之稅爲重。(二) 又如不准外船航行之內港。亦應不令華人航行。

(一) 一八五八 中法 第九條 一八六五 中比 第四五條

(二) 一八九六 中日議定書 第三條 參看本書第四十節

招商局事

一千八百九十年光緒六年我國欲補助中國招商局。令可戰勝外國汽舟。將減少該局輪船華人所運入口貨稅。並對於乘坐該輪中國官員等。弛查檢之禁。然此舉違一千八百八十年光緒六年中美約第三條之規定。謂「美國船隻及貨物稅應照中國船隻及貨物辦理。」並不額外加徵。亦不另徵他項稅鈔。英國公使據此提出抗議。補助之事遂罷。

第一百零一節 適用之限制

最惠國條款之應用範圍既明。請陳應用之限制。

第一則違背稅章之人。不得藉此條爲口實。因該項船隻貨物均可由中國政府收沒也。見四十九節

雖此條款應用於商業權利。顧亦僅限於尋常諸事。若特別事件。則悉由另定。如我國與俄英法日陸路通商一事。因關於兩方利益。故另立稅率。均當通商口岸關稅率之三分之二。

此項權利。悉經特別授與。第三國不得援此爲例。如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光緒二十一年中法

年瑞典條

條約第七條之聲明是也。一千九百零八年光緒三十四年中瑞條約第十三條釐訂其限制曰。「將來兩國均可任便各與鄰近之國訂立關於邊界商務之條約。又兩國如有給與他國利益之處。係立有專條者。彼此均須將專條一體遵守。或另訂專條方准同沾所給他國之利益。」

取得房地僅外國教士有在內地取得房地之權。他人則否。故此亦可謂爲限制之一。

美國向例如一千九百十三年駐美日本大使對於加省(California)是年五月十九日法令限制日人在該地取得房地事。提出抗議。謂根據最惠國條款。日人不應受此裁制。美國外交部答曰。「世界公認最惠國條款。僅施諸商業航業諸事。若取得房地權。則美國向不必按最惠國待遇辦理。而締訂專條規定之。」

傳教一事亦限於基督教徒。故當駐華日本公使據最惠國條款爲日僧請求傳教權時。中國亦以該條款僅施諸商業授與諸事。而未及宗教問題答之。

且凡政治上授與諸事。皆有條件授與諸事。均不得應用本條款。租借地及港口爲政治授與。當各國紛紛向我攫租地時。意大利亦援本條款。要求租借三門灣。中國拒之。

傳教事

政治授與 諸事

夫我既許他國。而能絕意人。則可知此要求之根據。甚爲薄弱也。

有條件授
與諸事
一八八〇
年中德條

凡某事因某項條件。而授與者。或必有某條件。乃能授與者。一律以有此條件限制之。而不得自由援引最惠國條款。一千八百八十年光緒六年中德條約第一條曰。「德國允中國如有與他國之益。彼此立有如何施行專章。德國旣欲援他國之益。使其人民同露。亦允於所議專章一體施行。……嗣後中國所有施於他國及他國人民各益。德國人民如欲照第四十款(二)之意。一體均露。則亦應於彼此訂明專章。一律遵守。」(1)

報酬主義

於是又有最惠國條款新解釋之發生。曩者世人咸以此條可行之。無論各事。而近日始知其並非爲世界的。或爲絕對的。自商業一項以外。似悉爲有條件之授與。咸依此諸條件乃能有授與。並非自由贈與可比也。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美國國務卿奢滿(Sherman)對美使布肯能(Buchanan)曰「凡某權利。甲國以報酬而得

(1) 指一八六一年中德約 該款即所謂最惠國條款

(1) 參看 一八八七 中葡 第十條 一八九九 中墨 第六條 一八八一 中巴 第五條

一八九九年
年中墨條約

之。若今竟不用報酬。而授諸乙國。則不惟不維持最惠國條款。至允至公之至意。且從而破壞之。蓋果如是。是對於甲國必需代價。對於乙國。則不取分文也。」

故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光緒二十五年。中國與墨西哥訂約之第六條曰。「嗣後兩國。如有給與他國利益之處。係出於甘讓。立有互相酬報專條者。彼此均須將互相酬報之專條。一體遵守。或互訂專章。方准同露所給他國之利益。」

或謂中外國際最初諸約中。授與權利。不能依同等主義或報酬主義解釋之。故一國可均露其先進國早先在華所得利益。以是英人依梅(Eames)氏。竟謂英國可援俄國成例。在北京立半商業性質教會。見九十節。

不知最惠國條款。乃自西洋輸入。昔日我國卽其意義亦不之知。遑論其自願加入此款。故中外條約之有此款。中國全係被動。其範圍及限制。自非中國所能知。若欲詢其意義。自當問之輸入該款之人。其範圍限制。自亦照諸輸入人事交涉平常所用之範圍及限制定之。是以訂約者。欲露此利益。亦自當守此項之限制。條約例應以通常之

條約解釋
規則

報酬主義
應用於中國

意義解釋之。即其中所用之科學上名詞。亦當以通常之旨趣解釋之。

報酬主義現在之通行。可以二國際會議之議決證之。一千九百零九年全美科學會議。在智利之圣地雅各 (Santiago) 開會。會議決曰。「全美科學會議。鑒於平常對於最惠國條款所發生困難。提議有此款條約。均宜加入適當解釋。並且此款即已經訂立之後。兩方均可自由與鄰國訂讓他項權利。」

一千九百零二年比利時乳業會議議決。謂此款可廢棄。否則貿易關稅及貿易自由諸交互權。亦須訂明不在範圍之內。

第五章 條約之解釋

第一百零二節 條約解釋之標準

條約解釋。實爲極要問題。茲吾輩既詳釋條約之義務。始可與討論條約之解釋。

條約解釋。在西洋各國間。本爲爭執困難之事。然於我國及外國間則尤甚。我國無論矣。即各外國。對於中外條約。亦無劃一之標準。可永憑爲據。其條約權利之範圍大小。

輕重。一以交涉之結果。判其軒輊。凡諸條約類非出自吾國之心願。乃各國脅取之者。如我以嚴格解釋。則必爲外國之所不許。究其所以不許者。亦不過因政策之故。蓋彼如不爲其國民攫此權利。則他國必有取之者。是損我而益敵也。故不許之舉。謂爲取奪權利。毋寧謂爲防止國人權利之減少也。

自中國方面言之。則外國每作利己之條約解釋。我必不能不抗議其偏。蓋默爾而息。則各國即認爲承認。如該利益在最惠國條款範圍之內。則外人可藉之以要求同樣利益。前所論之北京商店。是其例也。見六十六節

故法律上爭執因之常見。本書所已及者。如通商口岸之確實界限。見二十九節 最惠國條款之定義。見九十六節 外國兵艦入中國權之範圍。見五十六節 等是也。

此種辦法。極不滿人意。急宜將解釋劃一。並須經公認。以免爭執。自來中外尙未見有因此事而破壞和平之局。然爲天幸。並非事之所宜。未雨綢繆。人須遠慮。眼光宏闊之政治家。固當思所以預防。或謂法律爭執。海牙和平會許付諸仲裁。並明言國際條約

爭執尤宜照辦。不知此言僅謂爲「自宜極力」而並不是強迫的。故爲日後永遠安全計。亟宜公訂一完善之補救方法。期能共同遵守。

第一百零三節 現在條約解釋之紛歧

國際間如意見紛歧。欲其解釋之正當。自宜先定某約爲可憑信之約文。而中外國際間關於此項正義標準約文。其規定亦甚爲紛歧。

所謂未定正義標準者。並非謂約中無該約以中文或西文爲正義之規定。蓋各約類皆有之。果使無之。則訂約之全權使臣不能辭其咎。

此問題之真義。在中國遇有緊急爭執時。無一定約文可憑之爲據。蓋某國人如違背約章。地方官以之報告該國政府。則該國必憑本國文條約與中國爭執。但該國如向中國要求權利。而此項權利爲其約所未載者。則該國又執他國文之條約。以期均霑此利益。

三種不同
之規定

依現在情形。與我有約之十八國。關於此事之規定有三種。第一以英文爲正確者。智

此問題
真義

利、丹麥、英吉利、日本、墨西哥、祕魯、葡萄牙、瑞典及美利堅九國是也。(一) 第二以法文爲正確。巴西、法蘭西、德意志、荷蘭、俄羅斯五國是也。(二) 第三兩方則許各執其本國文爲正確。奧匈、比利時、意大利、西班牙、四國是也。(三)

以若是之規則解釋。尙何望有滿意時。日後或將有對於同一條款。外國之中。甲國持此議。乙國持彼議。門地內哥羅人在哈爾濱事件。俄法否認中國對於無約國人有法權。英美公使則贊助我之舉動。見十三節即其見端也。至於此項事件。若發生於行第三

(二)一九一五 智利約第四條 一八六三 丹麥約五〇條 一九〇二 英約二〇條 一八九六

日約二八條 一八九九 墨約一八條 一八七四 祕魯約一七條 一九〇四 葡約一九條 一九

〇八 瑞典約一七條 一九〇三 美約二一條

(二)一八八一 巴西約一五條 一八八四 法約五條 一八六一 德約五條 一九一五 荷約

(附錄三)一八八一 俄約二〇條

(三)一八六九 奧匈約五條 一八六五 比約八條 一八六六 意約五〇條 一八六四 西班牙

約五一條

各國可選
用約文

種規則間諸國。則其爭執更不知伊於胡底。

假如英人或美人至內地而未攜照。則僅需送往最近領事懲治。並不必處以三百兩之罰金。如德人日人瑞典人然。其理由無他。卽英美之條文未載也。顧在他方面言之。外國兵艦巡遊我國內河。本無約文。而美國竟援例照辦。於「委拉羅博」(Villalobos)。兵艦駛入我國一案。美國外交當局竟謂「各國旣皆任兵船航行中國內河。則美國行之亦無不可也。」

中國之狼狽
有約國雖可自由擇用約文。然中國則不准有此權。各國幾以讓與權利爲此豁達大度中國之天職。蓋我如可擇用約文。則可據於我最有利之約文。而拒絕外人之要求。二辰丸之往事是矣。依據多數約章。咸未明定領水之距離。然墨西哥條約第十一條。則定爲三力克。三力克爲英制九里。以九英里論之。則二辰丸罪不容逃矣。顧日人不允。卒以調和定案。

凡此情形極爲不公。以此國人。遂以爲天下無公理無平等。其狼狽之情實可想見。

第一百零四節 公同正確之約文之必要

公同約文
之宗旨

授與國之
約文

故現在必需有一公同正義約文。方可昭劃一其辦法亟宜由中外各國磋商。公同正義條文之訂定。其宗旨旨在解除現在三種規則之紛歧。而使各國共同承認。與各方均便。使外國之解釋。爲中國所承認。而中國之解釋。爲外國所承認。自其文字之各殊。條文之各異。則此舉實極煩難。然爲顧全中外和平大局起見。亦當勉力爲之。且欲行此舉。向無成例。則果用何國之文字爲宜。惟根據事勢。授與國之文字。或可以用。不惟中文。爲各約所通用。而中國現在。處於授與國地位。中外條約。均失之偏。僅中國授權利與各國。義務全爲我所擔負。全須我實行。利益並非交互的。是以中國應悉此義務之性質及範圍。而凡爭執或意見發生。自當以授與國文字定之。

上議雖似創舉。然並非無先例。一千八百八年光緒十六年中德條約第七條規定。外人遊歷內地護照。應於十二月內有効。後因洋文遊歷二字。意義甚多。故兩國訂約全權大臣。交換通牒。言遊歷二字。當以中文意義解釋之。

此事雖小。意旨卻長。蓋洋商至內地購貨備運出口。往返亦須有護照。其有効期限。爲二月或三月。然如在內地遊歷。則可有効一年。是以中文約文應用以定是項護照之

例
年德國成

期限。

意中之反
對議論

然法律大家。又常主張。凡一國欲解釋條約與該國有利益之時。不能援引僅該國所知之約文。故若用授與國文字。是授中國以無盡權力。可自由解釋條約。即使所爭權利。按之訂約初意。範圍本廣。中國亦可藉此權加以無理之限制。

然上言法律大家之主張。似只可行之於兩方條件相等。全爲交換性質則可。若中國則向多授與。而無交換。且常有侵害我主權之條文。夫侵害主權之條文。自應歸主權國。以全權解釋。蓋規定權利已授與之範圍及未授與諸限制。自爲一國之固有權也。否則既迫我授以損主權之權。且僅准我用受此權利者之解釋。我之擔負。不亦太重乎。噫。此爭執之所以不可免也。

最通行文字
英文
法文
建議

上言之反對。實際似非無理。自不得不進而另籌長策。總期爲各方之所能公認。以達劃一之目的。最妙之法。莫如取一各國間通行最廣之文字。如法文及英文是矣。對於英文。則中國有約國條約。用英文者佔多數。對於法文。則辛丑公共條約。海牙保和會及赤十字社會等。均用法文。兩方均有理由。吾人將何去何從。無已。英文或更可利用。

蓋英文在中國最爲通行。遠在他國文字之上也。顧此事固當由各國共同解決。不可臆斷。今吾所可言者。卽此問題急當先決。劃一愈早。則對於各方愈善。

結論

第一百零五節 修正條約之必要

吾浪費無數紙筆。無限時光。旣詳釋中外條約之義務。外人在華之權利爲何。其權利之限制爲何。我國對外人所負責任如何重大。華人之外人如何薄待。類皆言之綦長。應有盡有。法律之討論旣終。請相與推及道德問題。此問題非他。修改條約是也。

現在中外條約。意義極欠明瞭。締約時恒出於強迫。我國旣非以誠願出之。復嘗不識其完全之用意。約文之隱晦。或外人故用此文。俾意義伸屈柔靉。解釋時可上下其手乎。此言雖偏酷。然亦情理中所不可免之感想也。夫約文旣若是之隱晦不定。故中外對於通商口岸公共租界之界限等。均常有爭執。向使約文明白確切。則此項爭論。自無由發生。况隱晦之外。所用文字。又復紛歧。反本加厲。此爭論之所以日亟也。

凡此所言。均學理上爭執。與國際和平尙無大礙。如天之福。現幸尙未有意見紛歧。至

爲外交之所不能決必須以兵戎相見者。然人無遠慮必有近憂。二辰丸領水距離之已事。其見端也。國際和平至可寶貴。與其補苴於後。孰若預防於先。夫抱火厝之積薪之下。火未及然。而謂之安。愚人之所笑。而謂我文明諸友邦乃爲之乎。

第一百零六節 中國國際上之地位

約文之隱晦。意中之戰爭。如尙不可爲修改條約之充足理由。則更有二強勁之理由在其一爲中國在國際上地位。其一爲情勢迥異主義。

今夫知法律者。乃能受法律所保護。二十餘年前。世界法學巨子。尙不承認中國入公法範圍。霍爾(W. E. Hall)曾曰。「依常日行爲。中國現在所處地位。或可默認其已入法律範圍。然其他單獨或特別行爲。則又常違法。故認中國現在完全守法。固大謬不然者也。」(二) 荷蘭德(T. E. Holland)氏亦曾曰。「中國尙僅知國際法之皮毛。及

(一) 霍爾之國際公法 一九〇九年出版

該書編輯者 亞提來(A. Day)對於此言曾加以評註曰

中國請與海牙會議一事可引爲其取得國際上地位之證。自拳匪亂後。世人咸恐中國將爲各國所擯斥。一千九百零七年之保和會。中國竟可到會。此預想自不成問題矣。

歐洲同意
主義

其必不可無諸觀念。對於使臣禮節外交手續。堪稱嫻熟。欲其守戰時公法。則猶未能至也。」

多數法家有言曰。國際法發祥歐洲信耶教各國。故今日別國亦欲受該法之保護。自當須先得諸國之同意。由是中國未得各國明白表示。則不能受國際法之利益。布朗氏之反顧歐洲往者。敝屣公法。悉不之怪。則此種態度。不亦大可笑乎。布朗 (P. M. Brown) 氏評之曰。「僅以一國未經承認。佔世界中相當位置。即謂其不可爲國家。不可受國際法之保護。似甚無謂。以吾觀之。以有歐洲文明諸國。爲國際法權利義務之獨裁者。最不公最驕倨之事也。」

現在地位
之經承認

然此在以前則然耳。今日者。世界各國。已經承認我國國際上地位。中國不但曾與海牙赤十字及其他全球諸大會。即全球諸小會議。如販賣白人婦女。保護飛禽。匪兌。改良監獄。衛生。公衆清潔諸事。亦均與會。故大國際法家菲力樸孫 (Philipson) 曰。「觀於中國近日之發達。中外交接之漸煩。其政府之改組。及採用文明國交際知識。雖有損及主權諸事之存在。中國現在。實已入此國際大團體矣。」

第一百零七節 今昔情狀之不同

修改條約之主要理由。乃諸條約多有締結於五十年以前。於事實上甚為陳舊也。事過境遷。當初締約之情形。現已毫不存在。今日諸項義務。遂為此新共和國發育之一大障礙。即於自保上。亦有妨害。如此次歐戰。中國至於不能嚴守中立。辛丑公共條約。許各國在中國都城及直隸駐兵。因此膠州事件。不能維持中立。故中國現情實合於情勢迥異主義。(the doctrine of Rebus Sie Stantibus) 可有權要求改約。以期權利與義務相平等。而國家可以有天然之發達。

情勢迥異

國家第一
天職

此項據法要求。乃獨立國應有之義務。歐本韓(L. Oppenheim)氏曰。「大多數法律家及文明各國。均承認情勢迥異一語。謂締約時。皆含有此意。雖野心之國。可藉此主義。行其破壞條約之心。以公義為私利後盾。實不可免。然國際法及國家交際。不可無此義。猶公法有條約必當遵守 *pacta sunt servanda* 之主義也。如條約義務。與一國之生存發達有衝突時。條約應即讓步。蓋自保與自然必需之發育。為國家第一之天職也。蓋一國承認某約時。第一必先信其無害於該國生存發育。第二則隱含日後

如有不可料之情形發生。致條約對於國脈及發育有害。雖此條約爲無期限的，亦可
以商議廢止。

第一百零八節 已成事實之承認

夫情勢既經迥異。修改條約。不過承認現在已經實現之情事。我國自與議海牙之後。
以無條件加入國際團體。與各國平等。凡加入此團體者。其資格有二。一爲主權。一爲
獨立。然中國以條約之束縛。既無完全自由。亦非完全獨立。其所負條約義務。嘗破壞
其主權。亦嘗妨礙其獨立。而各國猶覩然迎中國入爲團體之一份子。豈非大相背謬
乎。

中國固有
權之恢復

海牙之會。我國諸有約及無約國咸集。承認中國之獨立及主權。故損我主權事之罷
除。與權利之交還。俾中國得爲真正之國際團體之一份子。實爲至公至當之舉。保和
會簽字及附加者。旣承認我入其團體。復又斬獨立自主國之固有權。而不我與。前後
不倫。豈非詐僞耶。吾知各國之必無此思想也。

况締約時之情形。現已大變。爾時中國爲老大帝國。萎靡不振。而西國進步。一日千里。

情勢迥異

世咸以此東亞病夫。行將就木。稍尊重其位分。而實以小兒視之。固無不可也。

現在則不然。三日不見。刮目相待。今日之中國。非復昨日之中國。千年睡獅。猛然驚醒。自視一身。與同輩較。瞠乎其後。於是振精神。鼓勇氣。急起直追。期收効桑榆。顧百事待舉。煩難萬狀。凡欲我國之安全者。應當竭力相援。否則阻礙進行。舊憾未釋。新仇復生。且情勢迥異主義。各國間行之已久。若今獨對於中國斬之。而日日猶自謂爲國際法之信徒。則誠出意料之外矣。故謹瓣馨香。爲中外國際間之前途祝。

更有一事。吾人尤當注意。即締約常由武力強迫。非全出中國心願。故多損及主權。而外人在華地位。反較本地華人爲優。今日如中國欲以法律解決。改修約章。外人可謂爲背約破壞國際信義。然使外國處此。當亦別無良策。如必謂外人在華權利。僅源於武力。中國若非有強勁之海陸軍。則不能迫使外國之尊重其意思。果爾外人又何以樹信於天下。此項糾葛。吾思外人今日試一回想。必亦多不快之感。而受此不平之華人。能不尤感切膚之痛耶。

上言之理由既明。改約之事自亟。早一日修改。即中外和平善意得以早一日穩固。至如若何修改。則已散見之於本書。茲僅舉改約第一之要義。即欲修改之成功。當互相讓步交相報酬是也。善哉伍廷芳博士之言曰。國家之所以相友善者。以如此則雙方均可得益也。天下無一面之交易。故無單獨之合同。故如欲邦交之永久。其關鍵在交互之辦法。今試舉一例如下。

爲國際貿易起見。中國誠願開放全國。任外人營業居住。然各國亦當許我以處理在華外人生命財產之法權。乃可照辦。試問外人果肯爲之耶。

一千九百零五年光緒三十一年華官勒令在長沙城內英商貨物納釐稅。駐京英使向我抗議。謂長沙爲商埠。城內亦爲商埠之一部。故令該商納稅。實爲不法。應請飭下湖南巡撫糾正云。

中國答覆
外務部答曰。商埠實義。並不包括中國城池。中國之所以不願外人居界外者。蓋因外人不受中國法治。中國人不慊於心。果使英國實行一千九百零二年光緒十八年約之第十條。罷除領事裁判權。則中國必任外人隨意居住矣。

與及取

貿易及法權之必互相交換既若是。其餘各事亦何莫不然。蓋兩國訂約如欲雙方滿意。則莫若以交換爲前題。將欲取之必固與之。若僅與而無取。則厲之階也。

第一百一十節 國際協力之需要

歐戰以來。榆林彈雨。血肉橫飛。爲曠古之大刦。世人愛和平之天性。於是大爲發動。和平之聲浪日高。顧欲和平實現。要在有和平之誠意。執野心而思保障和平。是南轅北轍也。即如此次戰前。各國相猜。殺機四伏。故西拉莫渦之槍聲一發。而德俄法英之礮聲已起。殷鑒具在。戰後和平大會。洵不可不注意及此也。

藥去毒之良

諺云。種瓜得瓜。種豆得豆。不恢復世界各國自由。不交還世界各國之權利。是爲後日下爭戰之種子。故欲世界之相安。欲東亞之無事。同力同作。爲唯一之良藥。同力合作之時。當開誠布公。凡百平等。從前不公不平。矛盾衝突諸端。當一一免除。而一折衷於理。若是之協力。中國與世界。庶可奠安於磐石之上也。

語曰。以毒攻毒。故此次之惡戰。或可弭日後之兵戎。誠如是。則萬千人之生命。億兆鏗之金錢。尙不爲徒費。人類好殺之心。或可因以消滅。風消雨歇之後。公平正直之聲。必

前途之預
祝

更將爲衆生崇拜。於是將令世界一新。制度組織均經重造。而大邦小國。皆可作自由獨立之生活。獎勵其國之發育。至此時無國家無人民無政府無國會。莫不膜拜於公理之前也。

夫世界不進化則已。如苟進化。則歐戰之後。法理自有戰勝之一日。國際法必將可亭毒六合。我國與各友邦之條約。必將可重經釐訂。必公必正。咸以公理爲斷。安分守己。立億萬年和好之基。此吾輩主持世界進化論者。所日日拭目俟之者也。

附錄一

中外條約分類編年表

說明

(一) 中外條約。常一約中兼言數事。故表中數事項下。常見同一之年號。無他。此諸事項。同見於是年所訂之一條約也。若是年不只締一約。則於年號下注月或日以別之。

(二) 分類太多。恐佔篇幅太大。故特設雜項一類。包括不須詳分諸事。惟於其中之特別重要事項。則於年號下注明事由。

(三) 表中總數。不以條約數目計算。而以簽名次數計算。故辛丑公共條約。及一千九百零五年條約。以均由十一國簽名。故各該國表中均行列入。而丹麥瑞典葡萄牙三國。因受該二約實惠。雖未簽名。亦列該約於其國表內。

(四) 表內用西歷年號。茲為便於檢查起見。特列一簡單中西年號對照表於此。

西曆	中曆	西曆	中曆	西曆	中曆
一六八九年	康熙二八年	一八二一年	道光元年	一九零九年	宣統元年
一七二三年	雍正元年	一八五一年	咸豐元年	一九一二年	民國元年
一七三六年	乾隆元年	一八六二年	同治元年		
一七九六年	嘉慶元年	一八七五年	光緒元年		

(五)表中所用略字解釋如下。未謂未批准之約。

兆謂百萬。

布謂紙幣盧

布。佛謂法幣佛郎。

先謂英銀幣先零。

克謂奧幣克勒尼。

樂謂荷蘭幣

佛樂林。理謂意幣理拉。

皮謂西班牙幣皮塞他。

圓謂日本金圓。

馬謂

德幣馬克。

附錄二

中日條約及照會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東京簽押，八日在北平換批準

(甲) 關於山東省之條約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及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爲維持極東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隣之關係。益加鞏固。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爲此。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爲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

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為良好妥當。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條 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造由煙臺或龍口接連於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拋棄煙濰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國資本家商議借款。

第三條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為商埠。

第四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即生效力。

本條約應由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爲此兩國全權委員繕成中文日本文各二分。彼此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交換照會

(一) 關於山東事項之換文

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將山東省內或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租與或讓與外國。相應照會。卽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二) 關於山東開埠事項之換文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山東省條約內第三條所規定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相應照會。卽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三) 關於交還膠澳之換文

爲照會事。本公使以帝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日本國政府於現在之戰

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

一、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爲商港。

二、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三、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四、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

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乙) 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及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爲發展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兩國間之經濟關係起見。決定締結條

約爲此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爲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爲良好妥當。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第二條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

第三條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一切生意。

第四條 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

第五條 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

民刑訴訟 日本國臣民爲被告時。歸日本國領事官。又中國人民爲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旁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國臣民與中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將來該地方之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完全由中國法庭審判。

第六條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爲商埠。

第七條 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速行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事項。將較現在各鐵路借款合同爲有利之條件。給與外國資本家時。依日本國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第八條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照舊實行。

第九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即生效力。

本條約應由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爲此兩國全權委員。繕成中文日本文各二分。彼此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交換照會

(二) 關於旅大租借地南滿安奉兩鐵路期限之換文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曆一千九百九十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

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三十一年卽西曆二千零二年爲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卽西曆二千零七年爲滿期。相應照會。卽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二) 關於東部內蒙古開埠事項之換文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六條所規定。中國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相應照會。卽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三) 關於南滿洲開礦事項之換文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礦。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速待調查選定。中國政府卽准其探勘或開採。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應仿照現行辦法辦理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卽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一奉天省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一牛心臺	本溪	煤
二田什付溝	本溪	煤
三杉松崗	海龍	煤
四鐵廠	通化	鐵
五暖地塘	錦	煤
六鞍山站一帶	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	煤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一杉松崗	和龍	煤
二缸窯	吉林	鐵
三夾皮溝	樺甸	煤

(四)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鐵路課稅事項之換文

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爲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相應照會。卽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五）關於南滿洲聘用顧問事項之換文

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相應照會。卽希查照。至照會者。

（六）關於南滿洲商租解釋之換文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相應照會。卽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七)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接洽警察法令課稅之換文

爲照覆事。准本日照稱依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中國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與日本國領事官接洽後施行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會。卽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八)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二至第五條延期實行之換文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一切。擬自本條約畫押之日起。延期三個月實行。應請

貴國政府同意。相應照會。卽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九) 關於漢冶萍事項之換文

爲照會事。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國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即可允准。又不將該公司充公。又無日本國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爲國有。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

資本。相應照會。卽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十) 關於福建問題之換文

爲照覆事。按准本日照稱各節。業已閱悉。中國政府茲特聲明。並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設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事上施設之事。又無借外資欲爲前項施設之意。相應照覆。卽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附錄三

中荷公斷條約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在海牙簽押具
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在北京交換批准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

大荷蘭國

大君后感念一千九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所訂和解國際紛爭約列載之主義。

切願按照該約第四十條所載。訂一通用之專約。使義務公斷之原則。在兩國間得付諸實行。爲此特定議訂專約簡派全權如左。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特派本國特任駐荷蘭國全權公使唐在復

大荷蘭國

大君后特派本國外務大臣陸東

彼此將全權文據校閱均屬妥善訂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國允將兩國間將來或有之爭端。爲外交上所未能議結者。交付常川公斷法院公斷。此種爭端。即使發源於本約締結以前之事。亦係同一辦法。

第二條 每次遇有公斷事件。締約國應先商訂仲裁契約。將爭執之事。由公斷法庭之權限。法庭以一人或以數人之組織。簡派公斷員之辦法。法庭開在之地點。法庭所用及庭前准許兼用之文字。法庭費用兩國所應預繳之數目。手續上應遵循之規則。以及訴訟之期限。凡屬兩國協定之款。一一敍明。

第三條 若該項仲裁契約不能融洽訂定。兩締約國。或其一國。均得向常川公斷法院聲請代訂。

若有上項情事。則將該項仲裁契約。交由一委員會議訂。該會以五人組織之。會員之選派。按照一千九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所訂和解國際紛爭第四十五條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節辦理。

會中之第五委員例爲會長。即由該會執行公斷法庭之職務。

第四條 若用前條第二節辦法，仍不能議妥，則兩締約國，或其一國，可請大美國大總統組織公斷法庭。此事若出兩締約國之雙方同意，可請單派一人爲公斷員。若僅出於一國之意，則用五人組織公斷法庭。

公斷員應在常川公斷法院公斷員名錄內選派。但兩締約國曾經選派之公斷員，或爲其一國之本國人，均不在可選之列。此法庭應憑兩造陳訴之理由，加以判斷。

第五條 公斷判詞得照一千九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所訂和解國際紛爭約第八十三條第二第三節所規定，請求復核。其期限由法庭或由公斷員定之。

第六條 遇有按照本國法律應歸本國司法權裁決之問題，在本處司法官未經判決之前，兩締約國無須交付公斷。但本國法權拒絕裁判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除本約前數條所載外，其他公斷訴訟手續，均按一千九百零七年十

月十八日海牙所訂和解國際紛爭約各條辦理。

第八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在北京互換。

本約自互換日起施行十年。如限滿前六個月內未經聲明作廢。則展限十年。並得照此接續展限。

本約共繕兩份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一日 訂於海牙

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六月一日

附錄四

中美免戰解紛條約

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在華盛頓簽
押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交換批准

大中華民國與

大美利堅合衆國爲鞏固友誼並維持平和之進行起見。情願彼此訂立此項條約。簡派全權銜名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派駐美利堅合衆國特任全權公使夏偕復。

大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派外務部卿威廉謹寧勃蘭因彼此將全權字樣對換校閱妥協商訂各款開列於下。

第一款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遇有爭執事件無論何項性質。
爲尋常外交所不能解決及兩締約國不用公斷者應交永久國際公會考查報告。此項國際公會照下款所開之法組織之。兩締約國彼此互允當公會考查之時及報告交送以前不用何項之武力。

第二款 國際公會應設會員五人。其委任之法如下。兩國政府各委會員二人。內一人爲本國人。其第五會員由兩國政府共同商委。該第五會員不得與被委爲會員中之一人同其國籍。該第五會員應擔任公會會長之職務。若兩國政府對於第五會員未能同意選定。應由四會員公舉一人。若四會員仍不能同意舉出。則照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公斷條約第四十五款行之。此項公會應於本約批准交換後六個月以內成立。會員任期一年。任滿仍可繼續。被委各會員未經新委各員接任。或未繼續被委以前。或任期雖滿。而經手辦理之事未完。應仍留任。如有缺出。（指病故辭職及身體或道德上之缺陷而言）照前定辦法從速補委。兩締約國於未委定會員之先。應將各員酬金議明。開會期間費用。應由兩締約國分任其半。

第三款 兩締約國遇有爭執事件。爲尋常外交術不能解決者。各應有權請交國際公會考查報告。請交公會考查之通知書。應送於公會會長。由彼即速通知各會員。同時公會會長與各會員協商。得其多數同意之後。亦可自請効力。

於兩締約國。如有一國聲明認可。已足以爭執事件照前節所規定者。付公會
考。查。開會之地。應由公會自擇。

第四款 兩締約國之一國。應各有權自向公會會長說明爭執之事件。此項說
明。藉抒己見。不應拘定公會之行動。若爭執原因。發生於某件已行或將行
之事。而該公會未能即時報告。應即先行指出臨時應當之辦法。在該會之意。
以爲可以保全兩締約國各有之權者。

第五款 國際公會議事規則。仿照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公斷第一約第九款
至三十六款規定之。兩締約國。允准與公會種種方便之處。以便其考查報
告。國際公會之報告。除由兩國商明。另定期限外。應自著手考查日起。於一
年中完備。國際公會之決議。及報告中之語句。應由多數贊成通過之。此項
報告。祇須會長一人簽字。即由該會長分送兩國。兩締約國。對於公會報告。
仍保有自由行動之全權。

第六款 本條約應由中華民國大總統批准之。及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依上

議院之建議及同意後批准之。

本條約交換之後。即行施行。以五年爲期。如五年期限將滿。至少須於六個月前聲明停止。否則仍行繼續有效。如以後此國通知彼國。願廢此約。自通知後。須滿十二個月。方行作廢。

爲此兩國全權將本約親筆畫押蓋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 在華盛頓訂立
西歷一千九百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注 第二款所云公會應於條約批准後六個月內成立。業經兩國一九一六年五月十一至十九日互相議准。將該期限由是年四月二十二日展三個月至八月一日。

附錄五

中俄蒙協約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

大俄羅斯帝國

大皇帝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願將外蒙古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公

同協商解決。各派全權專使如左。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特派都統銜桂芳少卿銜上大夫駐墨西哥特命全權公使陳鎰。

大俄羅斯帝國

大皇帝特派駐蒙古外交官兼總領事國務正參議官亞歷山大密勒爾。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特派司法副長額爾德尼卓慶。貝子希爾寧達木定。財務長土謝圖。親王察克都爾扎布。爲全權專使。各專使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較閱。俱屬妥協。議定各款如下。

第一條 外蒙古承認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聲明文件。及中俄互換照會。

第二條 外蒙古承認中國宗主權。中國俄國承認外蒙古自治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份。

第三條 自治外蒙。無權與各外國訂立政治及土地關係之國際條約。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及土地問題。中國政府擔任。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互換照會第二條辦理。

第四條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名號。受大中華民國大總統冊封。外蒙古公事文件上用民國年曆。並得兼用蒙古干支紀年。

第五條 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聲明文件第三條。中國俄國承認外蒙古自治官府。有辦理一切內政並與各外國訂立關於自治外蒙古工商事

宣國際條約及協約之專權。

第六條 按照聲明文件第三條。中國俄國擔任不干涉外蒙古現有自治內政之制度。

第七條 中俄聲明文件第三條所規定中國駐庫倫大員之衛隊。其數目不過二百人。該大員之佐理專員。分理烏理雅蘇臺科布多及蒙古恰克圖各處。每處衛隊不過五十名。如與外蒙古自治官府同意。在外蒙古他處添設佐理專員時。每處衛隊不過五十名。

第八條 俄國政府遣派在駐庫倫代表之領事衛隊。不過一百五十名。其在外蒙古他處已設或將來與外蒙古自治官府同意添設俄國領事署或副領事署時。每處衛隊不得過五十名。

第九條 凡遇有典禮。及正式聚會。中國駐庫倫大員。應列最高地位。如遇必要時。該大員有獨見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之權。俄國代表亦享此獨見之權。

第十條 中國駐庫倫大員及本協約第七條所指在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得總監視外蒙自治官府及其屬吏之行爲使其不違犯中國宗主權及中國暨其人民在外蒙古之各種利益。

第十一條 自治外蒙區域。按照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另一件第四條以前庫倫辦事大臣烏里蘇臺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其與中國界線。以喀爾喀四盟及科布多所屬。東與呼倫貝爾。南與內蒙西南與新疆省之戈壁。西與阿爾泰接界之各蒙旗爲界。中國與自治外蒙之正式劃界。應另由中俄兩國及自治外蒙古之代表。會同辦理。並在本協約簽字後。二年以內。開始會勘。

第十二條 中國商民。運貨入自治外蒙古。無論何種出產。不設關稅。惟須按照自治外蒙古人民所納自治外蒙古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各地貨捐。一律交納。自治外蒙商民。運入中國內地各種土貨。亦應按照中國商民一律交納。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貨捐。但洋貨由自治外蒙運入中國內地。應按照一

千八百八十一年陸路通商條約所定之關稅交納。

第十三條 在自治外蒙古中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由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審理判斷。

第十四條 自治外蒙古人民與在該處之中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由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或其所派代表會同蒙古官吏審理判斷。如中國屬民爲被告者。或加害人自治外蒙古人民爲原告者。或被害人。則在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處會同審理判斷。如自治外蒙古人民爲被告者。或加害人中國屬民爲原告者。或被害人。亦照以上會同辦法。在蒙古衙門審理判斷。犯罪者各按自己法律治罪。兩造有權各舉仲裁和平解決爭議之事。

第十五條 自治外蒙古人民與在該處之俄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按照一

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商務專條第十六條所載章程審理判斷。

第十六條 所有在自治外蒙古中俄人民民刑訴訟事件。均照以下規定審理

判斷。如俄國屬民爲原告者。或被害人。中國屬民爲被告者。或加害人。俄國領事。或親往。或由其所派代表會審。與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有同等權利。俄國領事。或其所派代表。在法庭審訊原告者。及俄國證見人。其被告者。及中國見證人。經由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間接審訊。俄國領事。或其代表人。審查證據。追求償債。證據如認爲必要時。得請鑒定人。證明兩造事實之真偽。並與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會同擬定。及簽押判決詞。中國官吏。有執行判決之義務。如俄國屬民爲被告者。或加害人。中國屬民爲原告者。或被告人。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或親往。或由其所派代表。亦可在俄國領事署觀審。俄國官吏有執行判決之義務。

第十七條 因恰克圖庫倫張家口電線之一段。經過自治外蒙境內。故議定將該段電線。作爲外蒙自治官府之完全產業。凡關於在內外蒙交界。設立中蒙

派員管理之轉電局。詳細辦法。並遞電收費章程。及分派進款等問題。另由中國俄國及自治外蒙所派代表組織之特別專門委員會商定。

第十八條 中國在庫倫及蒙古恰克圖之郵政機關。仍舊保存。

第十九條 外蒙自治官府。給與中國駐庫大員。及駐烏里雅蘇臺科布多蒙古恰克圖之佐理專員。暨其屬員人等必要之駐所。作為中華民國政府之完全產業。並為該大員等之衛隊。在其駐所附近處。給與必要之地段。

第二十條 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暨其屬員人等。使用外蒙古臺站時。可適用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商務專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文件。聲明另件。及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商務專條。均應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 本約用中俄蒙法四文合繕各三份。於簽字日發生效力。四文校對無訛。將來文字解釋。以法文為準。

大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七日
俄歷一千九百五年五月念五日 訂於恰克圖

俄國專使照會

大俄國恰克圖三方會議全權專使駐蒙古外交官兼總領事密爲照覆事。本日准照稱。照得本日簽定關於自治外蒙古之中俄蒙協約。本專使等奉有本國委任。以政府名義。向貴專使聲明如下。本中俄蒙協約簽字日。中華民國政府特准將所有附從外蒙自治官府之各蒙人。加恩完全赦罪。並准內外蒙人民照舊在該地方自由往來居住。蒙人前往庫倫爲宗教上之巡拜。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時。中華民國政府並不加以阻止等語。本專使業經閱悉。相應照覆。

貴專使等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覆。

大中華民國全權專使
都統
少卿銜上大夫駐墨西哥特命全權公使
畢衡

互換照會

大俄國恰克圖三方會議全權專使駐蒙古外交官兼總領事密爲照會事。照得

本日簽定關於自治外蒙古之中俄蒙協約。本專使奉有本國委任。以政府名義。
向

貴專使等聲明如下。

茲協議完備。按照中俄蒙協約第十七條所載。張家口庫倫恰克圖電線內。經由
外蒙段落之各電局。應於中俄蒙協約簽定後。最多不得過六個月。由中國局員。
劃歸蒙古局員管理。又中蒙電線連接點。應由該中俄蒙協約第十七條所載之
專門委員會定之。

以上各節。除由本專使知照外蒙古專員外。相應照請。

貴專使等查照。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全權專使

少部
少卿銜上大夫駕蒙古哥特命全權公使
統
銜
畢

俄蒙協約

蒙人全體前欲保存蒙地。歷來自有之制度。將中國兵隊官吏逐出蒙境。舉哲木
尊丹巴呼圖克圖爲蒙古主。所有舊日蒙古與中國之關係。遂以斷絕。現俄國政

府因此情形。並因俄蒙人民友誼及須確定俄蒙商務之秩序。特遣參議官俄官職文三等官稱廓索維慈爲全權。與蒙古主及蒙古政府並各蒙王委任之全權蒙古總

理大臣萬教護持主三音諾彥汗南難蘇倫內務大臣沁蘇朱克圖岑達喇嘛外務大臣兼汗號額爾德尼達親王杭達多爾濟陸軍大臣額爾德尼達賴羣王貢博蘇倫度支大臣土謝圖羣王扎克多爾雅布司法大臣額爾德尼郡王南穆薩來會同議定以下各條。

第一條 俄國政府扶助蒙古保守現已成立之自治秩序。及蒙古編練國民軍。不准中國兵隊入蒙境。及以華人移植蒙地之各權利。

第二條 蒙古主及蒙古政府准俄國人民及俄國商務照舊在蒙古領土內享
用。所附此約專條內開各權利。及特種權利。其他外國人。自不能在蒙古得享
權利。加多於俄國人民在彼得享之權利。

第三條 如蒙古政府以爲須與中國或別外國訂約時。無論如何。其所訂之新
約。不經俄國政府允許。不能違背或變更此協約及專條內各條件。

第四條 此友誼協約。自簽押之日起實行。

兩方全權將此協約用俄蒙文平行繕備兩分。校對無訛。簽押互換爲證。

俄曆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卽蒙民公衆推戴之

蒙古主治理第二年季秋月二十四日立於庫倫

俄蒙協約專款

大俄帝國政府委任之議約全權參議官。職官銜名等文等稱廓索維慈。與蒙古主及執政各蒙王委任之議約全權蒙古總理大臣萬教謹持立三音諾顏汗南那蘇倫內務大臣沁蘇朱克圖親王喇嘛策凌赤蔑得外務大臣兼汗號額爾德尼達沁親王杭達多爾濟陸軍大臣額爾德尼達賴郡王貢博蘇倫度支大臣土謝圖郡王扎克都爾扎布司法大臣額爾德尼郡王那木薩賚等。現因本日簽定協約之第二條所規定。復行議定以下各條。條內所載有爲俄人在蒙古業經享用之利權及特權。並載蒙人在俄國享用之利權及特權。

第一條 俄國屬下人等照舊享有利權。在所有蒙古各地自由居住移動。並經

理商務製作。及其他各事項。且得與各個人各貨行及俄國蒙古中國暨其他各國之公私處所往來協定辦理各事。

第二條 俄國屬下人等。並得照舊享有利權。無論何時。將俄國蒙古中國暨其他各國出產製作各貨運出運入。免納出入口各稅。並自由貿易。無論何項稅課捐。概免交納。惟中俄合辦營業。及俄國屬下人等。僞稱他人之貨爲己貨時。不得援用此條。

第三條 俄國銀行。有權在蒙古開設分行。與各個人各處所公司會社辦理各種款目事項。

第四條 俄國屬下人等。可用現錢買賣貨物。或互換貨物。並可商明賒欠。惟蒙古各王旗及蒙古官帑。不能擔負私人債款。

第五條 蒙古官吏。不得阻止蒙人華人向俄國屬下人等往來約定辦理各種商業。並不得阻止其爲俄人或俄人所開設商務製作各處所服役。蒙古域內。無論何種公私公司會社或各處所各個人。皆不得有商務製作專賣權。其有

於未定此約之前已得蒙古政府允許而有此種專賣權者。於定限未滿以前。仍可保存其權利。

第六條 俄國屬下人等。得有利權在蒙古所有地內各城鎮各蒙旗。約定期限。期租賃地段。或購買地段。建造商務製作局廠。或修築房屋鋪戶貨棧。並租用閑地開墾耕種。此種地段。或買或租。以爲上開各項之用。自不得以之作謀利之舉。似指新名詞謂爲投機事業而買而轉賣而言此項地段。要須按照蒙古各地現有規例。與蒙古政府妥商撥給。其教務牧場地段。不在此例。

第七條 俄國屬下人等。可與蒙古政府協商關於享用礦產森林漁業。及其他各事項。

第八條 俄國政府。有權與蒙古政府協商。向須設領事之處。設派領事。蒙古政府亦可於帝國沿界各地。須行協商。派設蒙古政府代表之處。派遣蒙古代表。第九條 凡有俄國領事之處。及有關俄國商務之地。均可由俄國領事與蒙古政府協商。設立貿易圈。以便俄國屬下人等營業居住之用。專歸領事管轄。無

領事之處。則專歸俄國各商務公司會社之領袖管理。

第十條 俄國屬下人等。仍可保存其權利。得以自行出款。於蒙古各地。及自蒙古各地至俄國邊界各地。設立郵政。以便運送郵件貨物。此事與蒙政府協商辦理。如須在各地設立郵站。以及別項需用房屋。均須遵照此約第六條所定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俄國駐蒙古各領事。如須轉遞公件。遣派信差。以及別項公事需用之時。可用蒙古台站。惟一月所用馬匹不過百隻。駱駝不過三十隻。可勿給費。

俄國領事及辦理公事人員。亦可由蒙古台站行走。償給費用。俄國屬下辦理私事之人。亦有享用蒙古台站之權。惟此項人等。應償費用。須與蒙政府商定。

第十二條 凡自蒙古域內流至俄國境內各河。及此諸河所受之河流。均准蒙古屬下之人乘用自有商船。往來航行。與沿岸居民貿易。俄國政府。當幫助蒙古政府。整理各河航路。設置各項需用標識等事。蒙古官吏。當遵照此約第六條所定章程。於此各河沿岸。撥給停船需用地段。以爲建築碼頭貨棧。以及預

備柴木之用。

第十三條 俄國屬下人等。於運送貨物驅送牲隻。有權由水陸各路行走。並可商允蒙古官吏。由俄人自行出款建築橋梁渡口。且准其向經過橋梁之人索取費用。

第十四條 俄人性隻。於行路之時。可得停息餒養。如遇停留多日之時。地方官並須於牲隻經過路徑。及有關牲隻買賣地點。撥給足用地段。以作牧場。如用牧場過三月之久。即須償費。

第十五條 俄國沿界居民。向在蒙地割草漁獵。業經相沿成習。嗣後仍照舊辦理。不得稍有變更。

第十六條 俄國屬下人等。及其所開處所。與蒙人華人往來約定辦理之事。可用口定或立字據。其立約之人。可將所立契約。送至地方官呈驗。如地方官見呈驗契約有窒礙之處。當從速通知俄國領事官。與領事會商。將所出誤會。共同判決。今應特行定明。凡有關於不動產事件。務當成立約據。送往蒙古該管

官吏及俄國領事處呈驗批准。如享用天然財賦_{案此指礦產林等事而言}之契約。必須經蒙古政府批准方可。如遇有爭議之時。無論因口定之事。或立有字據之件。可由兩造推舉中人。和平解決。如遇不能和解時。再由會審委員會判決。會審委員會分常設臨時兩項。常設會審委員會於俄國領事駐在地設置之。以領事或領事代表。及蒙古官吏之代表。有相當階級者。組織之。臨時會審委員會。於未設領事之處。酌量所出事件之緊要。始暫開之。以俄國領事代表。及被告居留或所屬蒙旗之蒙王代表組織之。會審委員會可招致蒙人華人俄人爲會審委員會之鑒定人。會審委員會之判決。如是關於俄人者。即由俄領事官從速執行。其關於蒙人華人者。則由被告所屬或所居留之蒙旗蒙王執行之。

第十七條 此專條自簽押之日起實行。兩方全權將此約俄蒙文字平行排列。繕備兩分校對無訛。簽押蓋印。互換爲證。

俄歷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卽公舉蒙古主之治理第二年季秋月二十四日立於庫倫。

中俄聲明文件 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在北京簽押

關於中俄兩國對待外蒙古之關係。業經

大俄帝國政府提出大綱。以爲根據。並經

大中華民國政府認可。茲兩國政府商定如下。

一、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

二、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

三、中國承認外蒙古人享有自行辦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並整理本境一切工商事宜之專權。中國允許不干涉以上各節。是以不將兵隊派駐外蒙古。及安置文武官員。且不辦殖民之舉。惟中國可任命大員偕同應用屬員。暨護衛隊。駐紮庫倫。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酌派專員駐紮外蒙古地方。保護中國人民利益。但地點應按照本文件第五款商訂。俄國一方面擔任除各領事署護衛隊外。不於外蒙古駐紮兵隊。不干涉此境之各項內政。並不在該境有殖民之舉動。

四中國聲明承受俄國調處。按照以上各款大綱。以及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條。明定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

五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均應另行商訂。

雙方奉有本國政府委任。簽押蓋印。以昭信守。繕具二份。立於北京。

大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卽西歷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五日

聲明另件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孫爲照會事。照得本日簽定關於外蒙古問題之聲明文件。本總長奉有本國委任。以政府名義。向

貴公使聲明各款如下。

一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二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

三正文第五款所載隨後商訂事宜。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派委代表接洽。

四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惟現在因無蒙古詳細地圖。而該各處行政區域。又未劃清界限。是以確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阿爾泰劃界之處。應按照聲明文件第五款所載。日後商定。

以上四款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俄帝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庫

大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

俄蒙鐵路協約 民國三年九月三十日在恰克圖簽字

第一條 大俄帝國政府認蒙古政府在其本國境內有永遠修築鐵路權。

第二條 大俄帝國政府允與蒙古政府互相商定於俄蒙二國最利益之鐵路線。及一切修路之手續。

第三條 大俄帝國政府協助蒙古政府次第修築應需鐵路。或由俄蒙兩國政

府籌款或用商資均無不可。

第四條 修築與俄國邊界路線接連之鐵路時。大俄帝國政府應與蒙古政府彼此商定俄蒙鐵路連絡之辦法權限。暨處置進款合同。

第五條 蒙古政府在本國境內有修築鐵路權。但修築有益之鐵路。俄國不加干涉。若撥給他人路線。蒙古政府因與俄國政府有友誼之關係。應於未撥給之前。與俄國政府商議。所撥路線於俄國經濟上及籌辦鐵路之全局有無損害。害。

第六條 本協約以俄蒙文繕寫兩份。簽印後一份存駐蒙俄總領事署。一份存蒙古外交部。

附錄六

中瑞通商條約

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在北京簽換批準一九

大清國

大皇帝

大瑞典國

大君主因欲堅定兩國誠實永久之睦誼。及推廣兩國通商事宜。決意訂立友睦通商行船條約。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外務部左侍郎聯芳爲全權大臣。

大瑞典國

大君主特派駐紮中國欽差大臣倭倫白爲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文憑校閱。俱屬妥善。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款

大清國

大皇帝。

大瑞典國

大君主。及兩國人民。應如從前永遠和好。益加親睦。所有彼此兩國僑居人民身命財產。均應互相保護。

第二款

大瑞典國

大君主。可任便派一秉權大員駐紮北京。

大清國

大皇帝。可任便派一秉權大員駐紮瑞典國都城。彼此所派大員。均應照各國公例。得享一切權利。優例及應豁免利益。並照相待最優之國所派相等大員一體接待。享受其本員及眷屬隨員人等。並公署住處及來往公文書信等件。均不得擾

犯擅動。凡欲選用員役使丁通譯人及僕婢隨從等。均准隨意僱募。毫無阻擋。

大瑞典國

大君主所派大員。凡有呈遞國書。或代遞

大瑞典國

大君主致

大清國

大皇帝之書。即可隨時觀見。

大清國

大皇帝所派大員。凡有呈遞國書。或代遞

大清國

大皇帝致

大瑞典國

大君主之書。亦一律照辦。兩國接待彼此所派大員之禮儀。均應照平等之國所用者。

俾兩國彼此均不失體統。所有來往文函。瑞官所發者。應以英文作爲正義。華官所發者。應以漢文作爲正義。

第三款

大瑞典國

大君主酌視瑞典國利益相關情形。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紮中國已開或日後所開各通商地方。

大清國

大皇帝亦可酌視中國利益相關情形。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現准及日後准別國領事駐紮之處。各領事等官。彼此兩國官員。均應以合宜之禮相待。其各領事應得分位職權及優例豁免利益。均照駐紮國現時或日後相待最優之國相等官員一律享受。惟此等領事官奉派到任之日。應由駐紮該國京都之大臣。知照該國外部。即由外部允以按照公例發給認許文憑。交發此項文憑。均不收費。如該領事官辦事違背公例。彼此均可將認許文憑收回。其兩國未派領

事官駐紮之處。可各請友邦之領事官代爲料理。凡無領事之處。兩國地方官均應視訂約國之人民得享本約之利益。

第四款

中國人民准赴瑞典國各處地方往來運貨貿易。瑞典國人民准赴中國已開或日後所開各通商地方往來運貨貿易。兩國人民均准按照現行律例。暨給與最優待國人民之優例。在以上各地方從事商業工藝製作。及別項合例事業。貿買各項房屋爲居住貿易之用。及租典地段起造房屋禮拜堂墳塋醫院。並准僱用該處人民辦理合例事務。地方官不加禁阻。其一切優例豁免利益。兩國均照現在及將來給與最優待國之人民。一律無異。

第五款

凡瑞典貨物運進中國。或他國貨物由瑞典人民運進中國者。又瑞典人民販賣中國貨物運出外洋。或由中國運往瑞典者。應納進出口稅。悉照中國與各國現在及將來所訂之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所輸之進出口稅。比相待最優國之

人民運進出口相同。貨物所輸之稅。不得加多或有殊異。其禁止進出口及應免稅各項貨物。亦照中國與各國現在及將來所訂稅則章程一律辦理。瑞典人民欲將運入中國之貨進售內地。除納進口稅外。願一次納子口稅以免沿途徵收。及入內地採買中國土貨。以備運出外洋。除納出口稅外。願一次納子口稅。以抵沿途稅釐。均可照中國與各國現行章程辦理。所納之子口稅。不得比最優待國之人民所納者或有加多。其貨物由此通商口岸運彼通商口岸暫存關棧。或已進口之貨復運出口。均照中國與各國現在通行章程。或日後續議新章。一律辦理。凡中國貨物運進瑞典國。或他國貨物由中國人民運進瑞典國。所納進出口稅。比最優待國之人民所納者不得加多。或有殊異。中國通商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課稅之法。任憑相度機宜。設法辦理。

第六款

瑞典國商船准赴中國已開或日後所開各通商口岸運貨貿易。並准赴中國已准各國商船行駛之內港。及准停泊之沿江各處。卸載貨物客商。惟須悉照中國

訂定之各國通商章程辦理。如瑞典船違章駛入中國未准通商之口岸。及未准行駛停泊之內港。或在沿海沿江各處私做買賣。任從中國將船貨一例罰充入官。中國商船亦可赴瑞典國准別國商船行駛停泊之各港口往來貿易卸載貨客。彼此兩國商船均照最優待國之商船一律相待。兩國商船在彼此各口岸。均可自僱船隻。剝運貨客。並僱覓引水之人。帶領進口出口。應納船鈔。暨別項規費。悉照彼此兩國現行章程辦理。不得過於最優待之國各船所納之數。如此國船隻在彼國沿海地方碰壞擋淺。地方官須立即設法救護搭客水手人等。與相待最優國之船隻搭客水手一律無異。倘因船隻損壞。或遇別項事故。逼覓避難之時。不論何處。准其駛進附近各口暫泊。毋庸交納船鈔。其所載貨物。如因修船起卸。並不出清。報明海關查察。毋庸納稅。

第七款

兩國船隻。平時彼此任聽在開通各口往來貿易。倘遇此國與別國戰爭之時。因此禁阻敵人船隻入口。此國仍准彼國船隻照舊任便入口貿易。不得侵害。並販

運貨物來往開戰國之通商地方。悉照中立國之例。所有中立旗號。不得稍有侵犯。惟中立旗號。不得用以保護敵人所僱用船隻載運兵弁。亦不得使敵人船隻違例掛用此等旗號。私運貨物入口。倘有船隻犯此禁令。任聽此國將船貨罰辦入官。

第八款

中瑞兩國兵船。如先由此國告知彼國。准其駛入彼此向准他國兵船駛入之各國。並與最優待國之兵船一律相遇。凡購買煤水食物。或應修理船隻。該口地方官應妥為照料。各兵船進出口時。免納一切稅項。其兵船統帶官。可與該口地方長官平行接待。

第九款

瑞典人民。准其持照前往中國內地各處游歷。執照由瑞典領事發給。由中國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所有僱用車船人夫牲口裝運行李貨物。可聽自便。如查無執照。或有不法情事。應送交最近領事官

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執照自發給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爲限。若無執照。進內地者。罰銀不過三百兩之數。惟在通商口岸。有出外游玩地。不過華百里。期不過五日者。無庸請照。船上水手人等。不在此例。中國人民在瑞典國境內。可以任便前往各處游歷。惟必須安分遵守該國法律章程。

第十款

凡瑞典人被瑞典人或被他國人控告。均歸瑞典妥派官吏訊斷。與中國官員無涉。惟中國現正改良律例及審判各事宜。茲特訂明。一俟各國均允棄其治外法權。瑞典國亦必照辦。兩國人民遇有因負欠錢債及爭財產物件涉訟之案。皆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公平訊斷。均應照最優待國人民控告相同案件之辦法。一律辦理。如兩國人民有被控犯罪各案。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審訊。審出真罪。各照本國法律懲辦。均應照最優待國人民控告相同案件之辦法。一律辦理。

第十一款

瑞典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往中國內地。或潛匿中國人民房屋內或

船上以避捕傳。一經瑞典領事照請。中國官卽將該犯交出。中國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匿在中國之瑞典人民所住房屋。或中國水面瑞典船上。一經中國官照請。瑞典官卽將該犯交出。均不得庇縱捐留。

第十二款

耶穌天主兩等基督教宗旨。原爲勸人行善。凡欲人施諸己者。亦必如是施於人。所有安分習教傳教人等。均不得因奉教致受欺侮凌虐。凡有違照教規。無論中國瑞典人民安分守教傳教者。毋得因此稍被騷擾。華民自願奉基督教。毫無限止。惟入教與未入教之華民。均係中國子民。自應一律遵守中國律例。敬重長官。和翕相處。凡入教者。於未入教以前。或入教後。如有犯法。不得因身已入教。遂免追究。凡華民應納各項例定捐稅。入教者亦不得免納。惟抽捐爲酬神賽會等起見。而與基督教相違背者。不得向入教之民抽取。各教士均不得干預中國官員治理華民之權。中國官員亦不得歧視入教與不入教者。須按照律例。秉公辦理。使兩等人民相安度日。瑞典教會准在中國各處租賃及永租房屋地基。作爲教

會公產。以爲傳教之用。俟地方官查明地契妥當蓋印後。卽准該教士自行建造合宜房屋。以行善事。

第十三款

中瑞兩國原有條約。未經因立本條約更改者。茲特聲明。仍舊照行。並聲明凡兩國允許有約各國政府。或官員人民。於通商行船。及所有關於商業工藝應享一切優例豁免保護各利益。無論其已允。或將來允與。彼此兩國政府或官員人民。均一體享受完全無缺。將來兩國。均可任便各與鄰近之國。訂立關於邊界商務之條約。又兩國如有給與他國利益之處。係立有專條者。彼此均須將專條一體遵守。或另訂專條。方准同沾所給他國之利益。

第十四款

凡中國與有約各國商允通行照辦之事件。及公共遵守之規則章程。與本約條款不相違背。事屬可行者。兩國亦一律照辦遵守。

第十五款

本約條款。兩國若欲修改。自本約互換之日起。以十年爲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內先行知照。若彼此未於六個月內聲明修改。則此約仍照舊施行。復俟十年。再行修改。以後均照此限辦理。

第十六款

俟

大清國

大皇帝。

大瑞典國

大君主。各將此約批准互換後。必須敬謹收藏。

大清國

大皇帝批准原冊。應存於瑞典國京城外部。

大瑞典國

大君主批准原冊。應存於中國北京外務部。並將此約於批准互換後。彼此立即宣布。

俾兩國官員人民週知遵守。

第十七款

本條約用漢文瑞文英文。繕妥署名爲定。惟爲防以後有所辯論起見。兩國全權大臣訂明。如將來漢文與瑞文有參差不符。均以英文爲準。本條約奉

大清國

大皇帝

大瑞典國

大君主批准後。在北京互換。其互換日期。自署名之日起。至遲不逾一年。爲此兩國全

權大臣。將漢瑞英文約本各二分。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四日
西歷一千九百〇八年七月初二日 訂於北京

大清國欽命全權大臣外務部左侍郎聯
大瑞典國欽差駐紮中國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各奉本國政府訓諭。將後開增加

之款。於本日簽押。附入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四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七月二號在北京議訂簽押之中瑞條約。

增加條款 締約兩國茲訂明本約第四款所載。斷不於業經給與。或將來給與。或將來給與最優待各國之人民各種利益外。另以無論何項利益。給與在中國之瑞典人民。或在瑞典之中國人民。

宣統元年四月初六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四號 訂立

附錄七

鄭家屯案外交部宣言書

一千九百十六年民國五年。因日本商人吉本與駐遼源二十八師騎兵口角細故。釀成中日軍士衝突之事。先是日本軍隊在鄭家屯駐紮二年有餘。本屬不當。業經中國疊次抗議在案。此次日巡查河灘。得悉日商與華兵口角情形。逕帶同日本中尉暨日軍至中國司令部院內交涉。遂致開槍互擊。彼此均有死傷。計中國兵死四人。日本兵死十二人。嗣日本復在四平街至鄭家屯一帶增添軍隊駐紮。

九月二日。日使向中國外交部提出條件八條。計要求中國實行者四條。(一)懲戒第二十八師師長。(二)有責任之將校悉行免黜。其中直接指揮暴行者處以嚴刑。(三)為使中國軍隊或軍人此後不再有此挑撥。日本軍隊軍人或人民之何等言動。嚴飭中國駐紮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中國軍全部。並出示布告。(一)

四) 承認日本政府爲保護取締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日本臣民。於認爲必要之地點。派駐日本警察官。南滿洲中國官憲。並增聘日本人爲警察顧問。

計作爲中國任意提案者四條。(一) 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駐紮之中國各部隊。中日士官學校。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爲教習。(二) 令奉天督軍親往關東都督。及奉天日本總領事署。訪問謝罪。(三) 對於被害。或其遺族。與以相當之慰藉金。中國政府因顧念邦交和平解決起見。所有是非曲直。只得置之不論。於九月九日。勉就日使提出條件。開始磋商。自九月九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迭次會議。對換文所列五項。當經議決。是中國凡對於無礙主權各款。所可讓步者。無不讓步。惟聘用軍事顧問教習。及添設警官三端。不能承認。十月十八日。日本公使提交節略。說明派聘警察理由及職權。並聲明與貴國警權無礙。十二月二日。伍總長蒞任外交。是月十九日。復與日使繼續磋商。力請日使將關於聘用軍事顧問教習及添設警官三項之無理要求撤銷。以便結案。會議多次。日使仍未決絕讓步。本年即千九百十七年一月五日。日使乃有面交口述書三件之事。(一) 關於備

聘士官學校教習事件。述大旨謂日本此項希望。原爲幫助養成將來滿蒙地方之武官。闡明中日親善精神。庶免發生鄭家屯類似誤會。以絕禍根爲旨。惟事關軍政。應由中國政府任意酌量。未便相強。(二)關於聘用軍事顧問事件。口述書大旨謂日本此項希望。原爲疏通兩國軍事官憲意思。並可豫防誤會。且南滿洲儘先聘用日本人爲軍事顧問。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涉換文。業已聲明。惟事關軍政。應由中國斟酌。未便相強。(三)關於派聘警察官事件。口述書大旨謂中日新約實行之後。日本臣民來往居住於東蒙南滿者。必見增多。爲保護取締。及預防有礙兩國國交親善事件起見。須有增設警察官派駐所之必要。並謂此事係屬治外法權當然之措置。無侵害中國主權之處。倘或中國政府不表同意。日本政府只可應必要行之。亦屬不得已之事。

中國政府收受此項口述書後。詳加考量。已於一月十二日。經中政府答復如下。

(一)關於僱聘士官學校教習事件。中政府答復謂軍官學校。向由本國陸軍人員教授。現尙無聘用外國人爲教習之意思。(二)關於軍事顧問事件。中政府答

復。謂奉天督軍公署。本聘有日本軍事顧問。茲准來文。業已閱悉。(三)關於派駐警察官事件。中政府答覆。謂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之新約。規定凡約中所述及一切在南滿洲及東內蒙古之日本臣民。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納稅。是由治外法權所發生之問題。已預爲之備。日本公使雖或確實聲明。此項日本警察。決不干涉中國地方行政及警察權。然在中國領土駐紮日本警察。將於中國主權之精神及形式上。均有妨礙。且於中國人民方面。致生誤會。有損兩國友善之關係。

至現在滿洲已經設置之日本警察駐紮所。曾由中國政府及地方官吏。迭次抗議。日本不理。中政府之抗議。違法駐紮警察官於鄭家屯。(鄭家屯爲中國領土去鐵路境界甚遠) 中政府經派員考查。確信該日本警察官之舉動。即此次不幸之衝突之直接原因。中政府絕對不能承認日本在南滿洲設立警察駐紮所。且更抗議。請日本將已經設立之警察駐紮所撤除。故中政府請求日本。應將此項要求撤退。並宣言日本所稱。倘中國對於此項要求不表示同意。日本政府至

必要時將執行之說。設日本果據此說。有何種行動。中政府不能承認。日本公使收受中國口述書答復後。復經日本公使電達日本政府。最後兩政府約定。用中國外交總長與日本公使。在北京將雙方商定左列各款。互換照會結果條文如下。

(一) 申飭二十八師師長。

(二) 有責任之中國軍官。按照法律酌量處罰。其應從嚴者。自應從嚴。

(三) 於日本臣民之雜居區域內。以對於日本軍民待以相當禮遇等語。出示曉諭一般軍民。

(四) 奉天督軍。以相當方法。表示抱歉之意。於關東都督及奉天日本總領事同在旅順之時行之。其方法由該督軍任意辦理。

(五) 紿與日本商人吉本五百元之鈔金。

此次鄭家屯案。即因遼源日兵與中國兵士衝突而起。此案既經雙方議定了結。所有遼源日兵。自應全部撤退。以免日後再起衝突。一月二十二日外交部照會

日使。請其將所有自四平街至鄭家屯。沿途一帶日本兵隊。何日起開始撤退。何日止一律撤盡。詳細見示。同日准日使照復。稱帝國政府之意。俟此次鄭家屯案商定之五項全部實行。即將曩日因鄭家屯事件發生。增派至該方面之日本軍隊。全部撤退云云。查此案交涉。中國政府以互讓之精神。開誠布公。與日使和平磋商。各項讓步已足證明。在中國方面既能曲全友誼。深信日本方面必能善體此意。並望將來彼此在東三省。對於本國軍民。更相約束。則此項誤會不致再行發生矣。

鄭家屯案中日交涉來往文件

(二) 日本公使面交解決本案之條件(五年九月一日)

際茲中日兩國之關係。近日大見改良。兩國親交之氣運。適成一新紀元之時。忽發生鄭家屯之不祥事件。帝國政府最為遺憾。帝國政府就各方面詳查其事實。務期為公平之判斷。要之本案係出於中國軍隊方面之挑撥。且以中國之兵力。包围襲擊日本軍隊。為無容疑之事實。事體重大。為不待言。然帝國政府特重視

中日兩國關係之大義。勉以和平解決之趣旨。提出此解決案。
要求中國政府速實行左列之事項

一、懲戒第二十八師師長。

二、有責任之將校悉行免黜。其中直接指揮暴行者。處以嚴刑。

三、爲使中國軍隊或軍人此後不再有挑撥日本軍隊軍人或人民之何等言動。嚴飭中國駐紮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中國軍全部。并令該地方之中國各官廳。以此項命令布告週知。

(四) 承認日本政府爲保護取締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日本臣民。於認爲必
要之地點。派駐日本警察官。南滿洲中國官憲。並增聘日本人爲警察顧問。
作爲中國政府任意之提案聲明左列之事項

- 一、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駐紮之中國各部隊。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爲顧問。
- 二、中國士官學校。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爲教習。
- 三、令奉天督軍親往關東都督及奉天日本總領事訪問謝罪。

四、對於被害者或其遺族。與以相當之慰藉金。

關於聘用外國軍事顧問事件日本公使致外交部口述書（六年一月五日面交）

中國政府如在南滿洲聘用外國軍事顧問時。儘先聘用日本人等語。業在南滿東蒙條約附件。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照會內聲明在案。查聘用日本人軍事顧問。藉可疏通兩國軍事官憲意見。且於預防誤會所致諸項事端。亦有所裨無疑。是以帝國政府於中國政府在南滿洲陸續聘用日本軍事顧問。是爲希望。惟此事關係貴國軍政。帝國政府未便相強。應由貴國政府任意斟酌可也。

關於聘用軍事顧問事件外交部答復口述書（六年一月十二日面交）

准一月五日

口述書稱（中照錄前文略之）應由貴國政府任意斟酌等因。查奉天督軍公署。本聘有貴國軍事顧問。茲准來文。業已閱悉。

關於聘用軍官學校教習事件日本公使致外交部口述書（六年一月五日

(面交)

帝國政府希望中國政府僱聘日本國將校若干。充爲武官學校教官。是係幫助養成將來派遣滿蒙地方之武官。闡明中日兩國親善之精神。以期滿蒙地方。再勿發生此次鄭家屯此項不祥案件。而永絕禍根爲旨。惟此事關係貴國軍政。帝國政府未便相強。應由貴國政府任意斟酌可也。

關於聘用軍官學校教習事件外交部答覆口述書（六年一月十二日面交）

准一月五日

口述書稱（中照錄前文略之）由貴國政府任意斟酌等因。查軍官學校。向由本國陸軍人員教授。現尙無聘用外國人爲教習之意思。

日本公使面交關於派駐警察官問題之說明（五年十月十八日）

按照去歲所締結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得經營各種商工業。又得在東部內蒙古與中國人民合辦農業。及附屬工業。所有南滿及東蒙地方日本臣民之數。必將逐漸增加。是以日

本政府爲保護其臣民起見。認爲有派駐警察官之必要。

南滿洲內地已設有若干之警察官駐在所。中國地方官事實上業經承認。與之往來交涉。帝國政府於南滿及東部內蒙古內地日本臣民逐漸增加之處。現在其必要地點。隨時增設警察官駐在所。其地點自以日本居住民人數而定。現在不能預爲列舉。且有經費關係。亦不至遽爾增設多處。由警察官駐所之組織。按照土地狀況。及居住之日本臣民多少而定。大概不過遣派數名之警察官而已。警察官之重要職務如左。

- 一、豫防日本臣民犯罪。
- 一、日本臣民被害時保護之。
- 一、搜查逮捕及護送應歸領事裁判之日本臣民犯罪者。
- 一、關於民事之領事裁判執行事務。例如承發吏之職務。
- 一、監查日本臣民之身分關係。
- 一、取締違犯中日兩國條約規定事項之日本臣民。

一、關於中國警察法規。中日兩國協議實施時。使日本臣民。遵奉此項法規之一切處置。

總之日本政府擬設警察官駐在所於南滿及東蒙內地。係根據領事裁判權。其趣旨不過爲完全保護取締日本臣民。並使各該處之中日兩國官民之關係圓滿良好。兩國經濟關係。得以漸次發達而已。請照前此中國政府顧全中日睦誼。承認日本在南滿內地設立領事館及分館之例。從速承認此次要求爲盼。

關於派駐警察官事件日本公使致外交部口述書（六年一月五日面交）

南滿東蒙條約施行之結果。將來於該地方來往居住之帝國臣民。必見增多。帝國政府。取締保護此項臣民起見。須有增設警察官派駐所之必要等因。業於去年十月十八日帝國公使前任外交總長之說帖內。詳述一切。早在洞悉之中也。帝國政府以爲倘或撤回此項要求。將來該地方居住來往之帝國臣民。大有不安之處。難免與中國官民之間滋生事端。惹起重大糾葛。是不容疑。蓋以帝國政府對於自國臣民。既有必須保護之義務。並有取締一切之權利。因此不但不能

默視發生此種事件。抑且照之兩國國交親善起見。亦有預先防範之義務者也。查派駐帝國警察官之事。究竟係屬治外法權當然之措置。而毫無侵害中國主權之處。更不庸置議。藉資兩國官民關係之良好貢獻。發展經濟之關係者。必有不少。是以帝國政府確信中國政府必表同意無疑。倘或中國政府躊躇不表同意之時。帝國政府只可應必要實行之。亦屬不得已之事。合併聲明。

關於派駐警察官事件外交部答口述書（六年一月十二日面交）

准一月五日

口述書稱（中照錄前文略之）等因。查中日新約。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居住。往來經營工商業。並得在東部內蒙古與中國人民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中國政府預料日本臣民之數必逐漸增加。故於該約第五條訂定。所有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日本臣民。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以便中國警察實行其保護取締之職。此次日本擬派警察官。其理由亦為保護取締日本臣民起見。但既有條約規定。自可不必再設日本警官。以免與中國警察權衝突。去年十月十八日所交

說帖內。內開日本警察官重要職務七項。有爲警權所應及者。有爲現行條約所已經規定者。有爲領事裁判所承發吏之職務者。均無專設日警之必要。是此項警察問題。與所稱治外法權自難牽混。本國政府不能認爲當然之措置。即數十年自與各國訂有治外法權之條約以來。亦未聞有以此爲辭者。雖經貴國公使迭次聲明。此項警察。決不干涉中國地方行政及警察權。然經本國政府詳細考量。於中國領土之內。駐紮外國警察。無論如何。究於中國主權之精神及形式上。均有妨礙。且於人民方面易生誤會。反足爲兩國親善之障礙。至與在已經設置之日本警察官駐在所。業由本國政府及地方官迭次抗議。並未承認所有口述書內開必須設置日本警察官之理由。本國政府礙難允認。且此事尤與鄭家屯案無關。迭次會議時。貴公使有脫離鄭家屯案之說。本國政府以爲應請貴國政府無庸再提。仍不能作爲中國政府業經承認實行。

關於商結本案日本公使致外部照會（六年一月二十二日面交）

爲照會事。關於會商鄭家屯一案。業經本公使在貴總長未到任以前。與貴部迭

次會議。彼此商定左列各款。除所已斟酌之字句外。無再討論之餘地。相應照會貴總長查照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

一、申飭第二十八師師長。

二、有責任之中國軍官。按照法律。酌量處罰。其應從嚴者。自應從嚴。

三、於日本臣民之雜居區域內。以對於日本軍民。待以相當禮遇等語。出示告諭一班軍民。

四、奉天督軍以相當方法表示抱歉之意。於關東都督及奉天日本總領事同在旅順時行之。其方法由該督軍任意辦理。

五、給與日本商人吉本五百元之卹金。

關於商結本案外交部復日本公使照會（六年一月二十二日面交）

爲照覆事。本日接准。

來照。以關於會商鄭家屯一案。經貴公使在本總長未到任以前。與本部迭次會議。彼此商定左列各款。除所已斟酌之字句外。再無討論之餘地。請查照見復等。

因。本總長業已閱悉。茲特查復。據會議錄及案卷。將各款照復貴公使查照可也。
須至照覆者。(下照錄前列五款)

關於撤退日本軍隊外交部致日本公使書(六年一月二十二日面交)
爲照會事。案查所有自四平街至鄭家屯沿途一帶。貴國派駐之日本兵隊。自何
日起開始撤退。至何日止一律撤盡。請即詳細見示爲荷。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
見復可也。須至照會者。

關於日本軍隊日本公使復外交部照會(六年一月二十二日面交)

爲照復事。本日接准來照。請將四平街至鄭家屯沿途一帶之日本軍隊撤退等
因。業已閱悉。帝國政府之意。俟此次鄭家屯商定之五項。全部實行。即將曩日因
鄭家屯事件發生增派至該方面之日本軍隊。即行全部撤退。相應照復貴總長
查照可也。須至照復者。

中國國際條約義務論勘誤表

編 論	緒 論	第一編第一 編	第二編六五 四	正 誤
又	又	又	standibus	stantibus
又	又	又	○standibus	stantibus
又	又	又	Mod-us vivendi (Mod-us viven- (di) dibus)	八百十一 年
又	又	又	(Rebus sic Stan- tibus)	八百四十一 年
又	又	又	Bur Ngame	三十條
又	又	又	Burlingame	三十二條
又	又	又	後一九〇九年	見緒論十八頁
又	又	又	均作荷	Treaty, Laws, and.....
又	又	又	後一九〇九年	Treaty, Laws, and.....
又	又	又	Hastbury	Hastbury
又	又	又	musgrove v. chun	Musgrove v. Chun
又	又	又	所定之釐稅	中央商定鴉片釐 稅
又	又	又	見十一 三節	見十三節
又	又	又	日本德國條約並 中瑞中日中德條 約並言明可罰銀 三百兩	均作武拿魯
又	又	又	百萬	regit actum
又	又	又	華拿魯	第六章 租地權
又	又	又	第六章 第六 章	向照內地規則辦 理者今均開放矣
又	又	又	regit actum	全半省即行開放 作爲通商口岸矣
又	又	又	alium	後十八年
又	又	又	stanticum	後十年
又	又	又	stanticibus	上脫
又	又	又	○alicum	法人之 二字 見第四 條

中 國 國 際 條 約 義 勘 誤 表

(一)	不法之事	中美約第十條	國務卿愛格	國務卿	一萬四千七百元	憤激而以極公平友愛之精神出之	要求言亂時佔領土地者會徵收合法之稅	借款利息之	該處礦區監督或該省礦務局	北京牛莊鐵路合	見第二十七節	第三編二七九見前
(二)	不法之事(一)	美約第十四條	外交總長	外交總長愛佛	十四萬七千元	素以極公平友愛之道優待彼國也	軍隊所佔土地內會徵收不合法之稅然無以爲證	八同治八年	Messrs	北京牛莊鐵路	見第二十七節	第三編二八一見諭令各省照印
四條	不法之事(二)	一〇九三中美十	附錄	Villalobos	一〇五二四八四二一〇五二四九一〇一	Villalobos	Pacta sunt servanda	Villalobos	Pacta sunt servanda	入中國權之範圍	見第二十七節	第三編二八二見諭令各省照印
五八	爲教習	六路之全局	五年條約以均由	五年河工條約均	十二條	十二條	我國自與議海牙之後	我國自與議海牙約後	見第二十七節	第四十一節及五十五節	見第二十五節	
四	爲顧問教習	經濟或軍略上	年俄陸	民國二年十一月	一千九百十三年五月	二十一年	十二條	五年河工條約均	五年條約以均由	十二條	五八	

